

碩士論文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檢討與策  
進研究～以臺籍人犯的遣返為主

The Agreement on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in Combating  
Crime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A Case Study of Repatriating Taiwanese  
Prisoners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檢討與策 進研究～以臺籍人犯的遣返為主

## 摘要

隨著兩岸情勢的變化及經貿活動的頻密，兩岸交流樣態也日益增多，同時衍生許多法律糾紛及跨境犯罪問題，但因兩岸缺乏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機制，因此中國大陸常成為臺籍人犯藏匿行蹤逃避責任的天堂。然隨著兩岸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此開啟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新頁。

目前針對臺籍人犯遣返之研究，較未見以實證角度分析影響遣返之因素，故本論文主要係探討臺籍人犯被中國大陸當局遣返之可能「影響因素」，並將重點置於「影響因素」是否扮演成功遣返的角色，及「總體層次」與「個體層次」變項影響之程度。

本論文主要引用「社會資本理論」及「社會危害性理論」來建構本論文的研究架構，分別用於「總體層次」與「個別層次」的探討，其次再分別以「歷史研究途徑」、「實證研究途徑」及「制度研究途徑」等研究途徑，與「文獻探討法」、「次級資料分析」、「比較分析法」及「調查研究法」等研究方法，進行分析、綜合、比較、歸納，研究臺灣警察機關執行臺籍人犯遣返之現況。

最後，提出本論文研究發現，說明哪些可能「影響因素」，係與臺籍人犯被成功遣返具關聯性。另外，淺述筆者個人認為當前臺籍人犯遣返議題的主要執行困境，及相關策進作為，供各方先進共同討論及指導，亦希冀或可作為臺灣涉陸業務機關及司法機關辦理遣返業務之參考，俾利提高人犯遣返成效。

**關鍵詞：**共同打擊犯罪、臺籍人犯、遣返、社會資本理論、社會危害性理論。

# The Agreement on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in Combating Crime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A Case Study of Repatriating Taiwanese Prisoners

## Abstract

The patterns of cross-strait exchanges increase gradually owing to its frequent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changes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However, it triggers many legal disputes and cross-border crimes due to its lack of cooperation in combating crime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As a result, China has become a so called “paradise” for those Taiwanese prisoners who tried to hide and evade their criminal responsibilities. However, a new page of the cross-straits cooperation in combating crime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has turned when an Agreement on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in Combating Crime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has been signed on April 26<sup>th</sup>, 2009.

Only a few study shed a light on repatriating Taiwanese prisoners with empirical analysis of factors affecting repatriation. Thus this study aims to discussing the potential factors, in which affect China’s authorities in repatriating Taiwanese prisoners. This study focus on estimate whether “affecting factor” plays the key role in succeeding repatriate Taiwanese prisoners, and the influence degree of “general level” and “individual level” variables.

This study uses the concepts of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Social Harm Theory" to examine “general level” and “individual level” variables. Furthermore, this study also adopts several approaches including historical approach, empirical study approach, and institution study approach respectfully to examine the situation of Taiwan authorities in repatriating Taiwanese prisoners with the following research methods: literature discussion method, secondary data method, comparative analysis method, and survey research method.

Finally,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reveal which “affecting factors” are related to the successful cases of Taiwanese prisoners’ repatriation. Moreover, this study also points

out the main predicament in the issue of Taiwanese prisoner repatriation from the author's point of view. In hope for increasing the success rate of prisoner repatriation, the author also suggests several policies as references for further discussion as well as for those related authorities in Taiwan.

**Key words:** joint crime fighting, Taiwanese prisoners, repatriation, social capital theory, social harm theory.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主要研究問題.....	3
壹、研究目的.....	3
貳、主要研究問題.....	4
第二章 相關理論回顧與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6
壹、兩岸簽訂《共打協議》之沿革與目的.....	6
貳、《共打協議》之內容與特點.....	13
第二節 相關理論探討.....	16
壹、社會資本理論.....	16
貳、社會危害性理論.....	25
第三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檢討.....	26
壹、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26
貳、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	28
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與策進.....	29
第三章 研究設計.....	31
第一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31
壹、研究途徑.....	31
貳、研究方法.....	32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35
壹、研究架構.....	35
貳、研究假設.....	37
第三節 概念界定、操作性定義與測量.....	39
壹、獨立變項.....	39
貳、依變項.....	40
第四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	41
第五節 分析工具.....	41
第四章 實證研究結果與討論.....	42
第一節 臺籍人犯遣返成效統計.....	42
壹、遣返情形總體統計.....	42
貳、被要求遣返者性別與遣返分析.....	43
參、在中國大陸是否再犯罪與遣返分析.....	45
肆、我方通報（催促）次數與遣返分析.....	46
伍、我方向陸方通報遣返請求機關分析.....	50

陸、掌握資料詳細程度與遣返分析.....	53
柒、犯罪類型與遣返分析.....	55
捌、社會危害程度分析.....	66
第二節 臺籍人犯遣返成效的個體層次解釋.....	70
壹、個人因素變項建構.....	70
貳、模型設定與相對影響力分析.....	72
第三節 臺籍人犯遣返成效的總體層次解釋.....	76
壹、兩岸關係重大事件.....	76
貳、雙方互動交流.....	83
第五章 臺籍人犯遣返主要困境與策進.....	87
第一節 臺籍人犯遣返主要困境.....	87
壹、簽署《共打協議》之目的相異.....	87
貳、《共打協議》有關遣返之規定尚存模糊不清之處.....	89
參、中國大陸地廣人多，情資層轉致時效延緩.....	91
肆、遣返之誘因及意願不足，且對其治安難有立即影響.....	92
第二節 改善與策進建議.....	93
壹、突破兩岸僵局.....	93
貳、兩岸警政合作制度化.....	98
參、持續積極推動兩岸警務互動交流.....	99
肆、協議落實執行.....	101
第六章 結 論.....	104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104
壹、總體層次.....	104
貳、個體層次.....	105
參、臺籍人犯遣返主要困境與策進.....	106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107
壹、蔡政府執政前後之比較.....	108
貳、總體層次變項予以量化.....	108
參、訪談陸方公安機關人員.....	109
參考文獻.....	110
壹、中文.....	110
貳、英文.....	122
附錄.....	125

## 圖表目錄

圖 2-1 社會資本的形式與集體行為 .....	19
圖 2-2 社會資本運作成功的機制 .....	19
圖 2-3 臺籍人犯遣返的社會資本模型 .....	22
圖 3-4 本論文研究架構.....	35
表 4-1 請求與遣返情形次數分配 .....	42
表 4-2 被要求遣返者性別次數分配 .....	44
表 4-3 是否遣返與被遣返者性別交叉分析 .....	44
表 4-4 被要求遣返者在中國大陸是否有再犯罪次數分配 .....	45
表 4-5 被要求遣返者在中國大陸是否有再犯罪交叉分析 .....	46
表 4-6 我方通報（催促）次數分配 .....	47
表 4-7 我方通報（催促）次數與遣返交叉分析 .....	48
表 4-8 我方通報遣返請求予陸方中央或地方機關次數分配 .....	50
表 4-9 我方通報遣返請求予陸方中央或地方機關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	51
表 4-10 我方通報遣返請求予陸方機關地區次數分配 .....	52
表 4-11 我方通報遣返請求予陸方機關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	53
表 4-12 掌握資料詳細程度次數分配 .....	54
表 4-13 掌握資料詳細程度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	55
表 4-14 殺人次數分配.....	56
表 4-15 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次數分配 .....	56
表 4-16 擄人勒贖次數分配 .....	57
表 4-17 貪汙次數分配.....	57
表 4-18 組織犯罪次數分配 .....	57
表 4-19 槍砲彈藥犯罪次數分配 .....	57
表 4-20 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次數分配 .....	58
表 4-21 毒品、麻藥管制條例次數分配 .....	58
表 4-22 詐欺次數分配.....	58
表 4-23 其他犯罪次數分配 .....	59
表 4-24 殺人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	59
表 4-25 強盜、搶奪、懲治盜匪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	60
表 4-26 擄人勒贖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	61
表 4-27 貪汙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	61
表 4-28 組織犯罪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	62

表 4-29	槍砲彈藥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	63
表 4-30	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	64
表 4-31	毒品、麻藥管制條例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	64
表 4-32	詐欺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	65
表 4-33	其他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	66
表 4-34	社會危害程度與罪刑彙整一覽表 .....	67
表 4-35	社會危害程度次數分配 .....	69
表 4-36	社會危害程度與遣返交叉分析 .....	69
表 4-37	個體層次變數與遣返 Logistic Regression 分析 .....	74
表 4-38	兩岸兩會高層歷次會談彙整表 .....	76
表 5-39	兩會歷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彙整表 .....	103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共打協議》，如附錄三）簽訂後，分析藏匿於中國大陸之臺籍人犯是否成功遣返的影響因素。藉由實際遣返人犯之各項統計資料，以實證研究探討可能影響之因素。然而，是類之研究尚未見各方先進予以深入著墨，故筆者期望藉由本論文的研究成果，讓讀者能從不同觀點切入本議題，了解中國大陸當局目前遣返臺籍人犯與各項因素之關聯性，再者，亦希望透過本研究提出之拙見，提供予相關業務機關作為往後政策或策略執行調整之參考，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宗旨。

##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自從 1987 年兩岸開放探親<sup>1</sup>後，人民往來交流日益頻繁，同時也衍生了許多法律糾紛及跨境犯罪問題，但因兩岸缺乏司法互助機制，司法程序的進行有查緝難、取證難、遣返難、訴追難、審判難等種種障礙，因此中國大陸常成為罪犯藏匿行蹤逃避責任的天堂（羅瑩雪，2015）。以往兩岸司法人員並無適當管道聯繫，遑論兩岸司法互助合作，導致「臺灣犯罪、大陸藏匿」而後演變為「跨境犯罪、對岸藏匿」，兩岸跨境犯罪已非單純的臺灣犯罪者藏匿問題，而是兩岸共同面臨的跨境犯罪。近年來兩岸不法分子，利用兩岸地理位置相近、語言文化相通，交通、資訊科技便捷，民間互動漸趨頻繁之空隙，進而勾結串聯從事犯罪，如人蛇集團、走私槍枝、毒品、擄人勒贖、恐嚇取財等重大犯罪，已經嚴重影響兩岸社會治安，危害兩岸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許瑞山，2010：1）。

為有效遏止犯罪滋長，避免兩岸社會安全及法治基礎受到侵蝕，透過制度化之司法互助架構，有效打擊犯罪，乃兩岸民眾及執法機關高度期盼。為此，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sup>2</sup>（以下簡稱「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

---

<sup>1</sup> 1987 年，時任總統蔣經國有感於 1949 年兩岸親屬分離太久的遺憾，決定開放民眾赴中國大陸探親。行政院於是草擬辦法，凡是在中國大陸有三等內血親姻親和配偶的民眾得申請赴中國大陸探親，由紅十字會搭橋，開放兩岸人民交流。以上參見華視新聞網（2016）。〈【1987 歷史上的今天】我開放申請赴陸探親〉。

<http://news.cts.com.tw/cts/life/201610/201610151809330.html#.WDhGYNV97IU>。2016/11/21 檢索。

<sup>2</sup> 1988 年 7 月，國民黨十二全大會通過「現階段大陸政策」，同（1988）年 8 月在行政院成立「大

協會<sup>3</sup>（以下簡稱「海協會」）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共打協議》，並於同（2009）年 6 月 25 日生效，開啟兩岸司法互助之新頁（陳文琪，2011：153）。

雖然依兩岸簽訂之《共打協議》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中國大陸遣返諸多通緝要犯<sup>4</sup>，然而，對經濟犯或特殊身分者，中國大陸似乎不肯完全表現善意<sup>5</sup>，造成在臺灣是呆帳大戶到中國大陸卻成為繳稅大戶的前東帝士集團負責人陳○豪、前立法院院長劉○藩、前國民黨立委何○輝及前廣三集團總裁曾○仁等人，一直滯留中國大陸而無法依前述協議內容予以遣返回臺（謝國樑，2013：98-100）。

統計《共打協議》簽署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在兩岸聯手打擊犯罪方面，內政部警政署洽請中國大陸公安機關協緝遣返之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計 364 人，每月平均遣返 5.06 人，較協議生效前每月平均遣返 1.84 人，增加 175%（侯穰祐，2015：195）。那麼分析總體層次（「兩岸重大事件」、「雙方互動交流」）及個

---

陸工作會報」，協調處理有關大陸事務，於 1990 年在總統府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作為諮詢機構。1991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通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同年月（1991 年 1 月）30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作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之專責機構。然為處理兩岸日益繁多的事務，並符合「國統綱領」第一階段民間交流之進程，臺灣在 1990 年底即著手籌組兩岸中介團體，1991 年 2 月 8 日經陸委會核可，並向臺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程序，海基會於 1991 年 3 月 9 日正式掛牌對外服務。以上參見許惠祐，2007：11-12。

<sup>3</sup> 中國大陸於 1991 年年底，籌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海協會係社會團體法人，其宗旨在於促進海峽兩岸交往，發展兩岸關係，實現祖國和平統一，並可受委託協商兩岸交流有關問題簽署協議。海協會設有理事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由會長、常務副會長及秘書長組成常務理事會，作為常設執行機構。以上參見許惠祐，2007：12。

<sup>4</sup> 舉例而言，針對 2011 年 2 月 2 日遭菲律賓移交予中國大陸之臺灣 14 名國人在菲涉犯電話詐騙遣返一事，法務部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明確要求陸方儘速遣返該 14 名臺灣嫌犯，並獲中國大陸當局予以協助遣返。以上參見蘋果日報（2016）。〈肯亞將台灣嫌犯遣送中國 菲律賓也曾發生過〉。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411/835953/>。2016/6/1 檢索。

<sup>5</sup> 前法務部長羅瑩雪 2016 年 3 月 31 日於中國大陸參訪時表示，在一場與中國公安部的會晤表達需要中方協助。對此，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 2016 年 4 月 7 日表示，中方回應雖然釋出善意，但是，中國機關存在「各行其是」的現象，公安部負責緝捕要犯，只能表達在「執行面」儘量配合。以上參見邱珮文（2016）。〈重大經濟犯難遣返 法務部稱中方各行其是〉。

<http://newtalk.tw/news/view/2016-04-07/71886>。2016/6/1 檢索。

體層次（「我方通報（催促）次數」、「性別」、「在中國大陸是否有再犯罪」、「掌握資料詳細程度」、「犯罪的類型」及「社會危害程度」），與臺籍人犯成功遣返是否存有關聯性？這是本論文試圖回答的問題。

為了回答此一問題，本論文檢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臺籍人犯遣返之統計資料，這是很好的實證分析素材。另針對《共打協議》簽署後，筆者自行回顧兩岸重大事件，及蒐集彙整兩岸警方互動交流之狀況，進而分析外在環境因素，是否亦成為影響遣返之因素。如此看來，本論文的主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檢討與策進研究-以臺籍人犯的遣返為主，就非常有研究的意義。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主要研究問題

鑑於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之各項犯罪日趨猖獗，因兩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形成社會治安大漏洞，惟有透過制度化之共同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緝捕、遣返外逃人犯，進而提高臺籍人犯遣返回臺的成效，茲分別闡述研究目的與主要研究問題如下。

### 壹、研究目的

如前所述，目前針對臺籍人犯遣返之相關研究，較著重於遣返人數增減之比較，及目前兩岸依據《共打協議》內容執行下，所面臨有關遣返之困境，並提出策進建議，然較無研究係以實證角度分析影響遣返之因素，實為可惜。故本論文的研究目的就是要探討臺籍人犯被中國大陸遣返之可能「影響因素」，重點放在「影響因素」是否扮演成功遣返的角色？「總體層次」與「個體層次」影響之程度為何？為了回答此一問題，本論文引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臺籍人犯遣返之統計資料，以及回顧兩岸重大事件、蒐集彙整兩岸警方互動交流之狀況，作為實證分析的依據。

所以選擇臺籍人犯作為分析的對象，主要乃筆者所引用之分析資料，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報予中國大陸公安部門之每名臺籍人犯資料，並完整登載已遭遣返臺籍人犯之日期，如此始能較精確符合本論文的研究意旨。因此，本研究綜合相關理論與實證分析，探討可能影響遣返之因素。基於上述研究問題

之概述，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三：

- 一、分析《共打協議》簽署後，臺籍人犯自中國大陸遣返與各項影響因素之關聯性，提供未來進一步研究本項議題之濫觴。
- 二、本文之研究結果，或可作為臺灣涉陸業務機關及司法機關針對遣返業務之策進參考，以期提高遣返之成效。
- 三、筆者個人目前任職司法警察機關，並於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進修，希冀藉由結合實務工作性質與學術研究之修習，以發揮個人在本項議題上之些微貢獻。

## 貳、主要研究問題

由於兩岸法域不同<sup>6</sup>，過去在無共同追逃之機制下<sup>7</sup>，讓兩岸犯罪集團及不法分子得利用此一隔閡，遊走法律邊緣進行犯罪活動，或走避中國大陸，逃避法律追訴。然《共打協議》生效以來，兩岸之司法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展開制度性的協緝請求，兩岸人民不能再視對岸為犯罪者的天堂。

《共打協議》除採「雙重犯罪原則」外，也參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納入「軍事犯、政治犯、宗教犯不遣返」及「己方人民不遣返」原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形)決定遣返」，雙方得因應兩岸特殊之關係，針對個案提供或拒絕協助(陳文琪，2011:165-167)。

為什麼部分臺籍人犯得以遣返回臺，而部分臺籍人犯卻遲遲無法遭中國大陸

---

<sup>6</sup> 兩岸協議的接受是協議實施過程中的一項重要制度，在兩岸完成協議的接受後，具有跨法域和私協議屬性的兩岸協議，「轉變」成兩岸各自域內法律體系的一部分。以上參見周葉中、段磊(2015)。〈論兩岸協議的接受〉。<https://read01.com/jN0NzP.html>。2016/11/21 檢索。

<sup>7</sup> 在《共打協議》簽署前，兩岸針對人犯遣返，主要係依據 1990 年 9 月簽訂之「金門協議」辦理。而「金門協議」的遣返方式為，舉凡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區域的居民或刑事嫌疑犯與刑事犯，經一方將查獲的待遣返人士造冊後，經由兩岸紅十字會傳送到另一方主管部門，經查核無誤後，即訂出接收時間，並將偷渡客由基隆載運至馬祖，雙方於約定的時間在馬祖碼頭依冊點交，由兩岸紅十字會代表簽字見證人員的身分與健康情形等，再由對方以掛有白底紅十字旗幟的專用船載回福建馬尾，再分運至偷渡人士的原籍地。而前述雙方商訂之馬尾至馬祖的遣返交接地點，可依被遣返人員的原居地分布情況及氣候、海象的因素，經雙方同意得另擇廈門至金門作為遣返交接地點。以上參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2016)〈見證遣返〉。

<http://www.redcross.org.tw/home.jsp?pageNo=201205070043>。2016/11/21 檢索。

當局順利遣返，據此，本論文的主要研究問題如下：

- 一、兩岸政治環境或政治關係，是否影響遣返成效？
- 二、雙方交流互動情形，是否影響遣返成效？
- 三、被遣返回的臺籍人犯，為什麼在中國大陸未再犯罪者遠高於再犯罪者？
- 四、陸方掌握該名臺籍人犯資料越明確，是否越可能遣返成功？
- 五、該名臺籍人犯在臺灣被通緝的犯罪類型，是否與遣返具有關聯性？
- 六、該名臺籍人犯在中國大陸的社會危害程度，是否與遣返具有關聯性？

## 第二章 相關理論回顧與文獻探討

本章節先回顧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沿革與目的，探討協議的內容及特點。其次透過「社會資本理論」及「社會危害理論」，說明臺籍人犯遣返的成效，作為本論文研究架構的理論依據。

### 第一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本論文主要的研究雖為臺籍人犯的遣返，但是臺籍人犯遣返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成果重要指標，有必要回顧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沿革與目的，及協議的內容與特點。

#### 壹、兩岸簽訂《共打協議》之沿革與目的

##### 一、沿革

在兩岸事實上分治之狀態下，彼此既無法有效在對岸執法，雙方也無「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sup>8</sup>」之適用。為解決涉及兩岸之法律糾紛與犯罪追訴問題，自1990年起開始透過協商，以建立合作機制（陳文琪，2011：153-154）。

如上所述，從1990年簽訂罪犯遣返之「金門協議」後，由於對法律主權、司法管轄及政治理念認知上之差異，兩岸遲遲無較成熟處理兩岸地區罪犯潛逃之問題，即使期間之「辜汪會談」，引起國際社會矚目，惟僅簽署兩岸公證書查證協議、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以及辜汪會談共同協議等4項事務性協議，仍欠缺刑事司法合作之協議（曾淑瑜，2010：84-89）。

直至2009年4月26日之「江陳會談」始將兩岸之刑事司法互助往前推進，積極建立雙方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具體管道。以下將分別敘述各重大協議簽訂之相關經過及其主要內容。

##### （一）「華航事件」

---

<sup>8</sup> 1963年4月25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9條，第1條規定：「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以上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10014>。2016/7/16 檢索。

兩岸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是兩岸最早進行的刑事司法合作方式。1949 年以來，兩岸一直奉行敵對政策，並無常規經貿交流和人員往來。當時雖然也有少量跨境犯罪，但主要是劫機以及叛逃犯罪等，而且帶有很強的政治性，兩岸並無制度化相互遣返的意願（楊雲驊、許桓達，2012：131-134）。

最早兩岸事務性談判及接觸始於 1986 年的「華航事件<sup>9</sup>」，由臺灣的中華航空公司及中國大陸的中國民航公司直接談判人機遣返問題。在談判過程中，臺灣堅持以「民間性質、間接原則及不經第三者仲介」等模式進行談判，此模式一直沿用到「江陳會談」始有所改變。1990 年北京亞運，臺灣為避免引發兩岸政治定位之爭議，遂於 1989 年 3 月在香港舉行「兩岸奧會模式」談判，雙方達成臺灣以「中華台北」名稱參加，至此兩岸政治地位意涵增加了「對等」之精神（鄭樟雄、黃錫章，2009：74）。

## （二）金門協議

早期兩岸在偷渡客的遣返上幾乎沒有任何合作事項，當時若臺灣查獲中國大陸偷渡人員，即以「原船遣返」或「並船遣返」方式進行。這一方式實施初期比較順利，但接連發生的兩起遣返慘案<sup>10</sup>震驚中外，使得兩岸不得不重新審視既有的

---

<sup>9</sup> 1986 年 5 月 3 日，華航一架由曼谷飛往香港的貨機，途中就被機長劫機到廣州，下機即投奔共產黨，不但受到熱烈歡迎，甚至被捧為投共英雄，被劫的貨機屬波音 747 型號，編號是華航 CI334，當時載著約 21 萬磅新鮮食品及輪胎等貨物，從新加坡飛到曼谷後，擬飛香港後即返回臺北。當時貨機由機長王錫爵駕駛，副機師為董光興，貨機於 5 月 3 日清晨在新加坡出發到曼谷卸貨後，中午在曼谷起飛，預定會到香港啟德機場，但途中卻與香港控制塔失去聯絡，一度被列為失蹤，其後證實被機長王錫爵劫機，安全降落在廣州白雲機場。以上參見香港蘋果日報（2014）。〈1986 年台華航機長劫機投奔中共〉。<http://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news/20140503/52435224>。2016/7/16 檢索。

<sup>10</sup> 第一起慘案為「閩平漁 5540 號」慘案（又稱為 907 慘案）：1990 年 7 月 21 日前，26 名福建漁民乘坐「閩平漁 5540 號」漁船偷渡臺灣海峽與臺灣漁民進行貿易活動，被臺灣軍警查獲，1990 年 7 月 21 日下午，臺灣軍警在宜蘭縣澳底，將 26 名福建漁民用黑布蒙住雙眼，強行關進 1 米來高、3 米見方的船艙內，並用 6 寸長的全新圓釘將船艙頂蓋釘死，還在船艙頂蓋壓上重物，然後讓船自然漂流到福建沿岸，由於船艙空間狹小，缺氧缺水且悶熱異常，最後 25 名福建漁民相續被活活悶死；第二起慘案為「閩平漁 5502 號」慘案：由於前述第一起慘案發生，臺灣在遣返中國大陸偷渡人員時增加了 2 艘近岸偵巡船護航，但此次護航再次發生海上喋血事件，被遣返的「閩平漁 5502 號」漁船被臺灣軍艦撞沉，船上有 21 名人員當場死亡。以上參見楊雲驊、許桓達，2012：

遣返方式。經兩岸紅十字會積極聯絡，相互表達遣返時的人道主義關懷。因此，為了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兩岸透過紅十字會組織於 1990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進行為期 2 天的會談，並就遣返工作達成協議，即「金門協議」（如附錄四）。此協議簽署具有劃時代意義，為兩岸分治 40 年以來授權民間組織所簽署第一份協議。此即為兩岸遣返刑事犯和刑事嫌疑犯之起源(楊雲驊、許桓達,2012:131-134)。

### (三) 兩會協商

海基會與海協會在積極推動兩岸民間交流及服務民眾外，並各自在主管機關<sup>11</sup>授權下，進行了下述一系列之協商（許惠祐，2007：36-37）。

早在 1991 年 11 月為解決兩岸間日愈繁多之海上走私、偷渡及海盜等犯罪問題，海基會與國臺辦曾就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程序問題進行商談，因中國大陸堅持列入「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及所商談之議題係「中國的內部事務」等文字，海基會則以兩會商談不涉政治性問題，且雙方對此所持立場已然清楚，堅予拒卻，會談因而無結果。

1992 年 3 月海基會與海協會在北京復就兩岸文書驗證及開辦兩岸掛號信函再度進行商談，仍因「一個中國」問題無功而返。其後，海基會建議在第三地進行商談，以求雙方便利，中國大陸則堅持中國問題應在中國境內解決，雙方僵持不下，迄至 1992 年 10 月底，雙方始獲致共識，在香港重開會談。

香港會談海基會經陸委會授權，就「一個中國」問題說明立場，並以此歷史問題已存在 40 餘年，非短期所能解決，建議可各自以口頭說明，以便各自保留立場，會談雖無具體結果，惟於同（1992）年 11 月 16 日，海協會致函海基會稱充分並尊重海基會之建議，以口頭各自表述「一個中國」之原則。兩會在事務協商中糾結已久的「一個中國」問題，終以口頭「各自表述」之方式解決。1993 年 3 月兩會在北京續行商談，因無政治問題糾葛，雙方迅即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信函查詢補償事宜協議」達成共識，擬就協議簽署文本。

1992 年初，海協會甫成立，即由時任會長汪道涵致函邀請時任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就兩岸經濟問題交換意見，1992 年 8 月又再度函邀，鑒於兩會對文書驗證

---

131-134。

<sup>11</sup> 海基會、海協會的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

等議題之商談，均因「一個中國」問題，不能獲致結論，氣氛及時機均非所宜，辜振甫乃以適當時候專程拜訪，或可於適當時機在新加坡會談等語回應。1993年3月兩會工作階層已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信函查詢補償事宜協議」達成共識草簽，雙方乃於1993年4月初在北京進行預備磋商，係為後續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之前奏曲。

另外，人犯依罪犯性質之不同而有不同之遣返方式（曾淑瑜，2010：85-86）：

#### 1、劫機犯遣返方式

兩岸兩會自1993年11月至1995年5月間，歷經2年協商，獲致「兩岸劫機犯等遣返及相關事宜協議」，如「雙方同意對於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式劫持兩岸一方民用航空器至對方之劫機犯、劫機嫌疑犯，遣返由民用航空器所屬一方（包括經營方）處罰」、「被要求方於被要求遣返之對象，經必要偵查予以遣返」及有關證物移交與遣返方式等共識<sup>12</sup>。

#### 2、其他罪犯遣返方式

1987年臺灣政府宣布解除戒嚴，政府陸續在全國各地成立「靖廬」，專責處理中國大陸偷渡客之收容及遣返，經金門協議後，雙方建立人道、安全便利之遣返作業。<sup>13</sup>

---

<sup>12</sup> 臺灣遠東航空 FE128 班機，於 1997 年 3 月 10 日下午 2 時許，被臺灣旅客劉善忠以全身澆淋汽油威脅，將客機劫往中國大陸，而於 3 時 36 分降落廈門高崎機場。中國大陸方面「人機分離」模式，使機上旅客、機組員繼續其航程，飛機於當（10）日晚上 8 時許，返抵臺北，並留下劫機犯劉某偵辦。本案從中國大陸新華社報導、海協會等聯繫顯示：中國大陸方面固然主張依「金門協議」遣返，亦承認兩岸兩會就劫機犯遣返問題，達成了相當共識。基於此共識內容，確較「金門協議」週延（如適用範圍、遣返原則、證物移交、人道原則等），爰請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方面聯繫協商，予以專案遣返。終取得雙方可接受之安排。以上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有關兩岸劫機犯遣返問題說明〉。<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1605&CtNode=5672&mp=1>。2016/7/16 檢索。

<sup>13</sup> 2009 年 2 月 11 日國務院臺灣辦公室於上午 10 時舉行例行新聞發布會，發布自 1990 年「金門協議」簽署至 2009 年 1 月，兩岸紅十字組織共同實施雙向遣返作業 212 批，雙向遣返 38,936 人，其中接回偷渡者 38,570 人。中國大陸則向臺灣遣返非法入境人員、刑事犯、刑事嫌疑犯 91 批 366 人，接受中國大陸劫機犯罪嫌疑人 5 批 18 人，向臺灣遣返劫機犯罪嫌疑人 1 批 1 人。特別是 2007 年 1 月 25 日、26 日順利完成臺灣重大通緝要犯陳○華、薛○、李○揚、李○項，以及黃○蘭、楊○文 2 個電信詐騙集團同夥之遣返。新聞中還提出「兩岸合作打擊犯罪聯繫的管道是暢通的，運作是有效的，為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做出積極的貢獻。惟此為中國大陸之「官方說法」，事實上

#### (四) 辜汪會談

「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辜振甫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汪道涵，秉持「對等協商、互惠雙贏」精神，1993年4月29日在新加坡簽署包括《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及《辜汪會談共同協議》等4項協議，內容雖多為事務性工作，但該次會談卻是兩岸在1949年隔海分治後，首度由雙方政府授權的團體所簽署之正式協議（總統府，2013）。

在實踐上，對上揭4項協議，除由行政院等發布或會銜考試院等發布外，並送立法院查照，而於1993年5月29日生效實施。中國大陸方面則顯有意淡化，認係民間團體達成之協議，未於國務院公報或人民大會公報刊登，而以轉化為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等方式實施，例如由司法部頒布「海峽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實施辦法」，而賦予兩會協議法律效力（許惠祐，2007：39）。

#### (五) 後續事務商談

辜汪會談簽署之各項協議於1993年5月29日生效後，兩會自同（1993）年8月底依「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與「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及相關事宜協議」、「兩岸劫機犯等遣返事宜協議」、「協商處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協議」等議題，進行長達2年20餘次之事務協商。然以雙方基本認知差距過大，所關切之重點又不相同，致每一回合均以有進展而無結果收場。1995年5月雙方就召開「第二次辜汪會談」進行預備磋商，並獲致於同（1995）年7月底在北京召開之共識，然中國大陸對臺灣推展務實外交一向反對，於1995年6月16日在時任總統李登輝訪美後，中國大陸乃進行「文攻武嚇」，並中斷兩會協商（許惠祐，2007：40）。

一位接受筆者訪談的「海基會資深人員」對上揭「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及相關事宜協議」、「兩岸劫機犯等遣返事宜協議」、「協商處理兩

---

金門協議後未依規定入境之偷渡客只有增加未見減少，而接返作業曾停滯不前。靖廬人滿為患，製造不少問題。此外，中國大陸對於偷渡人民之遣返顯然比一般刑事犯之遣返有較高之接受度；前揭遣返作業數據集中解決偷渡欠缺合法居留身分者，而不及於一般刑事犯，故刑事犯之遣返在中國大陸單方面不願配合或排斥下僅有象徵性，使協議無法發揮預期之效用。以上參見曾淑瑜，2010：86。

岸海上漁事糾紛協議」等議題，如此表示：（A01）

在實務上，從 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 月，我方是由當時的海基會副秘書長許惠祐領軍，和大陸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事宜」，這個就是指偷渡犯的遣返，另外還有「兩岸劫機犯遣返及相關事宜」、「兩岸海上漁事糾紛處理」等 3 項議題，進行了 7 次的事務性協商。

當初，前 2 個議題，也就是偷渡犯與劫機犯遣返的議題，已經達成共識，可以進入簽署的程度，但是因為兩岸漁事糾紛裡面條文尚有爭議、沒有解決，而當時政府是希望 3 個協議一起簽，否則就全部不簽，導致這 3 個協議都沒有簽成。

#### （六）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之建立

1994 年，中國大陸發生「千島湖搶劫殺人案」<sup>14</sup>，浙江省公安局封鎖相關新聞訊息及證據，因全是臺灣遊客受害，當時中國大陸刑偵人員欠缺鑑識科學的辦案能力，幾經波折，由海基會偕同時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二隊隊長侯友宜及鑑識科科長翁景惠，以專家身分赴陸了解相關案情，是史上臺灣執法人員赴中國大陸協助偵辦案件之首例（蔣桂傑，2008：43）。

2001 年內政部警政署透過「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及中央警察大學等民間學術單位邀請中國大陸「中國警察學會」來臺參加為期 9 天「2001 年犯罪防制研討會」為兩岸警政交流之始，與會人員幾為中國大陸公安部門人員，係以民間團體舉辦學術研討會之名，行警務交流之實，建立共識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同（2001）年 12 月藉「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名義，由該會榮譽理事長盧毓鈞先生與時任刑事警察局局長鄭清松率領 8 位高階警官應中國大陸「中國警察學會」前往北京、上海、廣東、福建等地進行為期 13 天的高層參訪，成果豐碩藉以強化

---

<sup>14</sup> 又稱千島湖慘案，為一宗 1994 年 3 月 31 日發生於中國浙江淳安千島湖殺人、謀財害命的刑事案件。案中，24 名臺灣觀光客及 8 名船工導遊遭到搶劫，並被兇手燒死合計 32 人在船艙內被燒死。以上參見維基百科（2016）。〈千島湖事件〉。

<http://www.wikiwand.com/zh-mo/%E5%8D%83%E5%B2%9B%E6%B9%96%E4%BA%8B%E4%B%B6>。2016/11/29 檢索。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互動關係，讚許為兩岸警政交流「破冰之旅」。

2005 年兩岸政治氛圍改變，中國大陸認為臺灣時任總統陳水扁長期以來仍從事各種分裂勢力進行「臺獨」相關活動<sup>15</sup>，顯將兩岸關係推到危險邊緣，遂於 2005 年 3 月中共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表決通過「反分裂國家法<sup>16</sup>」，然中國大陸為緩和該法引發負面效應，企圖以特定交流的利益、分化臺灣內部團結、製造對立，將臺灣民意感受最深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項目，列入優先改善交流議題。

2005 年臺灣適逢兩岸跨境犯罪情勢突然轉趨嚴峻，且跨境詐欺案件日益猖獗，嚴重侵害臺灣民眾生命、財產權益，引發臺灣高層重視兩岸跨境犯罪問題，進而兩岸警方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中國大陸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在澳門研商並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雙方同意就特殊重大個案先行處理，自此兩岸警方有了較直接的聯繫管道(林振耀，2014:58-59)。

#### (七)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2009 年 4 月 26 日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與臺灣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在南京「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 3 項協議(楊雲驊、許桓達，2012:134)，其中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簽署了《共打協議》，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司法互助開啟了具歷史意義價值之里程碑。不同於金門協議以遣返偷渡客為重心，本協議以國際條約、引渡法之基本精神為藍本，即使尚不夠鉅細靡遺，但已有具體架構及確立合作模式(曾淑瑜，2010:86-87)。

同一位接受訪談的「海基會資深人員」對兩岸簽署《共打協議》，表示以下看法：(A01)

前面 2 個協議(即「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及相關事

---

<sup>15</sup> 中國大陸認為前總統陳水扁企圖改變國號、不斷鼓譟「臺灣正名」、「去中國化」，並違背其諾言「四不一沒有」、「推動兩國論入憲」、「統獨公投」等主張，且拋出「一邊一國」的分裂主張，廢除國統會和國統綱領及公然提出通過制憲走向臺獨的時間表。

<sup>16</sup> 該法除重申「一國兩制」政治意義外，於其中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四)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明定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項目。

宜協議」、「兩岸劫機犯等遣返事宜協議」)，有關人犯的遣返，對目前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其實有了基本的共識，在當時就奠下了基礎。後來，當時的陸委會就有派人來瞭解、參考這 2 個協議的文本，再把一般的犯罪納進去，擴大適用範圍。

所以，以前奠定的基礎當然功不可沒，不能說以前都沒功勞，這個東西如果從零開始，沒有那 7 次的協商，就不可能在 2009 年臺中的第四次會談，也就是差不多一年半左右的時間就談成，沒那麼簡單，所以 2009 年簽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是建立在之前的基礎上才完成的。

## 二、目的

在《共打協議》簽署以前，鑒於兩岸的司法機關均無法從此岸到彼岸行使司法權的現實情況，對於涉及彼岸的司法活動如何獲得彼岸司法機關協助的問題，一直受到困擾，如何有效打擊犯罪、送達司法文書、調查證據及執行法院判決或仲裁判斷等，一直是無法解決的難題。《共打協議》簽署生效之後，前述難題的解決已經不再是此岸提供給彼岸的個別恩惠，而是兩岸應該共同解決的協議上義務。

據此，《共打協議》主要目的旨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由海基會與海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劉嘉發，2015：107）。有關《共打協議》之內容與特點評析，茲描述如下。

## 貳、《共打協議》之內容與特點

《共打協議》內容可概分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兩岸司法互助二大部分，其內容如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

### 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內容

#### （一）合作範圍

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

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其他刑事犯罪（協議第 4 條）。

## （二）資訊交換

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議第 5 條前段）。

## （三）協查偵辦

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協議第 5 條後段）。

## （四）人員遣返

除原有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協議第 6 條）。

## 二、「兩岸司法互助」內容

另外，在「兩岸司法互助」方面，內容則包括：

### （一）送達文書

協助送達司法文書，並將送達結果通知請求方，以保障人民應訴權利及訴訟進行（協議第 7 條）。

### （二）調查取證

證據種類包括人證及物證，其方式有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協議第 8 條）。

### （三）罪贓移交

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協議第 9 條）。

### （四）裁判認可

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協議第 10 條）。

### （五）人道探親

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協議第 12 條）。

### （六）罪犯接返

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同意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即所謂的換囚（協議第 11 條）。

## 三、特點

《共打協議》是在兩岸「平等、尊嚴、務實、互利」對等協商之原則下簽訂，全文具有下列特點：（陳文琪，2011：160-163）

### （一）保障人民權益，開展議題協商

《共打協議》從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著眼，建構民、刑事常態化司法互助機制，以解決日益嚴重的跨境犯罪，確保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立雙方交流往來新秩序，也標誌著兩岸協商從經濟議題轉向社會議題。

### （二）開啟機關對話，啟動業務合作

《共打協議》協商過程除兩會人員外，另有兩岸相關機關官員直接參與協商，有助於政策與執行事項之掌握，建立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直接對話、聯繫與合作之管道。

### （三）建立框架原則，擴展多元協助

《共打協議》將「警務合作」、「司法互助」、「人道關懷」及「業務交流」等事項，均納入其中，建立通案性、全面性而常態化、制度化的合作機制。

### （四）尊重法制差異，兼顧彼此異同

兩岸因政體思想環境不同，發展成不同的制度，其相關法令規定、適用範圍及執行標準，未盡一致。雙方必須承認其差異並予以尊重。故《共打協議》在用語上兼顧了雙方習慣使用的法律用語而沒有強求一致<sup>17</sup>。

---

<sup>17</sup> 例如：一、協議名稱採臺灣使用之「司法互助」而非中國大陸慣用之「司法協助」；二、中國大陸稱「仲裁裁決」、「被判刑人移管」，臺灣則稱「仲裁判斷」、「受裁判確定人接返」，故在己方文本中使用己方用語，而在括弧中保留對方之用語；三、為使兩岸執法人員瞭解協議之適

### （五）推進全面合作，打擊重點犯罪

《共打協議》乃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在民事方面，透過文書送達、調查取證、裁判認可與執行等，使兩岸民事司法程序運作順利，並可避免兩地裁判歧異，減省民眾訴訟耗費。在刑事方面，從阻絕犯罪發生，協助偵緝查案，提供證據，追訴審判到定罪科刑後之罪犯接返，建立全程的互助機制。

### （六）深化合作基礎，加強會暗交流

《共打協議》簽署後，可以克服以往常受到個人因素影響，回復時效及內容並不穩定等缺點，提供常態性、制度化的合作基礎。

## 第二節 相關理論探討

關於臺籍人犯遣返的相關理論探討，本論文主要運用「社會資本理論」及「社會危害性理論」來建構本論文的研究架構。社會資本理論用於總體層次的探討，在兩岸大環境及雙方的互動有助增加互信，進而有助臺籍人犯的遣返；而社會危害性理論則提供個體層次的理論架構，犯罪類型是類型化危害行為，依社會危害性程度與臺籍人犯遣返的關聯。

### 壹、社會資本理論

社會資本是資本的一種。而所謂的「資本」(capital)，根據 Ludwig M.Lachmann (1978) 的看法，涉及能創造「資產」(assets) 的能力。資本在這個最基本的涵義下，指的是一組創造資本的能力，能對某些人創造未來的利益。Elinor Ostrorn 和 Toh-KyeongAhn (2007: 4) 進一步分析，這些人在小的場域，諸如家庭或是工作環境，透過資本去獲取對未來有益的資產是正向的 (positive)；但對大的範圍，諸如整個經濟或是政治系統，可能是有傷害。因為社會資本可以被一小撮人用來共謀更高的個人利益，而傷及整體的利益，例如幫派透過社會資本共謀非法的經濟活動。

不少學者認為社會資本會阻礙經濟發展，如 Portes and Landolt (1996)、Stolle

---

用範圍，關於罪名部分，兼用兩岸之法律用語以表達。例如《共打協議》第四條所定綁架、賄賂罪是中國大陸之法律用語；經濟犯罪是臺灣地區慣用之類罪。

and Rochon (1998) 及 Annen (2001) 等人，分別從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等跨學科不同面向加以研究。但亦有學者認為社會資本對於經濟表現有其益處，例如 Robert Putnam, Robert Leonardi 及 Raffaella Nanetti (1993) 等人就持此看法，他們在《使民主運轉起來：公民傳統在現代義大利》(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一書中即有詳細的討論。此書並因此使社會資本研究普遍及活躍起來，並有了重要的理論發展，成為社會資本研究的濫觴。

社會資本理論研究所以自此蓬勃發展，主要是傳統政治秩序與經濟發展理論研究途徑，缺乏對兩者間的關聯有一套細緻的解說機制。特別是信任與互惠法則 (trust and norms of reciprocity)、社會網絡與人際交往的規範 (networks and forms of civic engagement) 以及正式與非正式的制度 (formal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s) 在政治秩序與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社會資本理論視這些因素為集體社會結果 (如經濟發展) 的重要原因，換言之，社會資本研究途徑改進了總體政治現象與經濟發展間關聯的認知。

如果說一國的經濟發展是一項集體行動的結果，社會資本理論亦為集體行動理論注入新的元素，創造了所謂的「第二代集體行為理論」(the second-generation theories of collective action)。「第一代集體行為理論」假設個人為全然理性與自私的個體，活在如原子般的世界裡，沒有先於行為存在的社會網絡及人際互動。(Olson, 1965; Hardin, 1968)，以最著名的「囚徒困境」來說，該理論批評人們會為了共同利益自願地與他人合作是過於天真的想法，透過集體行動追求共同利益是不容易產生的 (Bentley, 1949; Truman, 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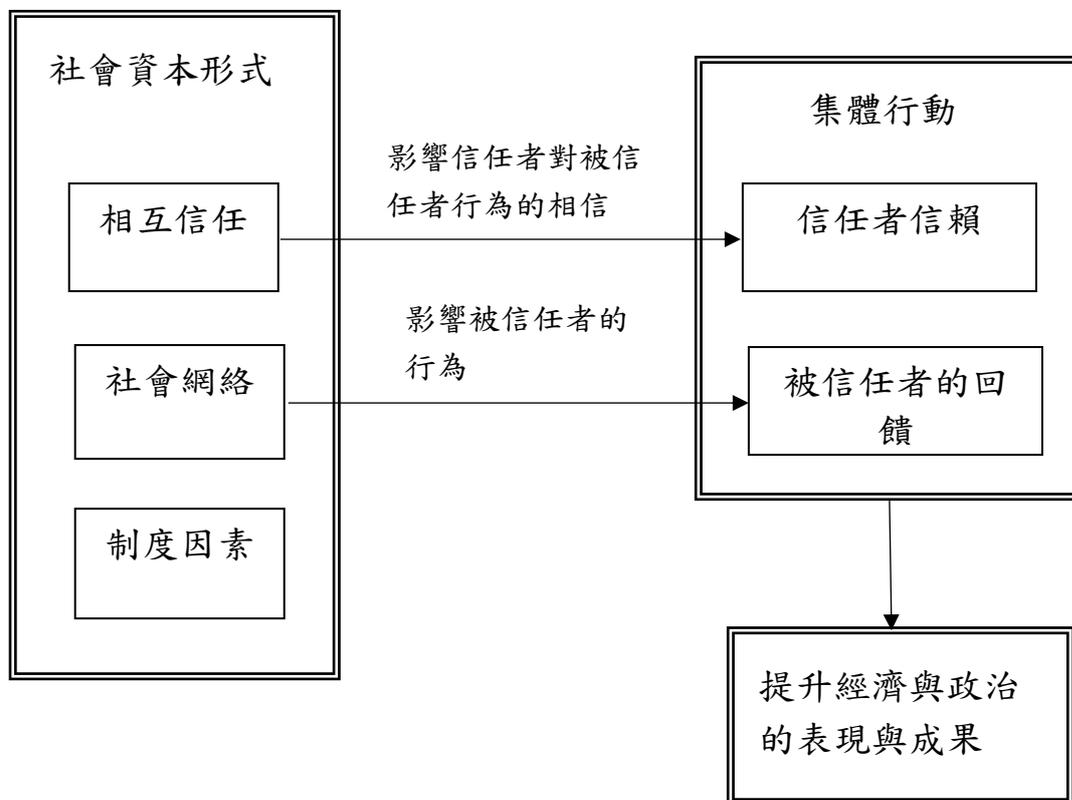
第一代集體行為理論有效地說明集體行動的困境，但是人類真的無法為追求共同的利益而採取集體行動嗎？Elinor Ostrom 和 Toh-Kyeong Ahn (2007) 認為透過信任 (trust) 可以連結社會資本與集體行為，解決了團體中共同利益 (common interest) 以及個人利益 (individual's interest) 間的潛在衝突 (potential conflict)。所以第二代集體行為理論的核心是信任，所謂的「信任」是由「相互信任感」(trustworthiness)、「社會網絡」(networks) 與「制度」(institution) 等 3 個要素組成，是社會資本的表現形式 (forms of social capital)。透過信任，這整個過程便是社會資本運作成功的機制。

## 一、社會資本理論的意涵

社會資本概念而最常被引用的定義，來自美國學者 James Coleman，根據 Coleman (1988:98) 的看法，社會資本指涉許多不同的實體 (entities)。但是它們卻有 2 項共同的特徵：首先是他們都包含社會結構的某些面向；其次它們都能協助達成該社會結構中的某些行動。換言之，社會資本與其他型態的資本最大的不同在於，社會資本存在於行動者的關係結構中，不隸屬於行動者個人身上，離開關係結構，社會資本即不存在，無法加以運作。

Ostrom and Ahn 界定「信任」與「集體行為」的關係，認為「信任」是「社會資本」與「集體行動」之間的橋樑 (2007:8)。各種形式的社會資本有助於成功的集體行動，幾乎總是通過加強行動者之間的相互信任。換句話說，相互信任是社會資本與集體行動的核心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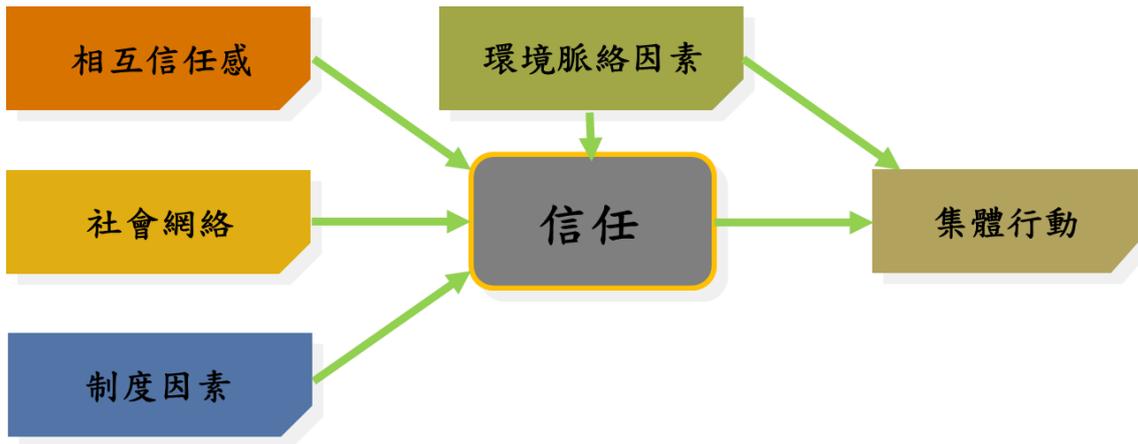
Torsvik (2000) 也同意相互信任本身不是一種社會資本的形式，而是將社會資本連結到成功的集體行動的成果 (outcome)。如圖 2-1 顯示社會資本的形式包括相互信任、社會網絡、制度，影響信任者的主觀相信及被信任者的客觀行為，形成由信任者的信賴及被信任者的回饋的集體行為，進一步去增強整體政治社會的表現與成果。



資料來源：Ostrom and Ahn, 2002:19

圖 2-1 社會資本的形式與集體行為

Ostrom and Ahn (2003) 進一步以信任為中介變項，發展社會資本與集體行動間的完整解釋架構（詳如圖 2-2）。其中一組獨立變數：相互信任感、社會網絡、制度因素為社會資本的表現形式，環境脈絡因素則屬另一個獨立變數，這些獨立變數透過信任的中介，影響了集體行動的結果，茲再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Ostrom and Ahn，2003： xvii

圖 2-2 社會資本運作成功的機制

### （一）相互信任感

相互信任是社會資本的一種形式。而相互信任(trustworthiness)與信任(trust)是兩個容易搞混的概念，兩者相較，前者指的是在沒有社會網絡、制度的建構情況下，個人主觀相信另一人會互惠的偏好（Ostrom and Ahn，2002：21）。有時信任無法以社會整體脈絡互動來解釋，這時信任是來自被信任者的特質所導致。可以想像一個情境，當人們在第一時間遇到一個陌生人時，這時沒有任何資訊可以顯示他的聲譽、沒有社會網絡、也沒有獎懲的機制，我們如何相信這個陌生人。例如，一個住在部落的人搭救了一個落難的旅人，他是否相信旅人所說未來會對他的回報。再如，在雙盲的囚徒困境中，你是否單純(pure)相信另一個人的動機？你並沒有更進一步的資訊來判斷，你只能初步從人口學的特徵（如性別、年齡、長相）來做判斷。人都會傾向相信與自己相近的人，例如使用同一語言、同一膚色、同一階級等等（Frey and Bohnet，1996）。學者 Russell Hardin（2002）提出了假設相互信任是先於社會網絡及制度發生作用，則很難去量化出大眾、平均的相

互信任程度，而不利於實證的研究。Elinor Ostrom 和 Toh-KyeongAhn 針對 Russell 的問題，提了一個例子，村莊的相互信任感與一個國家中的相互信任感是不同的，村莊的平均值一定高於整個國家，因此在討論相互信任感，必須納入社會網路一起討論才有意義（2007：14）。關於相互信任與集體行為的關係，學者 Yamagishi（2001）認為相互信任如果作為解釋合作行為的獨立變項，就毫無意義；因此圖 2-2 中的相互信任，最後必須與集體行為連結。

## （二）社會網絡

社會網絡亦是社會資本的一種形式。往來密切的社會網絡，也就是社會資本的連結，人們會討論哪些人值得信賴，哪些人是自私的，如此有效地形成激勵人們追求信譽的機制（Svendsen，2004）。如同 Putnam（1993）及他的同事們所指出，這種密切的社會網絡是社會交換中的重要條件，有利提升普遍的互惠。

而這社會網絡不一定需要住在同一社區，每天面對面的生活。即使不住在一起，亦可以透過持續的合作（sustaining cooperation）來建立信譽，如中世紀的行會（Greif et al.，1994）、法律商家（Milgrom et al.，1990）、國際貿易協會（Maggi，1999），以及在 eBay 上的交易紀錄（Janssen，2006；Malaga，2001；Resnick et al.，2006；Standifird，2001）。Krishna（2002）和 Baker（2005）也以實證研究證明印度許多成功的商行，透過這種社會網絡來形成社會資本，創造商業利益。

## （三）制度

Fukuyama（1999：16）將社會資本定義為團體裡的個人因非正式的價值或規範，促使個人與其他人合作。此中所說的非正式價值及規範接近 Ostrom and Ahn（2007）對制度的定義。廣泛的規範包括：針對成員不遵守的行為（或結果），禁止或允許和授權的制裁等等（Crawford and Ostrom，2005；E. Ostrom et al. 1994, p. 38）。Ostrom and Ahn（2007）進一步說明，制度因素也建立了互動上誠信的誘因。因為制度建立了賞罰機制，直接影響成員的行為，使他們會主動提供資訊、提供技術的建議、或解決爭端等等。而當這種正式或非正式的遊戲規則形成時，會特別懲罰那些漠不關心的人，這也會影響到其他成員對其的評價。

## （四）環境脈絡變數

Ostrom and Ahn（2007）並未清楚定義什麼是環境脈絡變數，但是從他們的圖

中，可以發現環境脈絡變數是總體的變數，影響到最重要的信任及集體行為的結果。

### （五）信任

信任作為一種中介變項，在兩方面連結：（一）連結「社會資本」與「集體行動」，社會資本的三種形式：相互信任、社會網絡、制度，透過內生機制：「互惠」（reciprocity）形成作用。Ostrom（1998：10）指出「互惠」能夠形成作用，第一要找出參與者；其次要找出其他也有可能合作者；第三決定與那些受信任他人合作；第四拒絕與不互惠者合作；第五懲罰背叛者。換言之，三種社會資本的形式必須要有「互惠」才可行，才能形成「信任」，進一步成就成功的集體行為。（二）連結個體與總體，集體行動的困境就是缺乏信任，使個體利益與總體利益沒有有效連結（Ostrom and Ahn, 2003：xvi-xxiv）；反之，有了信任，這種連結變成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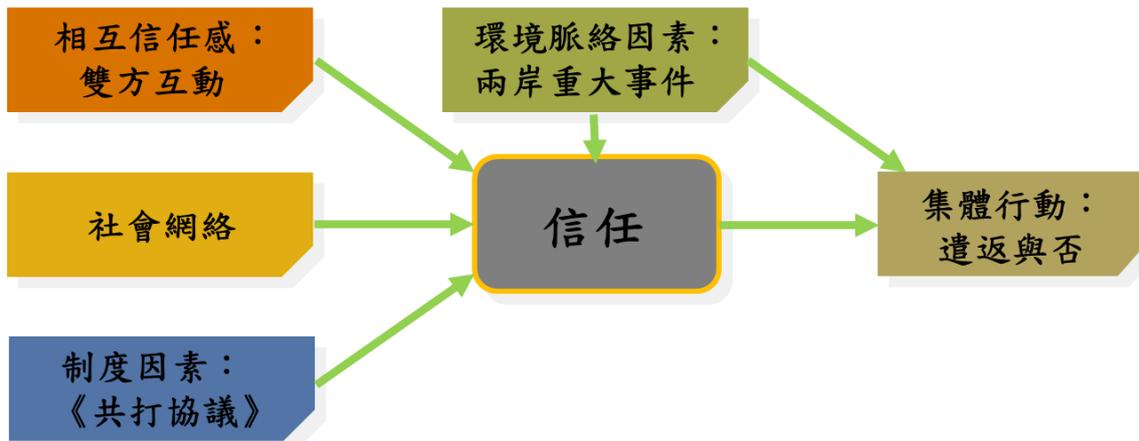
Gambetta(2000)將信任定義為，主觀相信可以使一個人去做特定行為的可能性，所以圖 2-2 中信任所連接的是集體行為。Ostrom and Ahn（2007）更進一步加入時間因素，認為這種主觀相信必須有時間的反覆驗證才能成為信任。

### （六）集體行為

集體行為裡蘊含共同利益以及潛在衝突，也就是合作及對抗的可能性。Mancur Olson 在《集體行動的邏輯》（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1965）一書中指出，個人從自己的私利出發，常常不是致力於集體的公共利益，個人的理性不會促進集體的公共利益，這種集體困局的形成乃在於一個具有共同利益基礎的群體，其每個成員面對共同利益和每個成員個人利益之間的潛在衝突。Ostrom and Ahn（2002）更精要地說，集體行動的問題，就是如何克服自私的誘因，以達成相互利益結果的問題。

## 二、社會資本理論在臺籍人犯遣返成效的運用

運用上述 Ostrom and Ahn 所發展的社會資本與集體行動的完整架構，在解釋臺籍人犯遣返的成效上，圖 2-2 可以進一步運用並修改成圖 2-3，茲再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圖 2-3 臺籍人犯遣返的社會資本模型

### (一) 集體行為：違反與否

假如我們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視為一種集體行為，而在臺籍人犯遣返上的運用上，這項集體行為如果獲得雙方的合作，就是將人犯遣返；反之，衝突或不合作就是不將人犯遣返。

### (二) 信任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集體行為上為什麼會合作？聚焦在本論文的主題，也就是中國大陸方面為什麼願意遣返臺籍人犯，運用上述 Ostrom and Ahn 所發展的解釋架構，信任是最核心的概念，我方能獲得對方信任是臺籍人犯能夠遣返最重要的原因，而這項信任在個體層次受到「相互信任感」、「社會網絡」與「制度」三個社會資本表現形式所影響；在總體層次上則受到環境脈絡因素影響。

### (三) 相互信任：雙方互動

相互信任感是在沒有進一步的緊密親屬或朋友關係的社會網路及有獎懲制度下，中國大陸當局仍願意將臺籍人犯遣返。在這一部分，很好的佐證資料是蘇信雄(2013)訪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主要承辦人中所指出，雙方都認為增加相互信任的方式是增多雙方互動，雙方互動有助增加雙邊信任，更容易將臺籍人犯遣送回臺。

據蘇信雄(2013:110)相關研究指出，臺灣承辦人(臺1)認為「我想互信還是建立在平時接觸的頻繁度，人跟人之間，這種互信還是要由平常的交往建立

起來」。另一位臺灣承辦人（臺3）更進一步說明「包含情感多打電話，多聯絡，多見面，高層互訪、中層互訪、基層互訪，都會增加它的互信，互信是從情感來的…，講白的今天我幫你這件事對你有什麼好處，可能你發生一些事情，需要我幫你抓一個重要的通緝犯給你，在這邊的把這個人送給我幫我解決問題，英文講 rewards，獎賞你嘛，你來參訪的話，我好好款待你，這個款待，接待的規格，就是獎賞的方式，來臺灣訪問是件不容易的事，今天我要不要請你，我獎賞你，來了落地接待最高的規格，最大的熱情接待，這就是相互之間有 rewards，又比如說我有一個案子破案壓力非常沈重，你幫我協助破案，也是你 rewards 的方式。」（蘇信雄，2013：109）大陸承辦人（陸4）亦同意「雙方多來往，多交流，很多東西，我帶著感情幫你去作，效率就體現出來啦（陸4-4）。」（蘇信雄，2013：113）

而高層互信更尤為重要，臺灣承辦人（臺3）指出「只要長官重視的案件辦起來就比較順遂，為什麼會是長官重視的案件辦起來比較順遂，這就牽扯到前面的互信的基礎，兩岸的交往都是高層在交往，實際偵辦案件的是我們中下層的外勤單位在辦理，跟大陸實際的偵辦單位，可能只有見過一次面，見過二次面，甚至於沒有見過面，甚至於只有通過一、二次電話，在實際的偵辦面上有一定的困難，所以都要透過高層的互信的基礎來偵辦這些案件，相對的兩岸的案件是由上而下的交下去，我想這些案件很好解決。」（蘇信雄，2013：110）

#### （四）社會網絡

社會網絡的重要前提是「密切」的水平式關係，如師長、親屬等，朋友的定義較廣，不適合一體適用。兩岸目前雖屬各自獨立的政治實體<sup>18</sup>，但是 1949 年以

---

<sup>18</sup> 1990 年 6 月臺灣召開「國是會議」，提出兩岸分別為「擁有統治權的政治實體」，會議並建議「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將中共定位為「對抗性的競爭政權」。1991 年 2 月 23 日國家統一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1991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第 2223 次會議通過的《國家統一綱領》「前言」中提出：「共同重建一個統一的中國」，在第四部分的「進程」中提出：「在互惠中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的主張，「兩岸應摒棄敵對狀態，並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在國際間相互尊重」。1991 年 4 月 30 日，李登輝宣佈「戡亂時期」自 5 月 1 日結束，公開地承認中共為控制大陸地區的政治實體：「在憲政層次上，不再將中共視為叛亂組織」，「中華民國政府不再在國際上與中共競爭『中國代表權』」，認為「中國只有一個」，但是「臺灣與大陸都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共不等於中國」，「在中國尚未達成最後的統一之前，兩者既處於分治局面，理應各自有平行參與國際社會的權利」。「中華民國自公元 1912 年創立以來，在國

前是同一個國家，同一個社會，因此發展出許多親屬、師長、朋友關係，這些關係並不因為後來的兩岸隔離而消滅，只是沒有新生，因此兩岸之間是存在一定程度的社會網絡。這樣的社會網絡將有助於臺籍人犯遣返的集體行動，不過中國大陸的人口遠勝於臺灣，雙方的承辦人員是否具有社會網絡，雖可以透過訪問調查而得知，但相信比例少之又少。

### （五）制度因素

制度的重要前提為建立賞罰機制，此可以直接影響成員的行為。在臺籍人犯遣返上，就是如果一方請求並未觸及《共打協議》第 15 條不予協助的條件：「雙方同意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或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得不予協助，並向對方說明。」理應協助遣返，何況《共打協議》第 5 章附則第 21 條也明載「雙方應遵守協議。」這是國際法重要原則，也就是雙方簽訂的條約彼此都應該遵守。

不過《共打協議》並未載有一方違約的懲罰條款，因此制度因素在建立信任關係上明顯打了折扣，不過如果長期不履行協議，可能造成協議的中止或廢除，這是最大的懲罰，因此《共打協議》仍存有制度上的賞罰機制。

### （六）環境脈絡變數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整體環境脈絡因素，具體來講就是兩岸的政治氣氛，氣氛好，我方要求的臺籍人犯就容易被遣返；反之，則不然。蘇信雄訪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主要的承辦人後，寫下一項重要的結論：「影響兩岸警察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互信的主要因素，在於兩岸的政治關係，兩岸政治關係如往正向發展，則兩岸警察的互信亦會增加；兩岸政治關係如往負面發展，則兩岸警察的互信亦隨之降低。」（蘇信雄，2013：109）證明在臺籍人犯遣返中，環境脈絡變數的存在並且具關鍵作用。

---

際間始終是一個具獨立主權的國家，這是個不爭的歷史事實。但是，在兩岸關係的處理上，雙方既不屬於國與國的關係，也有別於一般單純的國內事務。為使兩岸關係朝向良性互動的方向發展，中華民國政府務實地提出『政治實體』的概念，作為兩岸互動的基礎。所謂『政治實體』一詞其含義相當廣泛，可以指一個國家、一個政府或一個政治組織」。以上參見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16）。〈兩岸政治定位問題的回顧與思考〉。

<http://hk.crntt.com/crn-webapp/cbspub/secDetail.jsp?bookid=38737&secid=38769>。2016/11/21 檢索。

環境脈絡變數在中國大陸的承辦官員更是具前提的關鍵作用，一位受訪的中國大陸官員（2）曾指出：「其實兩岸，很多的事情走出於政治的考慮，用實務的方式來推動，這種互相信任的改進，效率的提高，都是本著這個目的。」（蘇信雄，2013：109）另一位中國大陸官員（3）亦明白表示：「增進互信最起碼的大原則和大框架，首先兩岸關係要好，如果政治關係好才能辦案件，如果政治前提都沒有了，你就不要去講了。」（蘇信雄，2013：109）最後一位中國大陸官員（4）說的最直接：「互信的拓展，一定是跟兩岸關係大局是一致的，如果兩岸關係大局發生逆轉，包括現在的合作都可能終止。」（蘇信雄，2013：109）

## 貳、社會危害性理論

本論文試圖透過社會資本理論來解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中國大陸方面願意遣返臺籍人犯的理由。但是犯罪本身對社會的危害其實也是對方願意遣返臺籍人犯的重要理由，因為讓這些人犯滯留中國大陸可能產生新的犯罪，危害中國大陸的社會與人民。如此看來，越重刑責的罪犯越有可能被遣返。

但是犯罪有許多種類，要如何才能劃分罪刑的輕重？這是犯罪類型理論所探討的主題，犯罪類型的劃分是建立在類型化危害行為的基礎上（李林，2015：89）。也就是說，一種行為之所以是犯罪，因為它具有社會危害性（王勇，1984：1）。「社會危害理論」是犯罪類型理論的核心概念，此概念起源於義大利刑事古典學派學者 Cesare Bonesana Beccaria 於《論犯罪與刑罰》（1764）書中所指出，衡量罪刑輕重的真正標準是犯罪行為「使社會遭受到的危害」，而不是犯罪人的意圖、被害人的身分等等。他將犯罪依照對社會危害程度自高至低分為三種類型：（一）直接破壞社會秩序或顛覆政權的行為；（二）侵犯公民的個人安全、生命、財產和榮譽的行為；（三）與基於社會福利所訂定的法律相抵觸的行為。

中國大陸刑法學承繼自前蘇聯的社會危害中心論（陳興良，2000：1），社會危害理論成為中國大陸刑法的重要基礎。王勇（1984：65）從三個面向探討社會危害理論：（一）從保護的利益上看，犯罪的社會危害性乃是對國家利益的危害和對人民利益的危害之統一。也就是說，社會危害性是從對於國家及個人利益所遭受到危害程度；（二）就絕大多數犯罪分子負刑事責任的基礎來看，犯罪的社會危害性包含了犯罪的客觀危害性和犯罪分子的主觀危害性兩個相互統一的內容。

客觀危害性是指犯罪分子的犯罪行為所引起的犯罪後果，以及由此給社會帶來的實際危害，主觀危害性是指犯罪分子意識觀念的反社會性和繼續犯罪的可能性；（三）從犯罪的後果方面來看，犯罪的社會危害性不僅是指對社會造成了現實的危害後果，且還指犯罪行為給社會帶來的一定的威脅。

社會危害理論運用在臺籍人犯遣返上，將犯罪類型化，依照對於中國大陸的社會危害程度標準來分類。在《共打協議》中，也將社會危害性的概念置入，於第4條第1項：「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用於「雙重犯罪原則」的例外。「雙重犯罪原則」即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所指向的罪犯的行為，原則上須兩岸刑法皆認為構成犯罪。

我們假設對於社會危害程度越高，中國大陸越不想把犯人留在本地，而越傾向遣送回臺灣。

### 第三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檢討

綜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研究中，尚未發現有針對臺籍人犯是否遣返回臺，與各項獨立變項（總體層次：兩岸重大事件、雙方交流互動；個體層次：我方通報（催促）次數、遣返間隔時間、性別、在中國大陸是否有再犯罪、掌握資料詳細程度、犯罪的類型、社會危害程度）之關聯性分析。為使本研究能立足於過去相關研究基礎而有創新之發現，筆者爰檢視近7年（2009年-2015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相關研究成果（如附錄二所示）。

本節將透過歸納上揭相關研究成果所聚焦之觀點，試圖闡釋本研究與其相異之處。

#### 壹、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兩岸簽署《共打協議》，應是基於即時且有效地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共識，儘量提供對方請求有關司法互助事項，因此在協議中合作內容及方式僅採用少部分國際間司法互助所應遵循的原則，退讓許多主權國家享有的司法管轄權。《共打協議》關於人犯遣返並不爰引政治犯、軍事犯、死刑犯、本地人民不遣返等特別事由，作為拒絕協助理由。在人犯的人權保障方面雖然不夠周延，為避免於執行上造成雙方困擾，兩害相權，實利大於弊。協議中仍有諸多不明確之法律概念，如第4條第2項「重大社會危害」、第6條第3項之「重大關切利益」、

第 15 條「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未來適用時，雙方應從嚴解釋，才不會影響《共打協議》執行成效（徐意涵，2010：121）。

人犯是否遣返，乃繫於受請求一方，而以目前情況，我方逃往中國大陸的人數遠高於對岸逃至臺灣者，因此，是否遣返的決定權乃操之於對岸而非我方，而在某些經濟或組織犯罪者，已於中國大陸取得相當的經濟，甚或政治地位下，我方即便要求遣返，對岸勢必以人道原則或以遣返有損其公共秩序等理由拒絕，若依此協議，僅是遣返某些不屬重大犯罪之人，而對於某些重大犯罪的指標性人物視若無睹，則如此的協議內容，所能產生的效果即有相當侷限性（吳鑑麒，2011：114-115）。

本協議第 15 條規定「不符己方規定」、「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等不予協助之原因，解釋空間過大，預料在未來事涉敏感案件、政治因素都可以作為不予協助之理由；而且中國大陸規定多如牛毛，隨便就可以拿來作為拒絕之理由，恐怕本協議徒有形式罷了。至於何謂「公共秩序保留原則」？據中國大陸學者之說法，其目的在維護一國經濟基礎及根本制度、價值取向及社會穩定。由於一國之「公共秩序」只有該國才有權做出解釋，因此，與其說公共秩序保留是一項法律原則，倒不如說其是一項政治原則。從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之實踐來看，公共秩序保留往往成為一國拒絕向他國提供協助之最後理由，或稱「沒有理由時之理由」，故建議將來再有協商空間時應修正本條，將拒絕協助之理由明確化（曾淑瑜，2011：95-96）。

雖然《共打協議》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中國大陸遣返諸多通緝要犯，然而，對經濟犯或特殊身分者，中國大陸似乎不肯乾脆地表現善意，造成在臺灣是呆帳大戶到中國大陸卻成為繳稅大戶的前東帝士集團負責人陳○豪、前立法院院長劉○藩、前國民黨立委何○輝及前廣三集團總裁曾○仁等人，一直滯留中國大陸而無法依前述協議內容予以遣返回臺，故臺灣似可考慮在《共打協議》之基礎上，主動提議在兩岸四地間，以區際合作的方式建構類似歐盟逮捕令之機制，以有效接管已逃竄於兩岸四地間之臺灣人犯，並即時將外來的人犯移送其管轄法院，以免人犯逍遙法外（謝國樑，2013：99-101）。

## 貳、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兩岸共同建構犯罪防制的網絡，具體可從下列幾點做起：一、交流再求密切；二、建立互信機制；三、放棄意識型態；四、暢通犯罪資訊；五、遣返指標罪犯。前述有關「遣返指標罪犯」部分，應在兩岸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訂《共打協議》的基礎下，再深入建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互信機制，展現兩岸彼此的具體誠意是為首要，其中又以遣返逃犯為最。透過彼此充分溝通，把一些重要的、具有指標性的逃犯相互遣返，讓法律正義得到伸張，同時建立穩固之互信機制，共同締造一個無恐懼的空間（鄧煌發，2009：46-47）。

在全球化<sup>19</sup>的浪潮下，區域整合、跨境合作已成必然的趨勢與作法，如何運用全球治理的觀點與特質，建立「低政治、高功能」的合作共識，積極尋求跨境犯罪的因應對策，可從下列作法著手：（一）強化跨境合作管道；（二）建立情資交換平臺；（三）建構跨區域的安全管理機制；（四）研修境內法規與管理機制；（五）多元交流參訪，深化合作機制（顏旺盛、陳松春，2010：60）。另亦有認為未來跨境合作策略方向為：（一）提升境內防制詐欺犯罪效能；（二）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能量；（三）推動兩岸四地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四）區域聯防、跨境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五）多元交流參訪，深化合作機制（林德華，2010：271-273）。

跨境 P-P 警務合作的概念，係一個整合性新思維理念，這個理念由跨境警方以合作打擊犯罪為基礎，從「police to police」警察對警察的概念出發，以「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為根本，共同以打擊跨境犯罪立場為核心，由任二地區之警方共同展現善意與誠意，發揮專業的素養，展現工作熱忱，發揮高度智慧，避免外交及政治力的介入干擾，以相互尊重、對等、互惠原則進行聯合查緝行動；若涉及第三地時，則由該二地警方各派專案幹員與當地執法機關共組聯合偵辦工作小組，共同執行大規模掃蕩行動；完成查緝後，雙方在尊重當地法律規範優先處置下，再將己方人民各自遣返進行偵審。此概念有 2 個優點：（一）加速案件聯繫效率，不須經過多層關卡層轉，直接透過此捷徑在兩地警方間進行情資交換、傳

---

<sup>19</sup> 從最簡單的定義而言，「全球化」所指涉的是全球相互連繫的擴張化、深入化與迅速化。以上參見曾春滿，2013：59。

遞；（二）提升打擊跨境犯罪能量，由兩地警方以專業立場為核心，進行案件協查、合作辦案，發揮出 1+1 大於 2 的加乘效應，大幅提升打擊跨境犯罪能量（林德華，2011：224）。

### 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與策進

兩岸警察機關自《共打協議》生效後落實協議內容，建立合作機制，積極打擊跨境犯罪，除順利自中國大陸遣返涉嫌貪污及脫逃罪嫌的某縣議會前議長白○○，涉嫌臺中廣三百貨槍擊案的陳○○，涉嫌貪污罪嫌的前法官張○○，涉嫌侵占、背信罪嫌的前立法委員郭○○，涉嫌貪瀆罪嫌的前交通部長秘書宋○○等重大刑事通緝犯外，在共同偵辦跨境網路電信詐欺、毒品製造走私、擄人勒贖及殺人等刑事案件亦有良好成效，尤其自 2011 年起，兩岸警察更聯合東南亞國家同步執行代號「0310」、「0928」、「1129」等查緝跨境電信網路犯罪行動，將兩岸警察共同打擊犯罪跨境，再推至另一高峰（蘇信雄，2013：121）。

前總統馬英九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 6 週年回顧與展望成果展」表示，《共打協議》生效以來，已使許多罪犯「沒有遁逃的空間」，「不但是到大陸無法逍遙法外，跑到東南亞也一樣無法逍遙法外」。而協議簽署迄今（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兩岸相互請求司法協助的 6 萬 7 千多個案件中，已經完成了 5 萬 5 千多件，成功率高達 81%。特別在兩岸聯手打擊犯罪方面，這 6 年來總共破獲 141 個案件，逮捕 6,200 多人，同時相互遣返雙方通緝犯 405 人。此外，由於有嫌犯潛逃至東南亞等地，因此臺灣與中國大陸的合作不侷限於兩岸之間，雙方亦分別派員前往第三地偵訊，再各自遣返嫌犯回國。馬前總統也提及 102 年發生的高鐵炸彈案，說明臺灣警方第 1 天即掌握嫌犯身份，5 天內將潛逃至中國大陸的嫌犯逮捕押解回臺<sup>20</su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5）。

---

<sup>20</sup> 嫌犯胡○○、朱○○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接連在臺灣高鐵的車廂以及國民黨前立委盧嘉辰服務處各放置兩個土製炸彈，但炸彈都未引爆，該 2 名嫌犯在放置行李箱炸彈後，當天（2013 年 4 月 12 日）下午即從臺灣搭機前往澳門，並迅即在傍晚進入珠海。臺灣警方在得知其潛逃出境後，即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追捕，過程中獲得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與珠海市公安局協助，2013 年 4 月 14 日在中山市逮捕胡嫌等 2 人，後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將胡嫌等兩人遣返回臺。以上參見中時電子報（2014）。〈高鐵及立委服務處炸彈案大事記〉。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122002835-260402>。2016/5/31 檢索。

《共打協議》生效迄今（2009年6月25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內政部警政署洽請中國大陸公安機關協緝遣返之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計364人，每月平均遣返5.06人，較協議生效前每月平均遣返1.84人，增加175%。然而，依《共打協議》機制，有關刑事通緝犯是否被遣返，繫於受請求一方，內政部警政署洽請陸方協緝刑事通緝犯部分，雖已獲致成效，惟陸方對於我方各界矚目之重要經濟通緝犯之遣返工作，常以此類重要經濟通緝犯在中國大陸投資設廠，創造就業率等經濟利益綜合考量，而予選擇性配合。目前兩岸警方遣返潛逃中國大陸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已達364人，並成功將多名重大通緝要犯遣返回臺。有關我方民眾關注潛逃藏匿中國大陸之重大刑事與經濟要犯，建議雙方持續交換情資，加強遣返指標要犯，以提升協議執行成效（侯穰祐，2015：195、199）。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研究者需要測量工具來檢定假設與蒐集資料。研究者選擇一個一般性的主題，然後把它淬煉成一個焦點集中的研究問題，接著再進一步將之提煉成可以檢定的、由因果關係所構成的假設或命題，其中至少含有兩個變項，在認明假設中的變項之後，就可以準備進行測量的工作了（W. Lawrence Neuman、朱柔若譯，2002：254）。

經過第一節問題的提出，及第二節研究目的與主要研究問題的討論，本節將說明本論文如何進行主要研究問題的研究設計，包括：（一）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二）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三）概念界定、操作性定義與測量；（四）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五）分析工具。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 壹、研究途徑

所謂「研究途徑」（或稱「研究法」<sup>21</sup>，approach）係指選擇問題及資料的準則（易君博，1975：99）。本論文所採用的研究途徑包括下列幾種（謝復生、盛杏媛，1990：154-155）：

##### 一、歷史研究途徑（Historical approach）

以歷史觀點將事實作詳細之敘述。歷史研究是以過去的史料和事實為研究對象（呂秋文，2007：19）。歷史研究途徑常見於政治學研究，即「運用歷史資料和方法來敘述政治制度的建立與發展，說明及解釋其各部分的關係以及與其他制度間的關係，以及從政治制度過去的歷史推測其未來發展的方法。」<sup>22</sup>（魏鏞，1971：

---

<sup>21</sup> 如功能研究法、系統研究法、意識形態研究法等，即屬於此種範圍。以上參見易君博，1975：99。

<sup>22</sup> 歷史的研究途徑一直是學者最經常使用的研究途徑之一，然而現代政治學家卻有如下之批評：一、歷史資料：常常是歷史家主觀地描述和重組，缺乏客觀性與可靠性。二、歷史說明與解釋：歷史包羅萬象，牽涉許多社會及自然科學的問題，歷史家靠一己努力所得之結果，往往不能定論。三、歷史的預測：常是先有結論與預測，再從歷史上找資料來支持其結論與預測；或是把歷史資料在時間與空間上加以重組的結果，雖然有啟發性，但可靠性是很低的。以上參見謝復生、盛杏

389)

本論文運用歷史研究途徑，從蒐集到的資料，依時間順序先後進行分析，藉以發現歷史與制度發展的因果關係，再探討兩岸政治關係演變及雙方交流互動狀況，並對照分析臺籍人犯遣返是否因此有所影響，以利發現問題所在及解決方法。

## 二、實證研究途徑 (empirical study approach)

實證研究途徑指公共政策研究人員採取實證調查的方式，對政策問題所涉及的各项變數，進行科學的、統計的、量化的研究分析，希望從描述性的了解及推理性的作用，作規範性的建議（陳俊文，2014：20）。

本論文針對可能影響臺籍人犯成功遣返的各项因素，藉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彙整自《共打協議》簽訂後所有臺籍人犯的資料，以統計軟體（SPSS）進行統計及量化的研究分析，以期從研究成果，深入探討影響臺籍人犯成功遣返的因素，並提供政策建議。

## 三、制度研究途徑 (institution study approach)

制度研究途徑<sup>23</sup>源於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研究了希臘 158 個城邦的憲政制度後，隨著其著作在學術地位上的提高，也帶動了制度研究途徑成為研究的一項主流。制度研究途徑也稱為機關研究途徑，採取從制度的角度切入，藉由探討政府機關結構、特性、權責狀況、機關彼此關係的安排、實際運作狀況等層面，深入了解影響實際運作的重要因素，並作適當的回應（楊瓊瓔，2004：10）。制度研究途徑亦常見於政治學研究，即「以各種政治制度為研究對象來了解政治現象的方法。」（魏鏞，1971：145-146）

本文針對與《共打協議》相關的法令、行政命令規則、程序、協議、實際個案…等資料，進行蒐集與整理，其蒐集原則著重在討論及檢討臺籍人犯遣返之成效與現實困境。

## 貳、研究方法

---

援，1990：154。

<sup>23</sup> 制度研究途徑重視的是政府、政治制度、及正式組織面的研究，同時根據所蒐集的官方文書及資料，針對法令條文做出闡釋，著重在制度描述、價值探討、意義詮釋，作為進一步比較分析的基礎。以上參見楊瓊瓔，2004：10-11。

「研究方法」（或稱「方法」<sup>24</sup>，method）係指收集及處理資料的技術（易君博，1975：99），此為從事研究工作中的程序及步驟，亦即套用在研究操作層次中所使用的各種應用行為與方法。本論文將針對《共打協議》簽訂後臺籍人犯的遣返成效和影響因素，從相關文獻、統計資料的蒐集與重新彙整，以作實證研究之分析，再將此研究成果提出，據以供相關機關或後續研究者作為參考。逐項介紹如下：

### 一、文獻探討法

蒐集與研究主題有關的文獻，將研究主題作一「描述」或「介紹」（王玉民，1994：246）。亦即利用與研究主題有關的文書、檔案、日記、回憶錄、報紙等記錄或資料，來「發現」新事實或支持其對某一事物的見解（朱堅章、劉義周，1987：16）。依蒐集到各類的圖書、論文、期刊、研究報告、政府公報…等相關資料，透過「蒐集→研讀→訪談→分析比較→解釋、歸納、整理→研究或批判」的流程做文獻的分析檢視，以期對問題有進一步的了解與認識。

本論文試圖從學者探討與跨境犯罪防制相關文獻之議題著手研究，並進行臺籍人犯遣返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除蒐集政府機關檔案資料、數據、專案報告、編印之刊物外，更運用政府或民間團體（如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內外有關中國大陸研究相關機構及其他學者之研究論文）所公開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檔案、資訊，再經由電腦網路方式蒐集資料後，進行系統性分類、整合及歸納，並據此作為分析依據。

### 二、次級資料分析

次級資料是指運用既存的政府統計資料（如人口普查）或大型學術資料庫（如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來對研究主題進行實證探究的社會研究方法，乃對於既有的資料加以解釋及闡述，對於自身的研究增加了便利性，次級資料又稱做二手資訊（second hand information data），是對初級資料加以分析、比較加以彙整後的綜合性資料（周文欽，2000：60）。越來越多的研究者採用其他研究者或研

---

<sup>24</sup> 如問卷法、統計法、分析法、局內觀察法等，即屬於此種範圍。以上參見易君博，1975：99。

究機構所蒐集的資料，作為與原來第一手資料不同研究目的之用。

本論文除針對《共打協議》簽訂後有關遣返研究標的之文獻探討外，並引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彙整自《共打協議》簽訂後所有臺籍人犯的資料，繼而進行分析，以瞭解臺籍人犯成功遣返與否的實際影響因素。

### 三、比較分析法

此方法乃是將各種資料與現象加以對比分析，以察覺每一種資料的特殊性質、資料與資料間詳略異同之所在，以及每一種現象所具有的真正意義，古今中外的歧異與共通之處（謝復生、盛杏湲，1990：158）。比較分析法之基本原理有二：「比相同」與「比差異」。比相同的目的，經常在「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以類似情況，作當前研究現象之比附援引，以作同因必同果式的解釋或預測。比差異的目的，則常為證明不同因不同果（王玉民，1994：247）。

總體及個體層次內各項因素對於臺籍人犯遣返的影響程度，可能較無法進行精確而深入之檢視及評估。對此，本文則將適時的應用比較分析法（comparative method），一方面透過各細項因素與遣返的關聯性以釐清問題，一方面也就各細項因素進行比較，以期找出臺籍人犯成功遣返之關鍵因素。

### 四、調查研究法

行為主義<sup>25</sup>相當重視量化研究，主要採用「調查研究法」進行量化研究，其中所謂「調查研究法」為蒐集人類資訊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透過系統性工具，如問卷和訪問程序，直接蒐集分析單位（個人、組織、社區……等等）的資料（陳義彥主編，2014：112-113）。調查研究法是科學研究中常用的基本研究方法，它綜合運用歷史法、觀察法等方法以及談話、問卷、個案研究、測驗等科學方式，對欲研究之現象進行有計劃的、周密的和系統的了解，並對調查蒐集到的大量資料進行分析、綜合、比較、歸納，從而為人們提供規律性的知識。

本論文透過可能影響臺籍人犯遣返的因素，進行分析、綜合、比較、歸納，

---

<sup>25</sup> 「行為主義」是由美國心理學者 Watson 所創立，他不主張採用內省的歷程來研究意識，因為內省法是主觀而不可靠的工具，意識也是無法觀察和紀錄的，他認為要使心理學成為一門科學，研究的主题須是能可靠測量的，因此他強調行為才是研究的主题，因其能被直接處理，而心理事件無法直接處理，所以應予忽略。以上參見王文科主譯，1991。

研究臺灣警察機關執行臺籍人犯遣返之現況，將具有研究效益。因此，本論文將嘗試分析不同項目對於遣返之影響及關聯性，希望透過研究所獲得之資料，配合上述文獻資料的整理、分析與比較，梳理臺灣警察機關提升臺籍人犯遣返成效的真切需求，以作為本論文之重要參據。

##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 壹、研究架構

所謂「研究架構」基本上在釐清變項間的因果關係，指引研究的進行。本論文的研究目的在瞭解成功遣返的因素，其方法係透過統計分析，瞭解總體及個體層次的因素如何影響臺籍人犯是否成功遣返。

在此一問題意識下，本論文的依變項是遣返與否，並設定了兩個值，一是遣返，另一是未遣返；獨立變項則是解釋依變項的原因，共分總體層次：兩岸重大事件、雙方交流互動；個體層次：我方通報（催促）次數、遣返間隔時間、性別、在中國大陸是否有再犯罪、掌握資料詳細程度、犯罪的類型及社會危害程度。每一組變數另有細目，於後再詳加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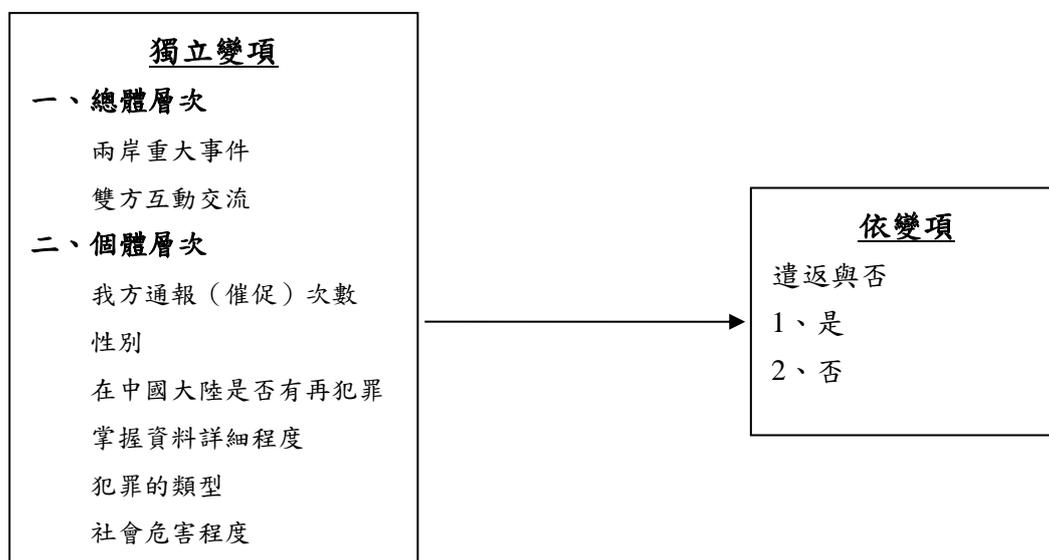


圖 3-4 本論文研究架構

#### 一、海峽兩岸

「兩岸」此單一名詞並不具有特殊的區域意義，其泛指河道、海峽之兩旁陸

路而言。本論文所指之「兩岸」係指橫跨臺灣海峽兩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統治之大陸地區與中華民國所統治之臺澎金馬地區，而「兩岸」名詞之概念係通俗用語，現今許多學者著作、國際用語、政治人物及普羅大眾如是稱呼，本論文兼採用之（許瑞山，2010：10-11）。

## 二、共同打擊犯罪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sup>26</sup>（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是目前國際社會第一個針對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全球性公約，它確立並促進國際合作，更加有效地預防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宗旨，為國際社會開展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合作提供了法律基礎，對於國際社會聯合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具有里程碑意義（吳鑑麒，2011：4-5）。

## 三、司法互助

司法互助，係指不同法域的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間、在訴訟或其他司法機關間、在訴訟或其他司法活動中，相互提供幫助或進行合作而言。進一步言之，刑事司法互助是國家根據自己國家、地區或法域，所締結或參加的國際組織，為了共同打擊犯罪，相互委託代為履行某項刑事司法行為的活動（陳宇桓，2011：25）。

## 四、臺籍人犯

所謂「臺籍」，經查閱現行國籍法第 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

「逃犯」一詞乃用於引渡條約中，亦即在請求國領土內與審判權範圍內犯罪，無論其基於何等理由而離開請求國之人。另外，某人並非為了逃避請求國之司法

---

<sup>26</sup> 本公約共計 41 條，其規定的法律對策和措施涵蓋了控制跨國有組織犯罪的所有階段，涉及國際法和國內法的多個領域，具體包括：（1）《公約》的宗旨、適用範圍、保護主權；（2）參加有組織犯罪集團行為的刑事定罪；（3）洗錢行為的刑事定罪以及打擊洗錢活動的措施；（4）腐敗行為的刑事定罪及反腐敗措施；（5）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6）法人的責任（7）沒收、扣押及沒收事宜的國際合作、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的處置；（8）管轄權、引渡以及司法協助和其他形式的司法和執法合作；（9）證人、被害人的保護；（10）跨國有組織犯罪的預防等。

程序，惟在請求國嘗試請求引渡的同時，即便他不知道自己已遭到追捕且亦無躲避司法程序的意圖，此等犯罪行為人亦會被視為逃犯（楊雲驊、許桓達，2012：43-44）。在本論文所稱之「人犯」，意即前揭所謂之「逃犯」。

## 五、遣返

國際法上所謂「引渡」(extradition)係指在被請求國欠缺管轄權的條件之下，一國應他國之請求，對違反請求國法律之刑事犯交付請求國審判及處罰之程序。因被請求國對於人犯欠缺管轄權，故不得對人犯進行審判或處罰，為彌補此一法律漏洞，國際法「不加處罰，即予遣返」(aut punire aut dedere)之原則遂發展為引渡制度（簡建章，2001：172）。

引渡制度主要係指將逃亡至他國領域被起訴或判決確定之人犯，經由外交程序，由所在地國遞交有管轄權之國家，予以追訴處罰。亦即在一國領域內犯罪的國民，若逃亡至他國，罪犯本國在追捕時，因基於國家主權而無法進入他國而暫停；但為使犯罪者得到應有的制裁，此時追捕國可經由外交程序向罪犯藏匿國請求遞交犯罪者，俾使罪犯返回本國接受制裁（徐意涵，2010：59）。

《共打協議》以「遣返」取代「引渡」一詞，係沿用「金門協議」之用語，在「金門協議」的既有基礎上將合作事項擴大及明確化。參酌臺灣與未簽訂引渡條約之國家，以往該外國將涉嫌犯罪或經判刑確定而潛逃至該國之國人送返；或臺灣送返在外國犯罪而潛逃至臺灣之外國人，亦以「遣返」稱之（陳文琪，2011：166）。

## 貳、研究假設

「假設」是個有待檢定的命題，或是一個關於兩變項之間關係的暫時性陳述。假設是關於社會世界如何運作的猜測，以價值中立的形式被敘述出來。科林格（Kerlinger）指出：假設在科學研究中，比光是知道它們是什麼以及它們是如何被建構起來的來得重要許多。可以這麼說，它們具有將人抽離他本身關聯性的一個更為深層與重大的目的...假設是增進知識的有力工具，因為假設雖然是由人所形成的，但是它們可以不受人類價值與信仰的左右，而接受真偽正確的檢定（W. Lawrence Neuman 著、朱柔若譯，2002：210-211）。

爰此，基於前述的研究架構，本論文主要的研究假設如下：

- (一) 兩岸重大事件與臺籍人犯成功遣返與否有顯著的關聯。具體而言，兩岸關係（政治環境）將影響臺籍人犯遣返的成效（人數）。
- (二) 雙方互動交流與臺籍人犯成功遣返與否有顯著的關聯。具體而言，兩岸與遣返相關之機關，其業務交流、互訪之頻率或研商辦案，將影響臺籍人犯遣返的成效（人數）。
- (三) 我方通報（催促）次數與臺籍人犯成功遣返與否有顯著的關聯。具體而言，我方通報（催促）陸方協助遣返的次數越多，該名臺籍人犯將越容易被成功遣返。
- (四) 遣返間隔時間與臺籍人犯成功遣返與否有顯著的關聯。具體而言，從我方請求遣返該名臺籍人犯起，至該名臺籍人犯成功被遣返之期間越短，該名臺籍人犯將越容易被成功遣返。
- (五) 在中國大陸是否有再犯罪與人犯成功遣返與否有顯著的關聯。具體而言，潛逃至中國大陸的臺籍人犯，如在中國大陸仍有犯罪，勢必完成中國大陸之司法程序後，陸方始能遣返該名臺籍人犯，故應係影響臺籍人犯遣返成效（人數）的因素。
- (六) 在通報陸方層級與人犯成功遣返與否有顯著的關聯。具體而言，中央層級較高，因此推論通報中央較易於遣送回臺。
- (七) 在通報陸方機關與人犯成功遣返與否有顯著的關聯。具體而言，我方與臺灣人民聚集較多之省份（直轄市），如上海、江蘇、福建等公安機關，往來較為密切，應該較易於將臺籍人犯遣返送回。
- (八) 在掌握資料詳細程度與否有顯著的關聯。具體而言，陸方掌握該名臺籍人犯潛逃至中國大陸的動態資料（如住居所、藏匿地區、從事的活動等）越詳盡，該名臺籍人犯越可能被拘捕遣返。
- (九) 犯罪的類型與臺籍人犯成功遣返與否有顯著的關聯。具體而言，臺籍人犯在臺灣被通緝之犯罪類型或罪名，將影響陸方是否願意將其拘捕而遣返。
- (一〇) 社會危害程度與臺籍人犯成功遣返與否有顯著的關聯。具體而言，中國大陸的刑法受社會危害理論影響深遠，故社會危害程度越高之人犯，假設陸方越希望他們盡快被遣送回臺。

以上的研究假設僅為其大要，更精確、詳細的討論，將在後續的概念界定中進一步說明。

### 第三節 概念界定、操作性定義與測量

#### 壹、獨立變項

變項 (variable) 在量化研究中是一個中心觀念。簡單地定義，變項是一個會變化的概念。量化研究的語言就是變項與變項間關係的語言。獨立變項即對其它事物發生作用的力量或條件的那個變項，亦有稱為自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自變項「獨立於」對它發生作用的前因 (W. Lawrence Neuman 著、朱柔若譯，2002：207-209)。

分析層次是理論解釋所論及之社會實相的層次。社會實相的層次是在一個連續體上變動，從微觀層次 (例如，小團體或個體的過程) 到鉅觀層次 (例如，文明或社會的結構層面)。層次包括：人數、空間範圍、活動種類、和時間長度等的混合 (W. Lawrence Neuman 著、朱柔若譯，2002：218)。

分析單位是指研究者在測量變項時所使用的單位類型。社會學中常見的單位有個人、團體 (例如，家庭、友伴團體)、組織 (例如，公司、大學)、社會類屬 (例如，社會階級、性別、種族)、社會制度 (例如，宗教、教育、家庭)，以及社會 (例如，國家、部落)。雖然個人是最常使用的分析單位，但是它絕不是唯一的一個單位。不同的理論強調某一種或另一種分析單位，不同的研究技術也和某一種分析單位相結合。例如，個人通常是調查研究與實驗研究的分析單位。分析單位決定了研究者測量變項的方式，也大略相應於解釋時的分析層次 (W. Lawrence Neuman 著、朱柔若譯，2002：219)。

綜上，社會心理或微觀層次的分析適合以個人為分析單位，而鉅觀層次的分析適合以社會類屬或制度為分析單位。微觀層次的理論與解釋通常是指個體的特性或個體之間的互動。鉅觀層次的理論與解釋則是指在整個社會發揮作用的社會力、或是社會整體主要部分之間的關係 (W. Lawrence Neuman 著、朱柔若譯，2002：219-220)。

根據上述圖 3-1 的研究架構，本論文的獨立變項有總體層次：兩岸重大事件、雙方交流互動；個體層次：我方通報 (催促) 次數、遣返間隔時間、性別、在中

國大陸是否有再犯罪、掌握資料詳細程度、犯罪的類型及社會危害程度，茲再說明如下：

### 一、總體層次

- 1、**兩岸重大事件**屬兩岸政治環境脈絡變數，本論文透過蒐集並論述自《共打協議》簽署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揭期間有關兩岸間發生之重大事件。
- 2、**雙方交流互動**係統計警察機關與陸方自 2009 年協議生效後至 2016 年 3 月底止之互動交流，包括：(1) 實務交流；(2) 警務高層互訪研商合作機制等 2 大類。

### 二、個體層次

- 1、**我方通報(催促)次數**指的是我方向中國大陸公安部門提出遣返要求的次數。
- 2、**遣返間隔時間**指的是從我方提出遣返要求至獲得遣返的間隔時間，以月計算。
- 3、**性別**指的是我方要求遣返臺籍人犯的性別。
- 4、**在中國大陸是否再犯罪**指的是，我方潛逃至中國大陸的人犯，在中國大陸是否再犯罪。
- 5、**掌握資料詳細程度**指的中國大陸的公安部門對潛逃至中國大陸的臺籍人犯，掌握其行蹤的詳細程度。
- 6、**犯罪的類型**指的是臺灣刑事法令所規定的犯罪類型，加以歸類為：(1) 殺人；(2) 強盜、搶奪、懲治盜匪；(3) 擄人勒贖；(4) 貪汙；(5) 組織犯罪；(6) 槍砲彈藥；(7) 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8) 毒品、麻藥管制條例；(9) 詐欺；(10) 其他。
- 7、**社會危害程度**指的是臺籍人犯對於中國大陸社會(當地)所可能產生危害的程度。

### 貳、依變項

結果變項或是作為另一個變項的效果或結果的變項，稱為依變項 (dependent

variable)，依變項為「依賴」那個原因的作用（W. Lawrence Neuman、朱柔若譯，2002：209）。根據前述的研究架構，本論文的依變項為臺籍人犯遣返與否，在編碼上，獲得遣返登錄為 1，未獲得遣返登錄為 0。

#### **第四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

本論文主要的研究對象主要是犯罪者及執法者，資料來源引用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內政部公開發布之重大政策新聞資料（內政部，2016），藉由該機關撰擬前揭資料所彙整之遣返統計數據，本論文得以分析臺籍人犯遣返的成效，另外藉由蒐集兩岸警察機關歷次交流與案件合作偵辦之情形，瞭解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上，相關高層官員及承辦人員互動的狀況。

#### **第五節 分析工具**

本論文的分析工具主要借重「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tatistical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 SPSS)，在分析方法上，首先進行簡單的統計分析，描述獨立變項與依變項的次數分配。其次，運用「二元勝算對數迴歸分析」(binary logit regression analysis)建立臺籍人犯遣返的解釋模型。

## 第四章 實證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論文引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共打協議》簽署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彙整之臺籍人犯遣返資料，主要分析 3 個面向：個人資料分析、與對方聯繫、被要求遣返者的犯罪類型。個人資料部分，分析性別、是否有在中國大陸犯罪事實等 2 個變項與是否遣返有其關聯；與對方聯繫部分，分析我方傳送中國大陸層級、我方傳送中國大陸中央或地方機關，及掌握資料詳細程度等 3 個變項與是否遣返有其關聯；最後，再分析被要求遣返者的各項犯罪類型及社會危害程度與是否遣返存有關聯。

### 第一節 臺籍人犯遣返成效統計

#### 壹、遣返情形總體統計

就通報請求與遣返情形而言，表 4-1 顯示，我方通報並請求陸方協助遣返者共 1,208 人，然另有我方未予通報請求，而陸方主動協助遣返者共 120 人，合計共 1,328 人。其中有請求但尚未遣返者共 824 人（占 62.1%），占多數；有請求且已遣返者共 384 人（占 28.9%）；至無請求但陸方主動遣返者<sup>27</sup>僅 120 人（占 9.0%）。

表 4-1 請求與遣返情形次數分配

請求與遣返情形	N	%
有請求無遣返	824	62.1
有請求有遣返	384	28.9
無請求主動遣返	120	9.0
合計	1,328	10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sup>27</sup> 所謂「未予通報請求，而陸方卻主動遣返者」，乃該名人犯在我方並未通報請求陸方遣返，即因故在中國大陸遭拘捕，而被遣返回臺，或我方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通報請求，然由警察機關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前往中國大陸將該名人犯接返回臺。

另概略就我方通報並請求陸方協助遣返者之身分而言，具指標性遣返的通緝犯，經法務部及檢警調單位依《共打協議》，積極與中國大陸公安部門查證、聯繫，業已逮捕解送回臺者，如涉貪污案的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森、涉貪汙案的前法官李○穎、涉貪汙案的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張○龍、涉背信等罪的前立法委員郭○才、涉多起殺人案之重大槍擊要犯陳○志、涉收賄的前交通部長機要秘書宋○午等人（范振中，2012）；然在臺灣是呆帳大戶到中國大陸卻成為繳稅大戶的前東帝士集團負責人陳○豪、前立法院院長劉○藩、前國民黨立委何○輝及前廣三集團總裁曾○仁等人，卻一直滯留中國大陸而並未遣返回臺。

## 貳、被要求遣返者性別與遣返分析

觀察犯罪人的性別、社會經濟地位和年齡等人口結構變化是解釋犯罪原因的基礎。一般而言，男女兩性在人口分配的比率約各占二分之一，但在世界各國的官方犯罪統計資料中，男性的犯罪率較女性犯罪率高出許多。在 1975 年至 2004 年間，無論是整體犯罪或少年犯罪，臺灣男性犯罪人所占比例遠高於女性犯罪人，約有 85%~90% 的犯罪者為男性，而 10%~15% 為女性<sup>28</sup>（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8）。

### 一、被要求遣返者性別次數分配

就性別而言，表 4-2 顯示，在被要求遣返者總共 1,328 人中，男性 1,269 人高達 95.6%，占多數；女性 59 人僅占 4.4%。此數據與上揭臺灣男性犯罪人所占比例 85%~90%、女性占 10%~15% 相較，仍有些微落差，研判應係男性對於離開臺灣而潛逃至中國大陸，較具逃亡之膽識或心理準備，反之，女性則可能避免以如此

---

<sup>28</sup> 然仔細觀察 30 年間性別比例的變化，女性犯罪所占比率逐漸上升，30 年間男性犯罪人數增加 4.15 倍，而女性犯罪則增加 5.77 倍。上述現象衍生兩個重要的問題：（1）何以男性犯罪比率高於女性？（2）為何女性犯罪比率明顯上升（尤其是女性少年犯罪）？研究結果顯示，男女兩性在犯罪行為上的差異不僅是先天上生理結構的不同，社會化和社會控制過程的差異才是重要關鍵。此外，教育和就業改變社會女性角色價值期望，也改變了女性的生活型態，這些因素對於女性犯罪之影響更為直接，進而影響犯罪的性別結構分佈。以上參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8）。〈犯罪人口特徵之分析〉。

<http://www.ios.sinica.edu.tw/TSCpedia/index.php/%E7%8A%AF%E7%BD%AA%E4%BA%BA%E5%8F%A3%E7%89%B9%E5%BE%B5%E4%B9%8B%E5%88%86%E6%9E%90>。2016/9/15 檢索。

高風險或不確定性較高之途徑而躲避司法追訴及懲罰。

表 4-2 被要求遣返者性別次數分配

	N	%
男性	1,269	95.6
女性	59	4.4
合計	1,328	10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二、被要求遣返者性別與遣返交叉分析

交叉分析性別與遣返回臺灣是否具關聯性，依表 4-3 顯示，男性被遣返回臺者共 484 人（占 38.1%）、未遣返者共 785 人（占 61.9%）；女性被遣返回臺者共 20 人（占 33.9%）、未遣返者共 39 人（占 66.1%）。這項差異透過卡方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chi^2=0.431$  df = 1 p=0.512）。爰此，不管男性或女性在於是否被遣返回臺之比例，數據尚屬接近，並未因性別之差而在遣返上呈現相異，換言之，中國大陸公安單位針對我方請求遣返之人犯，性別非影響是否成功遣返之因素。

表 4-3 是否遣返與被遣返者性別交叉分析

性別		遣返	未遣返	合計
男性	N	484	785	1,269
	%	38.1%	61.9%	100.0%
女性	N	20	39	59
	%	33.9%	66.1%	100.0%
合計	N	504	824	1,328
	%	38.0%	62.0%	100.0%
$\chi^2=0.431$ df = 1 p=0.512				

## 參、在中國大陸是否再犯罪與遣返分析

按照中國刑法學的通說，「犯罪構成」乃是依照刑法的規定，決定某一具體行為的社會危害性及其程度，而為該行為構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觀和主觀要件的有機統一。換言之，「犯罪構成」並不是這前述四方面要件的加總，而是各個要件按照犯罪構成的要求相互聯繫、相互作用（王乃彥，2009：42-68）。據此，被要求遣返者在中國大陸是否有再犯罪，意指臺籍人犯除於臺灣犯罪外，其潛逃至中國大陸後，行為是否另再符合前揭所謂「犯罪構成」要件。

### 一、是否再犯罪次數分配

就被要求遣返者在中國大陸是否有再犯罪而言，表 4-4 顯示，在被要求遣返者總共 1,208 人中，有再犯罪為 652 人（占 54.0%）、無再犯罪為 556 人（占 46.0%）。另據法務部資料顯示，臺灣自 2007 年底至 2012 年底，共有 6 萬 5,886 人受惠減刑出獄，再犯人數 2 萬 9,732 人，再犯率 45.1%（關鍵評論，2013）。前揭二數據顯示，罪犯再次犯罪之比率大約為五成上下，而臺籍人犯於中國大陸有再犯罪之比率為 54.0%，研判除犯罪有反覆實施之特性外，應係臺籍人犯潛逃至中國大陸，因較無謀生能力，故需藉由犯罪活動而作為生活之依靠，抑或於中國大陸從事跨境犯罪，如毒品、電信詐欺等犯罪。

表 4-4 被要求遣返者在中國大陸是否有再犯罪次數分配

	N	%
有再犯罪	652	54.0
無再犯罪	556	46.0
合計	1,208	10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二、是否再犯罪與遣返交叉分析

交叉分析被遣返者是否再犯罪與遣返回臺灣是否具關聯性，依表 4-5 顯示，有再犯罪被遣返回臺者共 186 人（占 33.5%）、未遣返者共 370 人（占 66.5%）；無再犯罪被遣返回臺者共 198 人（占 30.4%）、未遣返者共 454 人（占 69.6%）。

這項差異透過卡方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chi^2=1.317$  df = 1 p=0.251）。爰此，不管有無再犯罪在於是否被遣返回臺之比例，數據尚屬接近，並未因有無再犯罪之差而在遣返上呈現相異，換言之，中國大陸公安機關針對我方請求遣返之人犯，有無再犯罪並非影響是否成功遣返之因素。

表 4-5 被要求遣返者在中國大陸是否有再犯罪交叉分析

是否再犯罪		遣返	未遣返	合計
有再犯罪	N	186	370	556
	%	33.5%	66.5%	100.0%
無再犯罪	N	198	454	652
	%	30.4%	69.6%	100.0%
合計	N	384	824	1208
	%	31.8%	68.2%	100.0%
$\chi^2=1.317$ df = 1 p=0.251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肆、我方通報（催促）次數與遣返分析

### 一、我方通報（催促）次數分配

就我方通報（催促）次數而言，依表 4-6 顯示，本文統計在 1,328 人中，我方通報（催促）0 次者合計 120 人（占 9.0%，此即前揭所提我方未予通報請求，而陸方主動協助遣返者），通報（催促）1 次者合計 941 人（占 70.9%），通報（催促）2 次者合計 180 人（占 13.6%），通報（催促）3 次者合計 35 人（占 2.6%），通報（催促）4 次者合計 18 人（占 1.4%），通報（催促）5 次者合計 10 人（占 0.8%），通報（催促）超過 5 次者合計 24 人（占 1.7%）。

上揭數據顯示，我方通報（催促）次數大部分在 5 次以下（占 98.3%），而通報（催促）次數 10 次以上者，均各為 1 人。就此現象，法務部前部長羅瑩雪 2016

年3月間率團訪問中國大陸<sup>29</sup>時，國臺辦發言人安峰山明確表示，雙方沒有談到重大經濟犯遣返議題（中國時報，2016），亦即，臺灣方面曾多次要求中國大陸遣返特定矚目人犯，卻未獲陸方正面回應。

表 4-6 我方通報（催促）次數分配

	N	%
0	120	9.0
1	941	70.9
2	180	13.6
3	35	2.6
4	18	1.4
5	10	0.8
6	7	0.5
7	5	0.4
8	3	0.2
9	2	0.2
10	1	0.1
11	1	0.1
12	1	0.1
13	1	0.1
14	1	0.1
15	1	0.1

<sup>29</sup> 同註 5。

合計	1,328	100.0
----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二、我方通報（催促）次數與遣返交叉分析

交叉分析我方通報（催促）次數與遣返回臺灣是否具關聯性，依表 4-7 顯示，通報（催促）0 次即被遣返回臺者共 120 人（占 100.0%），此數據因係陸方主動執行遣返，故尚無疑義；通報（催促）1 次即被遣返回臺者共 291 人（占 30.9%）、未遣返者共 650 人（占 69.1%）；通報（催促）2 次即被遣返回臺者共 58 人（占 32.2%）、未遣返者共 122 人（占 67.8%）；通報（催促）3 次即被遣返回臺者共 15 人（占 42.9%）、未遣返者共 20 人（占 57.1%）；通報（催促）4 次即被遣返回臺者共 7 人（占 38.9%）、未遣返者共 11 人（占 61.1%）；通報（催促）5 次即被遣返回臺者共 5 人（占 50.0%）、未遣返者共 5 人（占 50.0%）；通報（催促）5 次以上即被遣返回臺者共 8 人（占 33.3%）、未遣返者共 16 人（占 66.7%）。這項差異透過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 $\chi^2=227.073$   $df=16$   $p=0.000***$ ）。爰此，從數據顯示，若我方通報（催促）次數越多，該名人犯將越可能被遣返回臺，換言之，中國大陸公安機關針對我方通報（催促）遣返某名人犯之次數，將是影響是否成功遣返之因素。

表 4-7 我方通報（催促）次數與遣返交叉分析

我方通報次數		遣返	未遣返	合計
0	N	120	0	120
	%	100.0%	0.0%	100.0%
1	N	291	650	941
	%	30.9%	69.1%	100.0%
2	N	58	122	180
	%	32.2%	67.8%	100.0%

3	N	15	20	35
	%	42.9%	57.1%	100.0%
4	N	7	11	18
	%	38.9%	61.1%	100.0%
5	N	5	5	10
	%	50.0%	50.0%	100.0%
6	N	4	3	7
	%	57.1%	42.9%	100.0%
7	N	3	2	5
	%	60.0%	40.0%	100.0%
8	N	1	2	3
	%	33.3%	66.7%	100.0%
9	N	0	2	2
	%	0.0%	100.0%	100.0%
10	N	0	1	1
	%	0.0%	100.0%	100.0%
11	N	0	1	1
	%	0.0%	100.0%	100.0%
12	N	0	1	1
	%	0.0%	100.0%	100.0%
13	N	0	1	1
	%	0.0%	100.0%	100.0%
14	N	0	1	1
	%	0.0%	100.0%	100.0%
15	N	0	1	1
	%	0.0%	100.0%	100.0%

16	N	0	1	1
	%	0.0%	100.0%	100.0%
合計	N	504	824	1,328
	%	38.0%	62.0%	100.0%
$\chi^2=227.073$ df=16 p=0.0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伍、我方向陸方通報遣返請求機關分析

臺灣在警政業務方面，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兩岸業務承辦單位（兩岸科）與中國大陸公安部刑事偵查局、禁毒局、經濟犯罪偵查局、邊防管理局等業務承辦單位及重要直轄市（北京市、上海市、南京市）和省級（福建、廣東、雲南、海南）公安單位，接受上級指示聯繫事項及各種刑事、毒品、經濟、詐欺、洗錢、刑事犯遣返等案件，協商指導兩岸各警察機關合作偵辦，並規劃兩岸同步掃蕩專案工作，落實共同打擊不法犯罪（林振耀，2014：65）。以下為我方通報遣返請求予陸方機關相關分析。

### 一、我方向陸方通報遣返請求機關層級分析

#### （一）陸方機關層級次數分配

就我方通報遣返請求予陸方中央或地方機關而言，依表 4-8 顯示，我方通報陸方中央機關合計 385 人（占 31.9%），通報陸方地方機關合計 823 人（占 68.1%）。此數據乃謂，如我方掌握人犯潛逃至兩岸警方有建立聯繫窗口之直轄市或省分，即通報情資予該直轄市或省分之地方公安機關，如非前揭情形，則通報予公安部（中央機關）統籌辦理。

表 4-8 我方通報遣返請求予陸方中央或地方機關次數分配

	N	%
中央	385	31.9
地方	823	68.1

合計	1,208	100.0
----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二) 陸方機關層級與遣返交叉分析

交叉分析我方通報陸方機關層級與遣返回臺灣是否具關聯性，依表 4-9 顯示，通報中央公安機關而被遣返回臺者共 126 人（占 32.7%）、未遣返者共 259 人（占 67.3%）；通報地方公安機關而被遣返回臺者共 255 人（占 31.0%）、未遣返者共 568 人（占 69.0%）。這項差異透過卡方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chi^2=0.919$   $df=1$   $p=0.338$ ）。爰此，從數據顯示，我方通報遣返請求予陸方中央或地方公安機關，遣返與否之比率均相近，換言之，通報遣返請求予陸方中央或地方公安機關，並非影響是否成功遣返之因素。

表 4-9 我方通報遣返請求予陸方中央或地方機關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中央/地方		遣返	未遣返	合計
中央	N	126	259	385
	%	32.7%	67.3%	100.0%
地方	N	255	568	823
	%	31.0%	69.0%	100.0%
合計	N	381	827	1,208
	%	31.5%	68.5%	100.0%
$\chi^2=0.919$ $df=1$ $p=0.338$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二、我方向陸方通報遣返請求機關地區分析

上揭內容僅概略分析我方通報陸方中央及地方公安機關之影響，以下則進一步探討中央（公安部）與各地方公安機關與人犯遣返之相關分析。

### (一) 陸方機關地區次數分配

我方通報遣返請求予陸方公安機關之人數分別如下(如表 4-10)，公安部 385 人(占 31.9%)、上海市公安局 113 人(占 9.4%)、江蘇省公安廳 39 人(占 3.2%)、浙江省公安廳 12 人(占 1.0%)、福建省公安廳 226 人(占 18.7%)及廣東省公安廳 433 人(占 35.8%)。就前揭數據研判，臺籍人犯大部分選擇潛逃至與臺灣地緣、氣候、生活習慣等較相近之省分，單就福建省與廣東省之加總次數，即已超過總人數之一半(54.5%)。

表 4-10 我方通報遣返請求予陸方機關地區次數分配

	N	%
公安部	385	31.9
上海市公安局	113	9.4
江蘇省公安廳	39	3.2
浙江省公安廳	12	1.0
福建省公安廳	226	18.7
廣東省公安廳	433	35.8
合計	1,208	10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二) 陸方機關地區與遣返交叉分析

交叉分析我方通報遣返請求予陸方機關與遣返回臺灣是否具關聯性，依表 4-11 顯示，公安部緝捕遣返回臺者共 126 人(占 32.7%)、未遣返者共 259 人(占 67.3%)；上海市公安局緝捕遣返回臺者共 42 人(占 37.2%)、未遣返者共 71 人(占 62.8%)；江蘇省公安廳緝捕遣返回臺者共 21 人(占 53.8%)、未遣返者共 18 人(占 46.2%)；浙江省公安廳緝捕遣返回臺者共 3 人(占 25.0%)、未遣返者共 9 人(占 75.0%)；福建省公安廳緝捕遣返回臺者共 74 人(占 32.7%)、未遣返者共 152 人(占 67.3%)；廣東省公安廳緝捕遣返回臺者共 118 人(占 27.3%)、未遣返者共 315 人(占 72.7%)。這項差異透過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

( $\chi^2=15.254$   $df = 6$   $p=0.018^*$ )。綜上，江蘇省公安廳緝捕臺籍人犯並予遣返者 21 人 (占 53.8%) 為各機關最高，其次為上海市公安局 42 人 (占 37.2%)，換言之，中國大陸不同之公安機關針對我方請求遣返之人犯，可謂係成功遣返與否之其一因素。

表 4-11 我方通報遣返請求予陸方機關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陸方機關		遣返	未遣返	合計
公安部	N	126	259	385
	%	32.7%	67.3%	100.0%
上海市公安局	N	42	71	113
	%	37.2%	62.8%	100.0%
江蘇省公安廳	N	21	18	39
	%	53.8%	46.2%	100.0%
浙江省公安廳	N	3	9	12
	%	25.0%	75.0%	100.0%
福建省公安廳	N	74	152	226
	%	32.7%	67.3%	100.0%
廣東省公安廳	N	118	315	433
	%	27.3%	72.7%	100.0%
合計	N	384	824	1208
	%	31.8%	68.2%	100.0%
$\chi^2=15.254$ $df = 6$ $p=0.018^*$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陸、掌握資料詳細程度與遣返分析

本項所指掌握資料，係我方針對各該臺籍人犯，所掌握其潛逃至中國大陸躲藏地之資料，而詳細程度之標準大致分為：1、非常明確：掌握到人犯較明確之躲

藏地點，如明確地址、工作地、常出沒地區等；2、明確：掌握到人犯所在之省轄市、縣、區；3、不明確：僅掌握人犯潛逃至中國大陸、省（直轄市），或使用之中國大陸手機號碼、網路 IP 等；4、未掌握：即未掌握其潛逃地區或路徑。

### 一、掌握資料詳細程度次數分配

我方所掌握資料詳細程度而言，表 4-12 顯示，在合計 1,183 人中，非常明確 666 人（占 56.3%）、明確 158 人（占 13.4%）、不明確 356 人（占 30.1%）、未掌握 3 人（占 0.3%）。前揭數據顯示，臺灣警察機關對於潛逃至中國大陸之人犯，就掌握資料係明確以上者，高達 824 人（占 69.7%），亦即我方能明確掌握人犯潛逃行蹤之比率將近七成，此乃希冀藉由提供愈詳細之資料（情資）予公安機關，進而提升公安機關緝捕該人犯之效率。

表 4-12 掌握資料詳細程度次數分配

	N	%
非常明確	666	56.3
明確	158	13.4
不明確	356	30.1
未掌握	3	0.3
合計	1,183	10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二、掌握資料詳細程度與遣返交叉分析

交叉分析我方掌握資料詳細程度與遣返回臺灣是否具關聯性，依表 4-13 顯示，非常明確且有遣返者共 210 人（占 31.5%）、未遣返者共 456 人（占 68.5%）；明確且有遣返者共 48 人（占 30.4%）、未遣返者共 110 人（占 69.6%）；不明確且有遣返者共 119 人（占 33.4%）、未遣返者共 237 人（占 66.6%）；未掌握且有遣返者共 0 人（占 0%）、未遣返者共 3 人（占 100%）。這項差異透過卡方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chi^2=0.467$  df=2 p=0.792）。綜上，從我方掌握資料詳細程

度非常明確、明確及不明確的部分（數據較多）觀之，各該遣返與為遣返之比率均相近，換言之，我方掌握人犯潛逃相關資料之詳細程度，並非是否成功遣返之因素。

表 4-13 掌握資料詳細程度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掌握資料詳細程度		遣返	未遣返	合計
非常明確	N	210	456	666
	%	31.5%	68.5%	100.0%
明確	N	48	110	158
	%	30.4%	69.6%	100.0%
不明確	N	119	237	356
	%	33.4%	66.6%	100.0%
未掌握	N	0	3	3
	%	0.0%	100.0%	100.0%
合計	N	377	806	1,183
	%	31.9%	68.1%	100.0%
$\chi^2=0.467$ df = 2 p=0.792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柒、犯罪類型與遣返分析

本項所指犯罪類型，係指臺灣司法（檢察）機關針對各該臺籍人犯發布之通緝犯資料，依據法務部建置之「檢察機關重大刑案通緝犯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注意事項（法務部，2016）所示，該查詢系統僅提供檢察機關發布之下列類型重大刑案通緝犯資料<sup>30</sup>：放火燒燬建物、妨害性自主罪、殺人、教唆殺人、殺人未遂、殺害尊親屬、強盜、擄人勒贖、槍砲彈刀條例、組織犯罪條例、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毒品防制條例、執行中通緝個案案由判處徒刑 5 年（含）以上者。本文係

<sup>30</sup> 如非屬本段文字以下內容所列之犯罪類型者，則逕洽發布通緝之機關。

參考前揭犯罪類型之分類，並歸納較常見之犯罪類型，另綜彙侵害法益相近之犯罪類型，將潛逃至中國大陸人犯之犯罪類型加以歸類為：(1) 殺人；(2) 強盜、搶奪、懲治盜匪；(3) 擄人勒贖；(4) 貪汙；(5) 組織犯罪；(6) 槍砲彈藥；(7) 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8) 毒品、麻藥管制條例；(9) 詐欺；(10) 其他。

### 一、被要求遣返者犯罪類型次數分配

被要求遣返者犯罪類型次數分配而言，從下列表 4-14 至表 4-23 顯示：(1) 殺人 162 人 (占 12.2%)；(2) 強盜、搶奪、懲治盜匪 83 人 (占 6.3%)；(3) 擄人勒贖 40 人 (占 3.0%)；(4) 貪汙 28 人 (占 2.1%)；(5) 組織犯罪 29 人 (占 2.2%)；(6) 槍砲彈藥 153 人 (占 11.5%)；(7) 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 58 人 (占 4.4%)；(8) 毒品、麻藥管制條例 294 人 (占 22.1%)；(9) 詐欺 411 人 (占 30.9%)；(10) 其他 492 人 (占 37.0%)。前揭數據顯示，如排除其他犯罪類型，最高為詐欺 411 人 (占 30.9%)，其次為毒品、麻藥管制條例 294 人 (占 22.1%)，再次為殺人 162 人 (占 12.2%)。

表 4-14 殺人次數分配

	N	%
犯此罪	162	12.2
未犯此罪	1,166	87.8
合計	1,328	10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表 4-15 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次數分配

	N	%
犯此罪	83	6.3
未犯此罪	1,245	93.8

合計	1,328	100.0
----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表 4-16 擄人勒贖次數分配

	N	%
犯此罪	40	3.0
未犯此罪	1,288	97.0
合計	1,328	10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表 4-17 貪汙次數分配

	N	%
犯此罪	28	2.1
未犯此罪	1,300	97.9
合計	1,328	10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表 4-18 組織犯罪次數分配

	N	%
犯此罪	29	2.2
未犯此罪	1,299	97.8
合計	1,328	10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表 4-19 槍砲彈藥犯罪次數分配

--	--	--

	N	%
犯此罪	153	11.5
未犯此罪	1,175	88.5
合計	1,328	10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表 4-20 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次數分配

	N	%
犯此罪	58	4.4
未犯此罪	1,270	95.6
合計	1,328	10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表 4-21 毒品、麻藥管制條例次數分配

	N	%
犯此罪	294	22.1
未犯此罪	1,034	77.9
合計	1,328	10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表 4-22 詐欺次數分配

	N	%
犯此罪	411	30.9
未犯此罪	917	69.1
合計	1,328	10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表 4-23 其他犯罪次數分配

	N	%
犯此罪	492	37.0
未犯此罪	836	63.0
合計	1,328	10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二、被要求遣返者犯罪類型與遣返交叉分析

### (一) 殺人

交叉分析「殺人」犯罪類型與遣返回臺灣是否具關聯性，依表 4-24 顯示，曾因殺人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75 人（占 46.3%）、未被遣返者共 87 人（占 53.7%）；未曾因殺人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429 人（占 36.8%）、未被遣返者共 737 人（占 63.2%）。這項差異透過卡方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chi^2=5.456$   $df=1$   $p=0.020$ ）。綜上，臺籍人犯是否違犯殺人罪與遣返回臺不具有關聯性，亦可謂非屬是否成功遣返之其一因素。

表 4-24 殺人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犯罪類型		遣返	未遣返	合計
殺人	N	75	87	162
	%	46.3%	53.7%	100.0%
未犯此罪	N	429	737	1,166
	%	36.8%	63.2%	100.0%
合計	N	504	824	1,328
	%	38.0%	62.0%	100.0%

$$\chi^2=5.456 \quad df=1 \quad p=0.02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二) 強盜、搶奪、懲治盜匪

交叉分析「強盜、搶奪、懲治盜匪」犯罪類型與遣返回臺灣是否具關聯性，依表 4-25 顯示，曾因強盜、搶奪、懲治盜匪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37 人（占 44.6%）、未被遣返者共 46 人（占 55.4%）；未曾因強盜、搶奪、懲治盜匪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467 人（占 37.5%）、未被遣返者共 778 人（占 62.5%）。這項差異透過卡方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chi^2=1.651$   $df=1$   $p=0.199$ ）。綜上，臺籍人犯是否違犯強盜、搶奪、懲治盜匪等罪與遣返回臺未具關聯性，亦可謂並非是否成功遣返之因素。

表 4-25 強盜、搶奪、懲治盜匪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犯罪類型		遣返	未遣返	合計
強盜、搶奪、懲治盜匪	N	37	46	83
	%	44.6%	55.4%	100.0%
未犯此罪	N	467	778	1,245
	%	37.5%	62.5%	100.0%
合計	N	504	824	1,328
	%	38.0%	62.0%	100.0%
$\chi^2=1.651$ $df=1$ $p=0.199$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三) 擄人勒贖

交叉分析「擄人勒贖」犯罪類型與遣返回臺灣是否具關聯性，依表 4-26 顯示，曾因擄人勒贖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13 人（占 32.5%）、未被遣返者共 27 人（占 67.5%）；未曾因擄人勒贖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491 人（占 38.1

%)、未被遣返者共 797 人 (占 61.9%)。這項差異透過卡方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 $\chi^2=0.521$   $df=1$   $p=0.471$ )。綜上，臺籍人犯是否違犯擄人勒贖罪與遣返回臺未具關聯性，亦可謂並非是否成功遣返之因素。

表 4-26 擄人勒贖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犯罪類型		遣返	未遣返	合計
擄人勒贖	N	13	27	40
	%	32.5%	67.5%	100.0%
未犯此罪	N	491	797	1,288
	%	38.1%	61.9%	100.0%
合計	N	504	824	1,328
	%	38.0%	62.0%	100.0%
$\chi^2=0.521$ $df=1$ $p=0.471$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四) 貪汙

交叉分析「貪汙」犯罪類型與遣返回臺灣是否具關聯性，依表 4-27 顯示，曾因貪汙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9 人 (占 32.1%)、未被遣返者共 19 人 (占 67.9%)；未曾因貪汙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495 人 (占 38.1%)、未被遣返者共 805 人 (占 61.9%)。這項差異透過卡方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 $\chi^2=0.410$   $df=1$   $p=0.522$ )。綜上，臺籍人犯是否違犯貪汙罪與遣返回臺未具關聯性，亦可謂並非是否成功遣返之因素。

表 4-27 貪汙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犯罪類型		遣返	未遣返	合計
貪汙	N	9	19	28
	%	32.1%	67.9%	100.0%

未犯此罪	N	495	805	1,300
	%	38.1%	61.9%	100.0%
合計	N	504	824	1,328
	%	38.0%	62.0%	100.0%
$\chi^2=0.410$ df = 1 p=0.522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五) 組織犯罪

交叉分析「組織犯罪」犯罪類型與遣返回臺灣是否具關聯性，依表 4-28 顯示，曾因組織犯罪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6 人（占 20.7%）、未被遣返者共 23 人（占 79.3%）；未曾因組織犯罪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498 人（占 38.3%）、未被遣返者共 801 人（占 61.7%）。這項差異透過卡方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chi^2=3.752$  df = 1 p=0.053）。綜上，臺籍人犯是否違犯組織犯罪與遣返回臺未具關聯性，亦可謂並非是否成功遣返之因素。

表 4-28 組織犯罪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犯罪類型		遣返	未遣返	合計
組織犯罪	N	6	23	29
	%	20.7%	79.3%	100.0%
未犯此罪	N	498	801	1,299
	%	38.3%	61.7%	100.0%
合計	N	504	824	1,328
	%	38.0%	62.0%	100.0%
$\chi^2=3.752$ df = 1 p=0.053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六) 槍砲彈藥

交叉分析「槍砲彈藥」犯罪類型與遣返回臺灣是否具關聯性，依表 4-29 顯示，曾因槍砲彈藥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66 人（占 43.1%）、未被遣返者共 87 人（占 56.9%）；未曾因槍砲彈藥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438 人（占 37.3%）、未被遣返者共 737 人（占 62.7%）。這項差異透過卡方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chi^2=1.975$   $df=1$   $p=0.160$ ）。綜上，臺籍人犯是否違犯槍砲彈藥罪與遣返回臺未具關聯性，亦可謂並非是否成功遣返之因素。

表 4-29 槍砲彈藥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犯罪類型		遣返	未遣返	合計
槍砲彈藥	N	66	87	153
	%	43.1%	56.9%	100.0%
未犯此罪	N	438	737	1,175
	%	37.3%	62.7%	100.0%
合計	N	504	824	1,328
	%	38.0%	62.0%	100.0%
$\chi^2=1.975$ $df=1$ $p=0.16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七）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

交叉分析「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犯罪類型與遣返回臺灣是否具關聯性，依表 4-30 顯示，曾因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12 人（占 20.7%）、未被遣返者共 46 人（占 79.3%）；未曾因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492 人（占 38.7%）、未被遣返者共 778 人（占 61.3%）。這項差異透過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 $\chi^2=7.675$   $df=1$   $p=0.006^{**}$ ）。綜上，臺籍人犯是否違犯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等罪與遣返回臺具有關聯性，亦可謂屬於是否成功遣返之其一因素。

表 4-30 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犯罪類型		遣返	未遣返	合計
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	N	12	46	58
	%	20.7%	79.3%	100.0%
未犯此罪	N	492	778	1,270
	%	38.7%	61.3%	100.0%
合計	N	504	824	1,328
	%	38.0%	62.0%	100.0%
$\chi^2=7.675$ df = 1 p=0.006**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八) 毒品、麻藥管制條例

交叉分析「毒品、麻藥管制條例」犯罪類型與遣返回臺灣是否具關聯性，依表 4-31 顯示，曾因毒品、麻藥管制條例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91 人（占 31.0%）、未被遣返者共 203 人（占 69.0%）；未曾因毒品、麻藥管制條例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413 人（占 39.9%）、未被遣返者共 621 人（占 60.1%）。這項差異透過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 $\chi^2=7.856$  df = 1 p=0.005\*\*）。綜上，臺籍人犯是否違犯毒品、麻藥管制條例等罪與遣返回臺具有關聯性，亦可謂屬於是否成功遣返之其一因素。

表 4-31 毒品、麻藥管制條例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犯罪類型		遣返	未遣返	合計
毒品、麻藥管制條例	N	91	203	294
	%	31.0%	69.0%	100.0%
未犯此罪	N	413	621	1,034
	%	39.9%	60.1%	100.0%

合計	N	504	824	1,328
	%	38.0%	62.0%	100.0%
$\chi^2=7.856$ df = 1 p=0.005**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九) 詐欺

交叉分析「詐欺」犯罪類型與遣返回臺灣是否具關聯性，依表 4-32 顯示，曾因詐欺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180 人（占 43.8%）、未被遣返者共 231 人（占 56.2%）；未曾因詐欺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324 人（占 35.3%）、未被遣返者共 593 人（占 64.7%）。這項差異透過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 $\chi^2=8.632$  df = 1 p=0.003\*\*）。綜上，臺籍人犯是否違犯詐欺罪與遣返回臺具有關聯性，亦可謂屬於是否成功遣返之其一因素。

表 4-32 詐欺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犯罪類型		遣返	未遣返	合計
詐欺	N	180	231	411
	%	43.8%	56.2%	100.0%
未犯此罪	N	324	593	917
	%	35.3%	64.7%	100.0%
合計	N	504	824	1,328
	%	38.0%	62.0%	100.0%
$\chi^2=8.632$ df = 1 p=0.003**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十) 其他

交叉分析「其他」犯罪類型與遣返回臺灣是否具關聯性，依表 4-33 顯示，曾因其他犯罪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172 人（占 35.0%）、未被遣返者共 320

人（占 65.0%）；未曾因其他犯罪遭通緝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332 人（占 39.7%）、未被遣返者共 504 人（占 60.3%）。這項差異透過卡方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chi^2=2.972$  df=1 p=0.085）。綜上，臺籍人犯是否違犯其他犯罪與遣返回臺未具關聯性，亦可謂並非是否成功遣返之因素。

表 4-33 其他與是否遣返交叉分析

犯罪類型		遣返	未遣返	合計
其他	N	172	320	492
	%	35.0%	65.0%	100.0%
未犯此罪	N	332	504	836
	%	39.7%	60.3%	100.0%
合計	N	504	824	1,328
	%	38.0%	62.0%	100.0%
$\chi^2=2.972$ df=1 p=0.085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捌、社會危害程度分析

### 一、社會危害程度次數分配

本項社會危害程度分類，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sup>31</sup>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死刑只適用於罪行極其嚴重的犯罪分子。」；第 45 條規定：「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 50 條、第 69 條規定外，為 6 個月以上 15 年以下。」因此，以我方通報被遣返者之犯罪類型，對應中國大陸刑法之主要犯罪類型，再者，因尚難實際逐筆查詢人犯在臺之犯行，故無法對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所規定之各種犯

<sup>3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是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適用的犯罪和刑事責任的法律體系。其中，本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基本法律，此外，還有單行刑法、附屬刑法。以上參見維基百科（2016）。〈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8%91%E6%B3%95>。2016/11/21 檢索。

行情節，僅概括性擇其法條所列最重之罪刑，如該罪刑訂有「死刑」，代表該犯行極其嚴重，故社會危害程度歸納為「重度」；如該罪刑訂有「無期徒刑」，代表該犯行雖非極其嚴重，但亦已對社會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故社會危害程度歸納為「中度」；至其他罪刑僅訂有「有期徒刑」，以及本文所列「其他」犯罪類型，社會危害程度則歸納為「輕度」（詳如表 4-34）。

表 4-34 社會危害程度與罪刑彙整一覽表

編號	犯罪類型 (臺灣)	主要對應 犯罪類型 (中國)	犯行情節	罪刑 (僅列有期徒刑以上)	主要法條(中 華人民共和國 刑法)	社會危 害程度	備註
1	殺人	殺人	情節一般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32	重度	最重
			情節較輕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2		
2	強盜	搶劫	情節一般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3		
			特殊情形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263	重度	最重
	搶奪	搶奪	情節一般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67		
			情節較重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7		
			情節特別嚴重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267		
懲治盜匪 條例 (2002年1月 30日廢止)	-	-	-	-			
3	擄人勒贖	綁架勒索 財物	情節一般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239		
			情節較輕	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9		
			致人重傷、死亡	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239	重度	最重
4	貪污	貪污	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較重情節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83		
			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83		
			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383		
			數額特別巨大，並使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	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383	重度	最重
5	組織犯罪	黑社會	組織、領導黑社會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94	輕度	最重

			積極參加黑社會	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94		
			其他參加黑社會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294		
			境外人員於中國境內發展黑社會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4		
6	槍砲彈藥	槍枝、彈藥、爆炸物	非法製造、買賣、運輸、郵寄、儲存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5		
			非法製造、買賣、運輸、郵寄、儲存，情節嚴重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125	重度	最重
			盜竊、搶奪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7		
			盜竊、搶奪，且情節嚴重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127		
			非法持有、私藏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128		
			非法持有、私藏，情節嚴重	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28		
7	洗錢	洗錢	情節一般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91		
			情節嚴重	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1		
	證券交易法	操縱證券、期貨市場	情節嚴重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82		
			情節特別嚴重	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2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有價證券	數額較大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78		
			數額巨大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8		
數額特別巨大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178	中度	最重	
8	毒品	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	具所列特殊重大情形	處十五年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347	重度	最重
			具所列特殊情形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47		
			情節嚴重	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47		
			情節一般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347		
	麻藥管制條例 (1999年6月2日廢止)	-	-	-	-		
9	詐欺	詐騙	數額較大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66		
			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6		
			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266	中度	最重

			重情節				
10	其他	-	-	-	-	輕度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2016）

社會危害程度而言，表 4-35 顯示，在合計 1,328 人中，屬於重度 627 人（占 47.3%）、中度 425 人（占 32.0%）、輕度 276 人（占 20.7%）。前揭數據顯示，對於潛逃至中國大陸之人犯，其社會危害程度屬於「中度」以上者，高達 1,052 人、比率將近八成（占 79.3%），亦即臺籍人犯對於中國大陸之社會危害程度，已達相當程度之影響，此乃希冀藉由此現象，進而提升公安機關緝捕該人犯之意願。

表 4-35 社會危害程度次數分配

	N	%
重度	627	47.3
中度	425	32.0
輕度	276	20.7
合計	1,328	10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二、社會危害程度與遣返交叉分析

交叉分析社會危害程度與遣返回臺灣是否具關聯性，依表 4-36 顯示，社會危害程度「重度」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233 人（占 37.2%）、未被遣返者共 394 人（占 62.8%）；屬於「中度」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180 人（占 42.4%）、未被遣返者共 245 人（占 57.6%）；屬於「輕度」之人犯，有被遣返者共 91 人（占 33.0%）、未被遣返者共 185 人（占 67.0%）。這項差異透過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 $\chi^2=6.570$   $df=2$   $p=0.037^*$ ）。綜上，社會危害程度與遣返回臺具有關聯性，亦可謂屬於是否成功遣返之其一因素。

表 4-36 社會危害程度與遣返交叉分析

社會危害程度		遣返	未遣返	合計
重度	N	233	394	627
	%	37.2%	62.8%	100.0%
中度	N	180	245	425
	%	42.4%	57.6%	100.0%
輕度	N	91	185	276
	%	33.0%	67.0%	100.0%
合計	N	504	824	1,328
	%	38.0%	62.0%	100.0%
$\chi^2=6.570$ df = 2 p=0.037*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第二節 臺籍人犯遣返成效的個體層次解釋

### 壹、個人因素變項建構

什麼因素會導致臺籍人犯遣返成效的不同呢？第一部分，是被遣返的臺籍人犯有何客觀特徵，如是男是女、潛逃至中國大陸是否有在當地再犯罪，本論文選擇性別，以及該名人犯在中國大陸是否有再犯罪加以分析，據以瞭解這 2 項特徵是否會影響臺籍人犯的遣返。

第二部分是我方與陸方資訊傳輸上的差異，包含請求次數、通報中國大陸公安部門層級、通報中國大陸公安機關、掌握資料詳細程度，分析這些變數是否影響人犯的遣返。

第三部分是各罪刑的分析以及各罪刑的社會危害程度，本論文歸納 10 種常見的罪刑，分別是殺人、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擄人勒贖、貪污、組織犯罪、槍砲彈藥、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毒品、麻藥管制條例、詐欺及其他犯罪。

針對上揭各項變項，再予深入說明如下：

首先為性別，本論文設定女性為參考類別，男性遣返人數比上未遣返人數的數算 (odds)，對照女性遣返人數比上未遣返人數的數算 (odds)。

在中國大陸是否再犯罪，本論文設定在中國大陸當地有再犯罪為參考類別，未在中國大陸當地再犯罪遣返人數比上未遣返人數的數算(odds)，對照在中國大陸當地再犯罪遣返人數比上未遣返人數的數算(odds)。

通報陸方公安部門層級，本論文設定通報陸方的「地方」公安機關為參考類別，通報陸方「中央」公安機關通報遣返人數比上未遣返人數的數算(odds)，對照通報陸方的「地方」公安機關通報遣返人數比上未遣返人數的數算(odds)。

通報陸方公安機關，本論文選擇與我方已建立聯繫對口之公安機關：中央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江蘇省公安廳、浙江省公安廳、福建省公安廳及廣東省公安廳來作分析，設定傳送廣東省公安廳為參考類別，通報陸方與我方已建立聯繫對口之公安機關：中央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江蘇省公安廳、浙江省公安廳、福建省公安廳遣返人數比上未遣返人數的數算(odds)，對照傳送陸方廣東省公安廳遣返人數比上未遣返人數的數算(odds)。

掌握資料詳細程度，詳細程度之標準大致分為：1、非常明確：掌握到人犯較明確之躲藏地點，如明確地址、工作地、常出沒地區等；2、明確：掌握到人犯所在之省轄市、縣、區；3、不明確：僅掌握人犯潛逃至中國大陸、省（直轄市），或使用之中國大陸手機號碼、網路IP等；4、未掌握：即未掌握其潛逃地區或路徑。由於為掌握的數量太少，故將之與不明確合併為低。掌握資料詳細程度在模型中，分為高、中、低，本論文設定掌握資料詳細程度低為參考類別，傳送掌握資料詳細程度中、高遣返人數比上未遣返人數的數算(odds)，對照掌握資料詳細程度低遣返人數比上未遣返人數的數算(odds)。

各罪刑都是以犯各該犯罪為參考類別，未犯此罪遣返人數比上未遣返人數的數算(odds)，對照犯各該犯罪遣返人數比上未遣返人數的數算(odds)。

最後，社會危害程度分為高度、中度及輕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所列最重之罪刑，如該罪刑訂有「死刑」，代表該犯行極其嚴重，故社會危害程度歸納為「重度」；如該罪刑訂有「無期徒刑」，代表該犯行雖非極其嚴重，但亦已對社會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故社會危害程度歸納為「中度」；至其他罪刑僅訂有「有期徒刑」，以及本文所列「其他」犯罪類型，社會危害程度則歸納為「輕度」。以社會危害程度重度為參考類別，輕度、中度人數比上未遣返人數的數算(odds)，對照重度遣返人數比上未遣返人數的數算(odds)。

## 貳、模型設定與相對影響力分析

完成上述個體層次解釋變數的建構後，本論文進一步透過「二元勝算對數模型」(binary logit model)分析，考驗這些變數對臺籍人犯是否遣返的解釋力，以下是本論文的研究發現(詳見表 4-37)。

首先，「人口統計學變數」中的性別，統計結果發現，男性人犯被遣返的數算(odds)是對照類別女性人犯被遣返的數算(odds)的 1.528 倍，odds ratio 為 1.528。也就是，男性比女性易於被遣返回臺，是女性 1.528 倍( $\beta=0.424$ ,  $\exp\beta=1.528$ )，雖然未達顯著水準( $p=0.245$ )，但是顯著水準本是推論母體的檢定大小，檢定是先對母體參數提出假設。由於本論文所使用之資料(數據)皆是母體，因此即使呈現不顯著也證實本論文之前推論，男性比女性更易於被遣送回臺。

請求(催促)次數部分，請求(催促)次數越多與是否成功遣返回臺呈現反比( $\beta=-0.031$ ,  $\exp\beta=0.969$ )，也就是說，請求(催促)次數越多越不易將臺籍人犯遣返回臺。這與本論文之前假設，請求(催促)次數越多應越容易遣返回臺有所出入。可以從先前分析的次數分配表看出，請求(催促)次數 1 次佔整體 7 成(70.9%)，請求(催促)次數高於 3 次遣送回臺比例皆低於 5%。探究其原因，可能請求(催促)次數越多，表示該人犯可能存著無法遣返回臺的原因，因此請求(催促)次數再多也於事無補。

在中國大陸是否再犯罪部分，沒有再犯罪比在中國大陸再犯罪，更易於被遣返回臺，是再犯罪者 1.815 倍( $\beta=0.596$ ,  $\exp\beta=1.815$ )。這符合本論文之前的假設，在中國大陸再犯罪者由於勢必先完成中國大陸之司法程序後，陸方始可能遣返該名臺籍人犯。

在通報中國大陸公安部門層級方面，傳送至中央較易遣返回臺，是傳送至地方的 5.470 倍( $\beta=1.699$ ,  $\exp\beta=5.470$ ,  $p=0.035^*$ )。這符合本論文之前的假設，由於係通報層級較高之機關，故臺籍人犯被遣返的機率相對也高。

上揭分析僅區分中央與地方公安機關，如進一步把中央與各地方公安機關平行攤開，於通報陸方公安機關方面，通報至公安部，是通報至臺灣人民聚集較多之廣東省(公安廳)的 0.253 倍( $\beta=-1.376$ ,  $\exp\beta=0.253$ )。而同樣是東南沿海的省市，通報至上海市公安局是通報至廣東省公安廳的 1.498 倍( $\beta=0.404$ ,  $\exp\beta=1.498$ )；通報至江蘇省公安廳是通報至廣東省公安廳的 3.367 倍( $\beta=1.214$ ,  $\exp\beta$

=3.367,  $p=0.001^{**}$ )；通報至浙江省公安廳是通報至廣東省公安廳的 1.218 倍 ( $\beta = 0.197$ ,  $\exp\beta = 1.218$ )；通報至福建省公安廳是通報至廣東省公安廳的 1.320 倍 ( $\beta = 0.277$ ,  $\exp\beta = 1.320$ )。以上符合本論文之前的假設，臺灣人聚集較多的省份（直轄市）公安機關，因與臺灣警察機關互動較多，臺籍人犯被遣返的機率相對也高。

在我方掌握資料詳細程度部分，掌握資料詳細程度低是傳送至掌握詳細程度高的 0.569 倍 ( $\beta = -0.564$ ,  $\exp\beta = 0.569$ )；掌握資料詳細程度中是傳送至掌握詳細程度高的 0.514 倍 ( $\beta = -0.666$ ,  $\exp\beta = 0.514$ )。也就是說，資料詳細程度越高臺籍人犯越容易被遣返回臺。這符合本論文之前的假設，我方掌握資料越詳細，臺籍人犯被遣返的機率相對也高。

在犯罪類型部分，未犯殺人是犯殺人且被遣送回臺的 0.545 倍 ( $\beta = -0.606$ ,  $\exp\beta = 0.545$ )，也就是說，殺人較易於被遣返回臺；同樣情形，未犯擄人勒贖是犯擄人勒贖且被遣送回臺的 0.989 倍 ( $\beta = -0.011$ ,  $\exp\beta = 0.989$ )，擄人勒贖較易於被遣返回臺；未犯槍砲彈藥是犯槍砲彈藥且被遣送回臺的 0.670 倍 ( $\beta = -0.400$ ,  $\exp\beta = 0.670$ )，槍砲彈藥較易於被遣返回臺。違犯殺人、擄人勒贖、槍砲彈藥的臺籍人犯被遣送回臺相對於違犯其他犯罪高。探究其原因，這 3 項罪責在本論文先前歸納社會危害程度都屬於重度，這符合本論文之前的假設，社會危害程度高者，陸方越不想臺籍人犯繼續滯留在當地，因此越傾向將之遣返回臺。

在犯罪類型部分，未犯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是犯強盜、搶奪、懲治盜匪且被遣送回臺的 1.084 倍 ( $\beta = 0.081$ ,  $\exp\beta = 1.084$ )，違犯強盜、搶奪、懲治盜匪的臺籍人犯較不易於被遣返回臺；同樣情形，未犯貪污是犯貪污且被遣送回臺的 1.131 倍 ( $\beta = 0.123$ ,  $\exp\beta = 1.131$ )，違犯貪污的臺籍人犯較不易於被遣返回臺；未犯組織犯罪是犯組織犯罪且被遣送回臺的 2.552 倍 ( $\beta = 0.937$ ,  $\exp\beta = 2.552$ )，違犯組織犯罪的臺籍人犯較不易於被遣返回臺；未犯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是犯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且被遣送回臺的 4.720 倍 ( $\beta = 1.552$ ,  $\exp\beta = 4.720$ ,  $p=0.004^{**}$ )，違犯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的臺籍人犯較不易於被遣返回臺；未犯毒品、麻藥管制條例是犯毒品、麻藥管制條例且被遣送回臺的 1.172 倍 ( $\beta = 0.158$ ,  $\exp\beta = 1.172$ )，違犯毒品、麻藥管制條例的臺籍人犯較不易於被遣返回臺；未犯詐欺是犯詐欺被遣送回臺的 1.671 倍 ( $\beta = 0.513$ ,  $\exp\beta = 1.671$ )，違犯詐欺的臺籍人犯較不易於被遣返回臺；以及其他罪行 ( $\beta = 0.005$ ,  $\exp\beta = 1.005$ )。

在社會危害程度方面，社會危害程度輕度是社會危害程度重度的 0.872 倍 ( $\beta = -0.137, \exp\beta = 0.872$ ); 社會危害程度中度是社會危害程度重度的 2.159 倍 ( $\beta = 0.770, \exp\beta = 2.159$ )。社會危害程度強度越高越易被遣返回臺，這符合本論文之前的假設，但是為何中度卻比重度更易遣返回臺？可能原因推測為，中度包含偽造有價證券、詐欺這 2 種犯罪類型，而這 2 種犯罪類型互為相關，如詐欺必須配合相關金融犯罪才能保住犯罪所得。甚者，詐欺對於中國大陸人民危害甚深，且詐欺是兩岸共同打擊的指標<sup>32</sup>。因此雖然社會危害程度歸類為中度，但是在實務上，歸類為重度也不為過，因此，仍符合本論文之前的假設，社會危害程度越高則越容易被遣返回臺。

表 4-37 個體層次變數與遣返 Logistic Regression 分析

遣 返	B	Std. Error	df	Sig.	Exp(B)
<b>Intercept</b>	-3.801	1.502	1	0.011*	
<b>請求次數</b>	-0.031	0.055	1	0.566	0.969
<b>性別</b>					
男性	0.424	0.365	1	0.245	1.528
女性 (參考類別)	0 <sup>b</sup>	.	0	.	.
<b>是否再犯罪</b>					
否	0.596	0.313	1	0.057	1.815
是 (參考類別)	0 <sup>b</sup>	.	0	.	.
<b>通報陸方層級</b>					
中央	1.699	0.805	1	0.035*	5.470
地方 (參考類別)	0 <sup>b</sup>	.	0	.	.
<b>通報陸方單位</b>					
公安部	-1.376	0.811	1	0.090	0.253
上海市公安局	0.404	0.236	1	0.087	1.498
江蘇省公安廳	1.214	0.356	1	0.001**	3.367
浙江省公安廳	0.197	0.701	1	0.778	1.218

<sup>32</sup> 國臺辦新聞發言人安峰山 2016 年 4 月 27 日於例行新聞發布會，就兩岸跨境電信詐欺犯罪表示：「電信詐騙是兩岸民眾都深惡痛絕的犯罪行為，給兩岸同胞帶來了嚴重的財產損失和身心傷害。兩岸同胞都強烈要求，將罪犯繩之以法。我們將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來辦理此案，切實維護和保障兩岸同胞財產安全和合法權益」。以上參見國臺辦（2016）。〈2016 年 4 月 27 日國臺辦新聞發布會〉。http://www.gwytb.gov.cn/sp/fbh/201604/t20160428\_11446374.htm。2016/11/20 檢索。

福建省公安廳	0.277	0.187	1	0.138	1.320
廣東省公安廳 (參考類別)	0 <sup>b</sup>	.	0	.	.
<b>掌握資料詳細程度</b>					
低	-0.564	0.327	1	0.085	0.569
中	-0.666	0.350	1	0.057	0.514
高 (參考類別)	0 <sup>b</sup>	.	0	.	.
<b>殺人</b>					
未犯此罪	-0.606	0.263	1	0.021*	0.545
犯此罪 (參考類別)	0 <sup>b</sup>	.	0	.	.
<b>強盜、搶奪、懲治盜匪</b>					
未犯此罪	0.081	0.297	1	0.785	1.084
犯此罪 (參考類別)	0 <sup>b</sup>	.	0	.	.
<b>擄人勒贖</b>					
未犯此罪	-0.011	0.390	1	0.977	0.989
犯此罪 (參考類別)	0 <sup>b</sup>	.	0	.	.
<b>貪污</b>					
未犯此罪	0.123	0.491	1	0.802	1.131
犯此罪 (參考類別)	0 <sup>b</sup>	.	0	.	.
<b>組織犯罪</b>					
未犯此罪	0.937	0.561	1	0.095	2.552
犯此罪 (參考類別)	0 <sup>b</sup>	.	0	.	.
<b>槍砲彈藥</b>					
未犯此罪	-0.400	0.237	1	0.091	0.670
犯此罪 (參考類別)	0 <sup>b</sup>	.	0	.	.
<b>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b>					
未犯此罪	1.552	0.544	1	0.004**	4.720
犯此罪 (參考類別)	0 <sup>b</sup>	.	0	.	.
<b>毒品、麻藥管制條例</b>					
未犯此罪	0.158	0.261	1	0.545	1.172
犯此罪 (參考類別)	0 <sup>b</sup>	.	0	.	.
<b>詐欺</b>					
未犯此罪	0.513	0.425	1	0.227	1.671
犯此罪 (參考類別)	0 <sup>b</sup>	.	0	.	.
<b>其他犯罪</b>					
未犯此罪	0.005	0.174	1	0.977	1.005
犯此罪 (參考類別)	0 <sup>b</sup>	.	0	.	.
<b>社會危害程度</b>					
輕度	-0.137	0.327	1	0.675	0.872
中度	0.770	0.493	1	0.118	2.159
重度 (參考類別)	0 <sup>b</sup>	.	0	.	.

參考類別為：0·未遣返

### 第三節 臺籍人犯遣返成效的總體層次解釋

#### 壹、兩岸關係重大事件

本論文引用之資料係自《共打協議》簽署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揭期間有關兩岸間發生之重大事件分述如下，並藉以探討兩岸重大事件是否影響遣返之成效。

##### 一、兩岸兩會高層會談

2008 年，前總統馬英九就任後，為改善兩岸關係，積極推動兩會復談，在「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下，兩岸協商循序進行。從第一次「江陳會談」（江炳坤、陳雲林），簽署了《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2 項協議，至今已舉行 11 次兩會高層會談，共簽署了 23 項協議、2 項共識及 2 項共同意見（詳如表 4-38）。

兩會協商如此豐碩的成果，為兩岸有序的交流奠定堅實的基礎。因此對於兩岸兩會的功能，兩會的負責人均曾異口同聲表示將繼續維持，不會弱化。另兩會建立常態化的聯繫溝通機制，是雙方推動兩岸關係發展的重要舉措，但這個新機制，並不取代兩會的事務性商談與簽署協議的功能，也不改變兩岸其他業務主管部門之間的溝通聯繫的形式（吳漢，2014：10）。

表 4-38 兩岸兩會高層歷次會談彙整表

歷次會談	舉行時間	地點	協議主要內容
第一次江陳會談	2008. 6. 13	北京	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等 2 項協議。
第二次江陳會談	2008. 11. 4	臺北	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 4 項協議。
第三次江陳會談	2009. 4. 26	南京	1、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等 3 項協議。 2、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議題達成共識。

第四次江陳會談	2009. 12. 22	臺中	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等3項協議。
第五次江陳會談	2010. 6. 25	重慶	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等2項協議。
第六次江陳會談	2010. 12. 21	臺北	簽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第七次江陳會談	2011. 10. 20	天津	1、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2、就「兩岸投保協議階段性協商成果」及「加強兩岸產業合作」達成共同意見。
第八次江陳會談	2012. 8. 9	臺北	1、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等2項協議。 2、共同發表投保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	2013. 6. 20	上海	1、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2、就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達成共同意見。
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	2014. 2. 26	臺北	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等2項協議。
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	2015. 8. 25	福州	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等2項協議。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6）

## 二、習李體制接班

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十八大）2012年11月8日在北京召開，共計2,268名黨代表（代表全國逾8千萬名共產黨員），選出新一屆中央委員會（黨中央）與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紀委）成員，意味著以胡錦濤與溫家寶為主的第四代領導人進行交棒，開啟中國大陸由習近平與李克強組成第五代領導班子的新時代（蘋果日報，2012）。

在十八大政治報告指出，中共要透過協商，推動兩岸關係制度化，探討兩岸尚未統一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商談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與協商兩岸和平協議。中國大陸當局已多次要求推動兩岸政治協商，但都遭馬政府拒絕。另外擴大與深化兩岸經濟合作仍是中國大陸的目標，但是會要求兩岸平等互惠，而不是對臺灣單邊讓利，凡是對「兩岸人民」有利的東西都會努力推動（童振源，2012）。

## 三、反服貿運動

國民黨籍前立法委員張慶忠 2014 年 3 月 17 日主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議時，在朝野紛擾聲中以極短時間宣稱服貿協議<sup>33</sup>已超過 3 個月期限，視為已審查，全案送院會存查，被外界稱為「半分忠」事件。隔（18）日，學生團體<sup>34</sup>衝進立法院議場，直到 4 月 10 日退場，為期 23 天（中央通訊社，2016）。

本次爭議過後，中國大陸當局的態度也呈現微妙的變化，先是總理李克強在 2015 年舉行之博鰲亞洲論壇<sup>35</sup>「蕭李會」（蕭萬長、李克強）場合對臺釋出善意，表示願在中國大陸對外開放時，「先一步」或對臺開放「幅度更大一些」，同時，也願意兩岸擴大經濟合作，有利於為臺灣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創造更好條件。其後，國臺辦主任張志軍首度公開回應對臺灣學運的看法時，表示反服貿運動給他一個「啟示」，應多注意基層的想法，他看到有些報導指出，在兩岸關係發展的大背景下，兩岸關係受益面不是非常均衡，更多是大企業受益，中小企業和基層民眾受益則不是那麼明顯。（美麗島電子報，2015）。

#### 四、馬習會

前總統馬英九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201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3 點在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Shangri-La Hotel Singapore）島嶼宴會廳（Island Ballroom）會場外第一次握手，係 1949 年中國共產黨政權成立以來，兩岸領導人首次會面，寫下歷

---

<sup>33</sup> 為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2010 年 6 月兩岸兩會簽署歷史性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但 ECFA 貨品和服務貿易早收清單中，陸方只對我方開放 11 項服務業項目，效益有限。為進一步制度化規範和保障兩岸服務提供者的權益，擴大業者交流合作和市場規模，並減少限制性措施，兩岸兩會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簽署《服貿協議》。《服貿協議》陸方承諾開放 80 項（非金融 65 項、金融 15 項），均超越其 WTO 條件；我方則承諾開放 64 項（非金融 55 項、金融 9 項），其中只有 37 項為目前尚未開放陸資投資的項目。協議簽署生效後，臺灣業者可以利用協議中各項優惠，以更好的條件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但中國大陸業者則仍須依據經濟部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經過聯合審查，才可來臺投資。以上參見行政院（2013）。〈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問答集〉。

<sup>34</sup> 主要為「黑色島國青年陣線」的成員，包括當時為臺大政治研究所研究生林飛帆，清大社會研究所研究生陳為廷等人。

<sup>35</sup> 博鰲亞洲論壇（Boao Forum For Asia，簡稱：BFA、論壇）是一個非政府、非營利性、定期、定址的國際組織。由菲律賓前總統拉莫斯、澳洲前總理霍克及 76 歲的日本前首相細川護熙於 1998 年倡議，並於 2001 年 2 月 27 日正式宣告成立。中國海南博鰲是論壇的總部，從 2002 年開始，論壇每年定期在博鰲召開年會。

史新頁（風傳媒，2015）。

馬英九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席「兩岸領導人會面」中外記者會談起本次馬習會的緣起（總統府，2015）：兩岸領導人會面的想法，最早是在 2013 年於印尼巴厘島舉行的 APEC 會議期間，當時陸委會主委王郁琦與國臺辦主任張志軍第一次碰面，並且互稱官銜後兩岸官員開始接觸，直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在金門，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廣州舉行的「夏張會」中，雙方再提到領導人會面的可能性，「這個議題始終沒有熄火」，在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後，選擇在新加坡這個「具有兩岸關係歷史傳承涵意」的第三地見面，因此，本次會面可謂「兩岸關係、與時俱進、馬習會面、水到渠成」。

再談及本次會面的目的，馬英九表示（總統府，2015），本次會面盼能「回顧過去、前瞻未來；鞏固臺海和平，維持兩岸現狀」。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海峽兩岸「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過去 7 年半來，雙方簽訂 23 個協議，涵蓋各個領域，創造巨大和平紅利，帶來兩岸隔海分治 66 年來關係最和平穩定的階段。此時舉行「馬習會」，是建立兩岸領導人會面常態化的第一步，有助進一步推動兩岸關係。

馬席會後，馬英九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召開中外記者會，說明馬習會達成了 4 項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意義（總統府，2015）：

- (1) 這是兩岸隔海分治 66 年以來，雙方領導人第一次的會談，讓全世界都知道，海峽兩岸領導人已經建立以和平方式解決彼此爭端的機制，這對國際社會是一個極為正面的示範。
- (2) 這是 1992 年兩岸達成「九二共識」23 年來，兩岸領導人同時為「九二共識」背書，確認「九二共識」是兩岸共同的、關鍵的政治基礎。我在正式會談中，也向習先生說明九二共識的內容：「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其涵義可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這就是「九二共識」的「一中各表」；我方表示內容完全不涉及「兩個中國」、「一中一臺」、或「臺灣獨立」，因為這是中華民國憲法所不容許的，這樣的定位非常明確，也獲得臺灣多數民意的共識。
- (3) 馬習會為兩岸搭了一座跨海大橋，讓兩岸雙方藉此建立領導人對等、尊嚴

見面會談的新模式，這次跨出第一步，讓未來的領導人可以遵循比照。

- (4) 這是我方第一次能在中國大陸領導人面前，正式提出中國大陸對臺軍事部署與國際空間的相關問題，並要求中國大陸對此採取具體善意行動。政府也會密切關注中國大陸後續的作法，希望中國大陸能正視臺灣民眾對於安全和尊嚴的關切。

## 五、蔡英文當選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

民主進步黨主席蔡英文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選舉中，以 56% 得票率，囊括 689 萬餘票<sup>36</sup>，當選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蔡英文向全臺灣選民致上最大敬意，強調「民主精神的展現是這場選舉最大的意義」。她並承諾，將發展一致性、持續性的兩岸關係，致力確保臺海兩岸和平發展（自由時報，2016）。

當日（2016 年 1 月 16 日）蔡英文隨即召開國際記者會，針對兩岸關係表示（自由時報，2016）：「在這場選戰中，我曾經多次承諾，將會建立具有一致性、可預測性、可持續的兩岸關係。做為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當選人，我要在此重申，今（2016）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執政之後，將以中華民國現行憲政體制、兩岸協商交流互動的成果、以及民主原則與普遍民意，做為推動兩岸關係的基礎。我也會秉持超越黨派的立場，遵循臺灣最新的民意和最大的共識，致力確保海峽兩岸關係維持和平穩定的現狀，以創造臺灣人民的最大利益和福祉。我也要強調，兩岸都有責任盡最大努力，尋求一個對等尊嚴、彼此都能夠接受的互動之道，確保沒有挑釁，也沒有意外。今天選舉的結果，是臺灣民意的展現，中華民國做為一個民主國家，是 2,300 萬臺灣人民的共同堅持，我們的民主制度、國家認同、與國際空間，必須被充分尊重，任何的打壓，都會破壞兩岸關係的穩定。」

## 六、李、扁、馬執政時期遣返成效統計

為強化說明兩岸關係可能影響遣返成效之因素，本論文再深入統計前 3 任總統李登輝、陳水扁及馬英九執政期間（李登輝：1988 年 1 月 13 日至 2000 年 5 月 20 日；陳水扁：2000 年 5 月 20 日至 2008 年 5 月 20 日；馬英九：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警察機關對於人犯遣返之成效，分別為李政府時期 60

---

<sup>36</sup>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新聞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蔡英文、陳建仁得票數為 6,894,744 票，依法當選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

人、扁政府時期 313 人及馬政府時期 462 人（以上數據為筆者自行統計）。爰此，從前揭數據，尚可發現兩岸關係緊張與和緩，在遣返數據上亦呈現顯著落差。

## 七、兩岸關係與遣返關聯性探討

鑒於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之跨境犯罪日趨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然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前總統馬英九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 6 週年回顧與展望成果展」表示（總統府，2015），多年前擔任法務部長時，欲防堵鹽酸麻黃素<sup>37</sup>自中國大陸走私及劫機事件，卻因無法與陸方協商而成效有限，因此他自 2008 年上任後即積極改善兩岸關係，並於 2009 年順利簽署《共打協議》，協議生效以來，已使許多罪犯沒有遁逃的空間，不但是到中國大陸無法逍遙法外，跑到東南亞也一樣無法逍遙法外。

前總統馬英九 2015 年 4 月 29 日赴陸委會，紀念辜汪會談 22 週年及「連胡會」10 週年，並以「和平與繁榮—兩岸共同的未來」為題發表重要談話（民報，2015），7 年來（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透過制度化協商，兩岸簽署了 21 項攸關民生的協議，為兩岸和平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這 21 項協議範圍涵蓋三通直航、陸客來臺、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共打犯罪、經濟合作等領域。尤其雙方主管兩岸事務的部會首長去年 3 次碰面，並史無前例地互稱官銜，更有助於雙方互動的正常化，這都是實踐「九二共識」<sup>38</sup>的結果。其中兩岸當局結合東南亞國家警方已多次合作查緝詐騙案件，6 年來逮捕嫌犯 6,288 人，成果極為豐碩。在臺灣的電信、網路詐騙案件發生數減少 2 萬多件，降低 46%，損失金額由 186 億減為

---

<sup>37</sup> 鹽酸麻黃素為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主要原料。

<sup>38</sup> 前總統馬英九在本次談話，亦有說明所謂「九二共識」，就是兩岸在 1992 年達成「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對臺灣最大的意義，就是兩岸對最敏感的「一個中國」問題，終於找到了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政治基礎，而且是兩廂情願，不是一廂情願。我方表述「一個中國」，必須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當然就是中華民國，而不是「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或「台灣獨立」。如果沒有「九二共識」，就不會有 1993 年「辜汪會談」，更不會開啟 2008 年後兩岸和平發展的機會之窗，可見「九二共識」是確保兩岸和平與繁榮的關鍵。

33 億，減少 153 億（降幅 82%），大幅改善臺灣治安，相信這也是民眾有感的施政，應該繼續大力推動。

前法務部長羅瑩雪 2016 年 5 月 18 日受邀到國民黨中常會專題報告「兩岸司法互助之回顧」中提及（中央通訊社，2016），幾次跟中國大陸溝通，對方常提到九二共識是兩岸共打協議順利推動的最重要基礎，如果不承認九二共識，協議精神可能無法成立，對方會用種種方法停止或阻撓司法互助，最後以一句話總結：「九二共識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基礎，希望繼續維持下去」。

再者，就中國大陸當局對於兩岸關係與共同打擊犯罪（遣返）發表之看法，中國大陸公安部副部長孟宏偉 105 年 4 月 21 日與臺灣法務部代表團會面<sup>39</sup>時強調（蘋果日報，2016），九二共識是《共打協議》的基礎，希望臺灣執法部門堅持該協議框架，共同打擊犯罪。另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以下簡稱國臺辦）2016 年 4 月 27 日舉行例行新聞發布會，發言人安峰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2016）表示，針對肯亞案<sup>40</sup>發生後，臺灣由民進黨、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出了抗議，係完全無視事實，不分是非，罔顧受害人的權益，甚至還包含明顯的「一邊一國」的內容，意圖破壞兩岸現狀，製造兩岸對立，這既違背了兩岸同胞的意願，同時也損害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以及兩岸關係發展的基礎。再從 2016 年 5 月 11 日國臺辦舉行之例行新聞發布會，發言人馬曉光（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2016）表示，近年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實施取得了豐碩成果，維護了兩岸人民福祉和社會秩序，為兩岸同胞帶來了實實在在的利益。我們不希望因「九二共識」這一共同政治基礎遭到破壞，而導致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各方面的成果受到影響。

兩岸兩會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共打協議》迄今（2016 年）已屆滿 7 年，兩岸主管機關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與相互協助

---

<sup>39</sup> 肯亞警方 2014 年查獲 77 名華人涉及電信詐騙案中，其中 28 人是臺灣籍，2016 年 4 月 8 日肯亞在首都奈洛比因跨國電信詐騙案中，逮捕 41 名華人，其中 22 人是臺灣籍，合計 50 個臺灣人被捕，其中 45 人被中國大陸從肯亞帶回。據此，法務部組成協商小組，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長陳文琪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帶隊前往北京，了解陸方偵辦進度與案情，希望爭取人道探視在押的肯亞案 45 名臺籍詐欺嫌疑人，並商討接返事宜，進而盼望兩岸達成共識，對類似案件訂立司法互助原則。

<sup>40</sup> 同上註。

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罪犯接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呈現良好執行成效，在遣返重大罪犯方面，自 2009 年協議生效後至 2016 年 6 月底止，中國大陸方面已遣返協助我方通緝犯計 462 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6），再根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警政署洽請中國大陸公安機關協緝遣返之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每月平均遣返 5.06 人，較協議生效前每月平均遣返 1.84 人，增加 175%（侯穰祐，2015：195、199）。

筆者另訪談「海基會資深人員」對於「兩岸關係和緩與緊張，是否影響陸方遣返人犯之成效？」問題，渠回答如下：（A01）

這當然多多少少會影響啦，就舉一個例子來說，2011 年我記得我們政府是劉德勳副主委，我方人民在菲律賓的電信詐欺，就被集體遣送到大陸去，那時候在劉德勳副主委的指導之下，率領法務部、刑事警察局去大陸處理這件事情，最後結論就是「默契實施」。而默契就是我方人民遣送回臺灣，大陸人民就遣送回大陸。

這個可能沒有行諸於文字，但有這樣的默契，當然就是在兩岸關係和緩的時候，就可以這樣處理，但是在今年 520 之前，4 月份的時候，這個默契就產生的變化，那時候即使蔡政府尚未上臺，但是他們要測試我們對九二共識的看法，所以肯亞案的我方人民，就都沒有送回來，也就是沒有再「默契實施」，把我方人民遣送回來。在 520 之後總統的各項談話，大概跟他們九二共識的認知有落差，所以幾次的行動，人就都往他們那邊送，我們外交部也做了各項努力，但就是沒辦法把人遣送回來，這個當然就是與兩岸關係的和緩或緊張是有關係的。

綜上，兩岸重大事件可謂與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具有實質關聯性，換言之，兩岸關係應可推定為遣返成功與否之關鍵因素，亦即影響臺籍人犯遣返之重要因素。

## 貳、雙方互動交流

在協議架構下，兩岸治安與司法機關，依照《共打協議》第 2 條規定「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合作」及「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

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工作。本論文以警察機關為例，針對與陸方自 2009 年協議生效後至 2016 年 3 月底止之互動交流，分述如下：

## 一、實務交流

### （一）我方邀請陸方來臺

內政部警政署邀請中國大陸公安部刑偵局、禁毒局、廣東省公安廳、福建省公安廳、江蘇省公安廳、福建廈門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等相關公安機關人員來臺實務交流，合計 92 次（筆者自行統計），共同研討兩岸跨境犯罪案件偵辦事宜。

### （二）陸方邀請我方赴陸

內政部警政署應中國大陸公安部、廣東省公安廳、福建省公安廳邀請派員赴中國大陸，與相關公安機關實務交流，合計 66 次（筆者自行統計），共同研討兩岸跨境犯罪案件偵辦事宜。

## 二、警務高層互訪研商合作機制

### （一）舉辦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2006 年於中國上海舉辦「第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及警務交流，之後每年輪由兩岸及香港、澳門等四地主辦，歷屆參與研討會之警務高層人員約 150 人，透過研討交流的機會，增進彼此瞭解與互信，建立兩岸四地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合作的共識。

### （二）兩岸警務高層互訪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刑事警察局局長接獲中國大陸公安部邀請，率相關業務人員赴中國大陸參訪交流研商，合計 8 次<sup>41</sup>。行程內容包括與中國大陸公安部部長等高層會晤、與公安部刑偵局舉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研商會議，及北京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浙江省公安廳等地方公安機關參訪實務座談等，經雙方會

---

<sup>41</sup> 第 1 次：2010 年 3 月 18-26 日；第 2 次：2010 年 10 月 18-22 日；第 3 次：2010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第 4 次：2011 年 3 月 7-11 日；第 5 次：2011 年 5 月 25 日-6 月 2 日；第 6 次：2012 年 9 月 5-13 日；第 7 次：2012 年 11 月 27-30 日；第 8 次：2014 年 2 月 19-25 日。

談（晤）、研商當前工作主軸，並建立制度化合作的機制。

內政部警政署邀請中國大陸公安部高層率員來臺參訪交流，合計5次<sup>42</sup>。主要舉行兩岸警方共同打擊犯罪高層會晤座談，並安排與內政部、陸委會、海巡署、法務部等機關進行工作會談交流。兩岸警方就現階段落實協議相關議題研商探討，達成多項具體共識，擴大雙方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內涵。

### （三）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

經統計，兩岸警方共同偵辦案件合計131件8,428人（臺灣籍嫌犯4,689人、中國大陸籍嫌犯3,664人、其他地區75人），包括詐欺犯罪計86件、緝獲嫌犯6,871人（臺灣籍嫌犯4,475人、中國大陸籍嫌犯2,345人、越南籍2人、柬埔寨籍1人、韓籍2人、泰籍9人、馬來西亞籍17人、寮國籍4人、緬甸籍7人、菲律賓籍7人、紐西蘭籍1人、其他國籍1人）、擄人勒贖犯罪5件29人（臺灣嫌犯14人、中國大陸嫌犯15人）、毒品犯罪32件191人（臺灣籍嫌犯140人、中國大陸籍嫌犯47人、其他地區4人）、殺人犯罪4件8人（臺灣嫌犯8人）、強盜犯罪1件3人（臺灣嫌犯3人）、侵占洗錢犯罪1件3人（臺灣嫌犯1人、中國大陸嫌犯2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1件250人（臺灣嫌犯46人、中國大陸嫌犯184人、香港嫌犯19人、澳門嫌犯1人）、網路賭博犯罪1件1,073人（臺灣嫌犯2人、中國大陸籍嫌犯1,071人）。

依據周旻建（2012：82-84）相關研究指出，（A1-2-3）表示，譬如說刑事局，還有之前警政署署長王○○，他會去大陸，那針對之前「0310」空中監獄的時候，林局長他也是去大陸，那這是以前不可能做到的事，因為警政署署長不可能去到中國大陸，那像中國大陸刑偵局局長或是公安部副部長，它們也都有來臺灣。（A3-2-2）則表示，兩岸協議簽訂之後互動非常頻繁，比以前好很多，因為有一個可以遵循的規定在處理。另外，（A1-2-4）表示，就像今天這個工作如果要做的話，事實上只要長官重視的話，就會做得非常快，所以對於這方面，我們臺灣的警察高層和大陸公安的高層都有取得一個共識與重視，所以在打擊跨境犯罪的實益上就會非常有進展，在數量和質量上有提升很多。（A5-2-1）亦表示，目前在執行兩

---

<sup>42</sup> 第1次：2010年9月13-18日；第2次：2012年12月10-15日；第3次：2013年12月2-7日；第4次：2013年12月11-16日；第5次：2015年2月11-13日。

岸遣返的工作上，跟以前比較不同的是，首先是合作的意願和效率是有明顯的提升。最後，(A6-2-2)相同表示，兩岸在人犯遣返的議題上，互動愈來愈頻繁，那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互動，當然因為兩岸的政治關係比較好一點，所以合作和意願就會相對提高一點。

綜上，兩岸雙方互動交流可謂與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具有實質關聯性，換言之，兩岸警務機關互動及交流情形，將可能實際影響臺籍人犯遣返之成效，亦可謂係屬臺籍人犯遣返成功與否之關鍵因素。

## 第五章 臺籍人犯遣返主要困境與策進

由於臺灣有許多犯行重大的刑事及經濟要犯，為逃避法律之追溯或制裁，乃選擇潛匿於中國大陸，如渠等人犯經中國大陸緝捕並遣送回臺，對臺灣民眾將具有建構中國大陸正面形象的重要意義。然而，現行有關臺籍人犯遣返工作，仍存有若干執行困境，本文除淺談主要困境外，並提出個人對於相關策進之拙見，期以得逐步減少雙方歧見或認知落差，藉以突破困境並創造共識及合作空間。

### 第一節 臺籍人犯遣返主要困境

兩岸雖然擁有相同歷史文化背景，但在不同的政治環境下，各自發展了不同的政經體制，也使得兩岸間的不法集團得以利用各項漏洞及雙方政治、社會、文化等的差異，於犯罪後逃竄於兩岸之間並相互勾串，擴大其危害程度，目前我方針對臺籍人犯遣返主要困境分析如下。

#### 壹、簽署《共打協議》之目的相異

中國大陸學者王磊（2010：2-3）認為，在臺灣方面，簽署《共打協議》，乃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及同條例第7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另第8條規定：「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在中國大陸方面，係依據《反分裂國家法》<sup>43</sup>第6條第（4）項規定：「鼓勵與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sup>43</sup> 2004年臺灣本土政權再度贏得政權，中國大陸政府一度擔心臺灣將走向獨立，因一旦臺灣走向獨立將危及當時領導人胡錦濤在中國大陸的統治地位。因此，中國大陸未雨綢繆隨即著手研議「統一法」，臺灣政府掌握到部分的内容後，除了向國際社會傳達相關的資訊，同時竭盡所能向國際媒體與友邦遊說，強調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是中國大陸領土的一部分，中國大陸制定的「統一法」，其目的是要併吞臺灣。最後，在國際社會的壓力下，中國大陸不得不將「統一法」改稱為「反分裂國家法」，後於2005年3月14日召開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時正式通過「反分裂

另依據蘇信雄（2013：110-111）研究指出，《共打協議》開宗明義即說明，協議目的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另外，依照臺灣《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四大任務法定任務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綜合上述協議及法律之規定，可知臺灣警察機關與中國大陸公安機關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的政策目的，係在維持兩岸交流秩序與防止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遭受危害；但中國大陸與臺灣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的政策目的為何，據文中訪談中國大陸受訪者所言，（陸 3-4）表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政策執行目的就是共同打擊，貫徹南京協議，我們公安部還有文件，就是貫徹南京協議具體的分工，一個解決我們政策的問題，我們的差異...就是要照顧你們。」（陸 8-4）則表示：「兩岸警察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的目的在維護兩岸人民合法的權益及促進兩岸融合，互相理解。」

再從中國大陸官方角度探討，國臺辦（2014）新聞稿曾指出，兩岸兩會 2014 年 2 月 20-21 日在長沙舉行兩會協議執行成果總結會，其中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表示，2008 年兩會恢復協商談判以來，取得了有目共睹的巨大成績。回顧兩會協議執行成果，可以概括出「堅持基礎、以人為本、實事求是、循序漸進」4 條經驗，即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以增進兩岸民眾福祉為依歸，立足兩岸關係發展的實際水準，把握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思路。會中雙方提出已生效協定執行情況與經驗，有利於兩岸民眾增進對兩岸協商成果的瞭解，增強對兩岸協商談判及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信心，具有重要意義。

臺灣積極和中國大陸簽署《共打協議》，目的是確保兩岸人民的權益，維護兩岸治安環境，更重要的是維持兩岸社會和諧及有效處理因兩岸密切交往所帶來之各項犯罪與司法問題（劉性仁，2016）。然中國大陸當局係基於以「一個中國原則」作為處理與臺灣雙邊關係的策略，「反分裂國家法」授權中國大陸領導人可以採取包括戰爭在內的非和平手段，解決臺海兩岸問題，對臺灣的民主、自由、人權造成嚴重傷害，也違逆國際社會倡導以和平解決爭端的基本原則。然而，臺灣人民為抗議中國大陸通過此法，先前舉行 326 百萬人大遊行<sup>44</sup>向中國大陸抗議，

---

國家法」，並由總理溫家寶對外宣布。

<sup>44</sup> 326 民主和平護臺灣大遊行（Hundreds of thousands protest anti-secession law in Taiwan），是由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及 500 多個的民間社團結合而成的「民主和平護台灣大聯盟」發起，於

旅居海外的臺僑有感中共對臺威脅變本加厲，也在各大城市舉辦抗議活動，向國際社會發聲，反對中國大陸以非和平手段解決臺灣議題（劉志聰，2009：55）。

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面向而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布之民調<sup>45</su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有 8 成（79.6%）臺灣民眾贊成兩岸就共同打擊犯罪進行協商及簽署協議，以解決司法偵查及人犯遣返的問題；然就臺灣政治走向面向而言，依據聯合報 2016 年 3 月公布之民調<sup>46</sup>（聯合報，2016），民眾對臺灣前途的看法，有 1 成 9 希望儘快獨立，1 成 7 傾向維持現況以後再獨立，4%主張急統，8%主張緩統，4 成 6 希望永遠維持現狀，另有 6%無意見。從調查趨勢變化來看，1998 年調查時，希望永遠維持現狀的民眾占 1 成 8、2003 年為 3 成 5、2004 年上升到 4 成以上，2010 年突破 5 成，2015 年調查更創下 5 成 5 的新高，但本次調查主張永遠維持現狀的人較去年減少 9%。相對來看，2016 年傾向急獨及緩獨的人較去年增加 8%，和 2003 年總統大選前 5 個月的調查同為歷年新高點；對臺灣前途立場主張統一的比率則有減少的趨勢，1998 年調查傾向急統及緩統的民眾比率合計超過 3 成，如今僅剩 1 成左右。

綜上，筆者認為，臺灣當局（人民）對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看法，大部分係表達支持與贊同之立場；然對於臺灣政治走向所持之意見，與中國大陸當局堅持在「一個中國原則」框架下而推行的共同打擊犯罪，乃係無法交集的平行線，甚謂，此為目前兩岸當局執行遣返工作目的之明顯差異。

## 貳、《共打協議》有關遣返之規定尚存模糊不清之處

### 一、不予協助之理由未予具體化

依照各國的發展，遣返在國際實踐上已見一定的共識，並形成一定的遣返原

---

2005 年 3 月 26 日在臺北市舉行的大遊行。本次遊行有數十萬民眾參與，藉以表達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所構成進一步安全威脅的強烈抗議與不滿，本次遊行是臺灣歷史上少見的超大型動員遊行，並首次有時任總統陳水扁親自參與。

<sup>45</sup> 這項調查是陸委會委託政大選舉研究中心在 2009 年 4 月 17-20 日進行，電話訪問臺灣地區 20 歲以上成年民眾，有效樣本為 1,132 份，在 95%的信賴度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2.91%左右。

<sup>46</sup> 這次調查於 2016 年 2 月 15-19 日晚間進行，成功訪問了 1,019 位成年民眾，另 649 人拒訪；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3.1%以內。調查是以全國 22 縣市住宅電話為母體作尾數 2 位隨機抽樣，並依 20 以上性別、年齡及縣市人口結構進行加權。

則。所謂遣返原則，指的是通過國際慣例形成並為有關國際條約和公約明確規定的，以較為普遍、穩定的方式指導和制約引渡活動的法律準則。一般而言，當代普遍承認的引渡原則內涵為：政治犯不引渡原則、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軍事犯不引渡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死刑犯不引渡原則等數項例外（謝國樑，2013，11）。

《共打協議》第 15 條規定「不符己方規定」、「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為不予協助之原因，解釋空間過大，如事涉敏感案件、政治因素都可以作為不予協助之理由；而且中國大陸之規定多如牛毛，隨便就可以拿來作為拒絕之理由，恐怕《共打協議》僅徒有形式罷了。至何謂「公共秩序保留原則」？據中國大陸學者之說法，其目的在維護一國經濟基礎及根本制度、價值取向及社會穩定。由於一國之「公共秩序」只有該國才有權做出解釋，因此，與其說公共秩序保留是一項法律原則，倒不如說其是一項政治原則。從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之實踐來看，公共秩序保留往往成為一國拒絕向他國提供協助之最後理由，或稱「沒有理由時之理由」（曾淑瑜，2010：95-96）。

## 二、「有重大關切利益」認定模糊不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新聞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指出，有關《共打協議》第 6 條第 3 項「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得視情決定遣返。」之規定，是兩岸參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與精神，納入「政治犯、軍事犯及宗教犯不遣返」原則、「己方人民不遣返」原則，作為兩岸協議之內容，因兩岸關係之特殊性，在雙方默契下，使用雙方可接受之文字表述方式。況且，政治犯、軍事犯及宗教犯，並非《共打協議》第 4 條共同打擊的犯罪，自然有必要加以區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上揭新聞稿同時指出，《共打協議》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打擊犯罪之合作範圍包含所有犯罪，並已將侵占、背信、詐騙、洗錢等經濟犯罪，明列為重點打擊之對象。重大經濟犯既為一般刑事罪犯，且明列為雙方重點打擊之對象，當然不屬於《共打協議》第 6 條第 3 項所謂「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之範疇，故中國大陸自不能引用該規定，拒絕遣返重大經濟犯。

然在實務執行上，警政署洽請陸方協緝我方重要經濟通緝犯之遣返工作，均

以此類重要經濟通緝犯在中國大陸投資設廠，創造就業率等經濟利益綜合考量，而予選擇性配合。如 2013 年警政署請求陸方協緝遣返通緝要犯張○樂<sup>47</sup>一案，陸方即多次以「未做此規劃」回復；另通緝犯陳○豪之部分，亦多次請求中國大陸公安部協緝遣返，該部均表示非該機關權責可決定（侯穰祐，2015：198）。

由上述內容可得知，兩岸在「重大關切利益」認定上，的確存有莫大落差，甚可說，「重大關切利益」為拒絕遣返逃犯之模糊性概括規定，亦替陸方消極回應我方遣返之請求開啟方便之門，然此情形對於兩岸執行人犯遣返工作，卻埋下難解之問題。

### 參、中國大陸地廣人多，情資層轉致時效延緩

中國大陸地理環境廣大且幅員遼闊，依據周旻建（2012：89-90）的研究發現，雙方在訊息的傳遞和明確性，會存在所謂的效率慢和訊息有落差的情況，且各省分公安機關因人文特性和工作習性的異同，在橫向聯繫過程中，對訊息的傳遞積極性也會產生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有可能因中央與地方的執行效率和步調不一致，無形中造成兩岸遣返作業上產生遲滯。如其訪談（A8-3-1）所言，大陸很大，真的是幅員遼闊...，但就是幅員太遼闊，像我們對福建的聯繫窗口，非直接對話窗口的其他省份，譬如說黑龍江沒有直接窗口，遼寧省阿，這個窗口就一定要透過公安部嘛，那種下去傳遞的效率就會比較差。周旻建另指出，目前我方與陸方警務方面的協調和溝通都採單向窗口進行，現階段尚無法全面開放中國大陸各省分公安部門與臺灣警察機關進行直接溝通和聯繫，因此兩岸警方尚無密集聯繫機制，故容易造成遣返作業、訊息傳達等面向的傳遞落差。

另據許瑞山（2010：95-96）的研究發現，我方現行通報請求遣返人犯情資，皆依賴指定聯繫窗口傳遞相關情資與提供協助，造成情資層層轉報而延誤偵查時

---

<sup>47</sup> 張某因案滯留中國大陸 17 年，警政署曾與中國大陸公安部協調，希望依照兩岸緝逃遣返作業模式，由中國大陸逮捕張某後，交由我方刑事警察局人員，搭乘臺籍航班直航返臺，但中國大陸公安部卻是石沉大海，毫無回應，故張某於 2013 年 6 月 29 日技術性地選擇搭乘中國大陸航班自行返臺，使得警方只能被動地在松山機場機艙口將其拘捕。以上參見中時電子報（2013）。〈大陸拒協緝遣返 白狼英雄式返台內幕〉。

<http://magazine.chinatimes.com/ctweekly/20130825002753-300106>。2016/10/8 檢索。

效，而數次的公文往返致使緝捕人犯喪失先機。另發現，目前兩岸警方共同合作偵查、緝捕要犯仍以廣東公安與我方建立長久默契最為積極，福建次之，至於其他省分則在溝通管道上仍欠暢通，這可能與中國大陸公安部是否授權各該省份與臺灣接觸有關，然而諸如雲南、四川等省份之案件，均須由北京公安部層轉，極易造成時效延宕、緩不濟急之情形。

再從蘇信雄（2013：116）研究中指出，因兩岸警察機關尚未訂定相關實施細則，故欠缺傳送犯罪情資給對方前的檢視、過濾等作業程序，且犯罪情資傳遞後，回復效率控管不易，仍需透過公安機關港澳臺工作辦公室層轉，導致辦案效率的落差等缺點。如其訪談（臺4-5）所言，港澳臺辦公室的人很少，我們臺灣一些線索要靠他，他有沒有辦法去追蹤，地區的公安單位會不按照他的要求在期限內給他，像我們之前幾個案件，經歷很久還是拿不到。

綜上，因中國大陸地廣人多，致情資層轉的情形下，已對人犯遣返工作之效率，造成相當程度之遲滯。

#### **肆、遣返之誘因及意願不足，且對其治安難有立即影響**

從周旻建（2012：87-88）研究可以發現，中國大陸公安機關對於我方亟需的重點遣返對象，如果我方表示強烈的意願和需求，陸方大部分都會配合執行協緝和遣返工作，但並非百分百的配合，他們仍會有所斟酌；但對於一般人犯的協緝和遣返請求，陸方就不會積極緝捕，他們會去考量該人犯在中國大陸有無犯罪、存在不法情事或其他等情況，再衡酌是否有緝捕或執行遣返的必要性。

已卸任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後任主委王郁琦、夏立言，均曾於立法院對於遣返重大經濟犯，表示陸方意願不高。立法院前於2013年3月20日邀請陸委會時任主委王郁琦等相關官員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暨「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過程中針對臺灣人民最關切的重大經濟犯遣返，如陳○豪、曾○仁等，王郁琦坦言陸方意願不高，除了透過各管道持續溝通，也向對岸喊話，促請陸方重視我方社會觀感（今日新聞，2013）。夏立言亦曾於2015年4月23日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表示，這些指標性個案無法遣返的因素複雜，且「受限陸方配合意願不高」，但陸委會仍會持續努力，相信未來會有機會將陳○豪遣返回台（中央廣

播電台，2015）。

至有關人犯在中國大陸對其治安影響部分，依據許瑞山（2010：94-95）的研究發現，兩岸警方在溝通與犯罪訊息傳遞上，臺灣常處於被動地位，常有緩不濟急之情事發生，究其主要原因在於臺灣不法分子在臺犯案後多逃亡距離相近、語言相通、文化相同之中國大陸地區，且犯罪發生地點均非在中國大陸，因此，人犯只要不違反中國大陸當地法令，陸方治安機關將難以緝捕，甚者，如未緝捕該名人犯，對當地治安狀況將無法產生立即明顯之影響。對此情形，我方僅能被動及持續重複通報（催促）陸方協助執行。

## 第二節 改善與策進建議

### 壹、突破兩岸僵局

#### 一、馬政府執政時期

##### （一）持肯定觀點

前總統馬英九於2016年4月12日接見紐約「外交關係協會」訪團時表示（風傳媒，2016），8年前上任時提出「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使雙方創造了多年來最和平穩定的狀態，也使美中臺三方在彼此互動時不會擔心影響第三方。其進一步指出，中華民國在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2015年11月在馬習會上，也當著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的面，說到「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並特別強調「各表」不會變成一中一臺、兩個中國或臺灣獨立；而靠著這個理念，雙方也創造67年來最穩定和平的狀態。前總統馬英九亦強調，「新的現狀和九二共識是密不可分的」，兩岸在許多方面達成的共識，創造和平紅利，使得過去是相互衝突的兩岸關係、國際關係變成相輔相成，從惡性循環變成良性循環，「我們的目的就是和平，沒有和平就沒有繁榮」。

國務院臺辦發言人馬曉光2016年5月25日在例行新聞發布會上應記者詢問表示（國臺辦，2016），自2008年以來，兩岸雙方在堅持「九二共識」、反對「臺獨」的共同政治基礎上，開創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局面，推進了兩岸各領域交流合作，增進了兩岸同胞的親情和福祉，保持了臺海局勢的和平穩定，使得兩岸關

係呈現了 1949 年以來的最好局面。特別是在雙方共同努力下，實現了兩岸領導人跨越 66 年的首次會面，在兩岸關係發展進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義。馬英九先生作為臺灣當局領導人，為此付出了努力，作出了貢獻。馬曉光同時表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局面來之不易，要靠兩岸同胞共同維護。我們樂見也希望所有關心、支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有識之士，能夠一如既往地發揮積極作用，貢獻智慧和力量。

## （二）持否定觀點

吳釗燮（2010：13-14）曾指出，馬政府片面推動外交休兵，依賴中國善意回應，處理外交與國安事務，使兩岸關係的位階高於對外關係。吳釗燮根據美國學界友人的觀察與蒐集到的資訊，中國大陸並沒有真正對臺灣釋放善意，降低打壓臺灣國際參與的力道。但是馬政府始終不願意面對中國大陸打壓臺灣外交的事實，寧願選擇相信中國大陸會對臺灣釋放善意，甚至堅信中國大陸會協助臺灣拚外交。另外，馬政府不作任何造成中國大陸不舒服的事情，也不說任何引起中國大陸生氣的話。中國大陸在國際社會打壓台灣、污辱台灣的國家尊嚴，馬政府總是採取漠不吭聲的態度。

張瀞文（2015：121）表示馬政府執政 7 年多來，海峽兩岸對立態勢雖趨緩和，但政治層面換來的卻是國家主權逐漸流失的疑慮；馬政府的「一中各表」，對應的卻是北京對臺灣愈來愈強硬的主權意識，近來一連串的片面作為包括：在臺灣海峽畫設 M503 航線；將臺灣納入新版《國安法》，強調主權與統一之義務；片面實施卡式臺胞證等，更凸顯「一中各表」和兩岸現實的完全脫節。馬政府高調宣揚的「和平紅利」也快速鈍化，代之而起的是紅色供應鏈對大陸臺商及臺灣本地產業愈來愈強大的威脅；兩岸經貿利益分配不均，甚至遭到少數權貴把持，更成為社會對政府兩岸政策不再埋單的重要原因。2014 年 3 月太陽花學運掀起的巨浪，以及 11 月九合一選舉國民黨的慘敗，在在說明「九二共識」及連結在一起的「和平紅利」美夢，在臺灣逐漸失去市場，不再受到人民青睞。

## 二、蔡政府執政時期

2016 年總統大選前，當時身為民進黨黨主席之蔡英文再次代表民進黨披掛上陣。張瀞文（2015：127）曾出版認為，蔡英文深切了解民進黨重返執政在兩岸關

係上必須承搶的重責大任，涵蓋了對國內、國際和兩岸三方面的責任，是一項高度敏感、複雜且艱鉅的工作。2015年1月21日蔡英文召開任內首次的民進黨中國事務委員會，表達了民進黨未來推動兩岸關係的基本態度為：「三個有利，三個堅持」，亦即：「有利於國家向由民主發展，有利於區域和平安全穩定，有利於兩岸互惠互利交往」，以及「堅持政府決策須充分民主和透明化；堅持交流過程須多元參與和機會平等；堅持交流成果須維護公益和社會共享」。

選舉過程中，蔡英文在2015年12月25日舉行之「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中，就兩岸關係部分表示，會建構一個有堅實民意基礎、可受信賴的兩岸關係互動架構，也就是以「維持現狀」的「臺灣共識」為核心，遵循中華民國現行憲政體制，並在過去20多年兩岸交流成果基礎上，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的發展。「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中華民國也是臺灣人的中華民國」。蔡強調，未來她將依據「溝通」、「誠信」、「不選舉操作」等3大原則處理兩岸問題。另表示，她所提出的「維持現狀」，和馬英九截然不同，她的維持現狀是民主透明、人民參與，不是黑箱作業、民主倒退；是要確保臺灣人民的選擇權，不是少數人寡占，也不是權貴壟斷（自由時報，2015）。

隨後蔡英文贏得2016年1月16日總統選舉，並在2016年5月20日總統就職演說（總統府，2016）中提出：「新政府要承擔的第4件事情，是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發展，以及妥善處理兩岸關係。過去30年，無論是對亞洲或是全球，都是變動最劇烈的時期；而全球及區域的經濟穩定和集體安全，也是各國政府越來越關心的課題。兩岸之間的對話與溝通，我們也將努力維持現有的機制。1992年兩岸兩會秉持相互諒解、求同存異的政治思維，進行溝通協商，達成若干的共同認知與諒解，我尊重這個歷史事實。92年之後，20多年來雙方交流、協商所累積形成的現狀與成果，兩岸都應該共同珍惜與維護，並在這個既有的事實與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新政府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兩岸的兩個執政黨應該要放下歷史包袱，展開良性對話，造福兩岸人民。我所講的既有政治基礎，包含幾個關鍵元素，第一，1992年兩岸兩會會談的歷史事實與求同存異的共同認知，這是歷史事實；第二，中華民國現行憲政體制；第三，兩岸過去20多年來協商和交流互動的成果；第四，臺灣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

再從總統蔡英文出席「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5 年國慶大會」談話（總統府，2016）指出：「對於兩岸關係，我要再次重申，建立具一致性、可預測、且可持續的兩岸關係，維持臺灣民主及臺海和平的現狀，是新政府堅定不移的立場。「維持現狀」是我對選民的承諾。在 520 就職演說中，我的每一句話都未曾改變：新政府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我們也會盡最大努力來維持兩岸間的對話與溝通機制，我們會尊重 1992 年兩岸兩會會談的歷史事實，也主張兩岸應該共同珍惜與維護 1992 年之後，20 多年來雙方交流、協商所累積形成的現狀與成果，並在既有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我也呼籲，兩岸的兩個執政黨應該放下歷史包袱，展開良性對話，造福兩岸人民。雖然過去幾個月，兩岸關係有些起伏，但我們的立場仍然一致而堅定。我們的承諾不會改變，我們的善意不會改變，我們也不會在壓力下屈服，更不會走向對抗的老路。這是我們對「維持現狀」的基本態度，也是基於對兩岸和平的共同願望。我要強調，「維持現狀」更積極的意義，是在深化民主機制的基礎上，以更前瞻積極的作為，推動兩岸建設性的交流與對話，進而建構可長可久的兩岸和平穩定關係。我要呼籲中國大陸當局，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正視臺灣人民對於民主制度的堅信。兩岸之間應該要盡快坐下來談，只要有利於兩岸和平發展，有利於兩岸人民福祉，什麼都可以談。兩岸領導人應該共同展現智慧和彈性，以冷靜的態度，一起把兩岸現存的分歧帶向雙贏的未來。」

### 三、中國大陸當局對蔡政府兩岸政策之回應

國臺辦負責人 2016 年 5 月 20 日就當前兩岸關係發表談話（國臺辦，2016）指出，2008 年以來，兩岸雙方在堅持「九二共識」、反對「臺獨」的共同政治基礎上，開闢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道路。臺海局勢擺脫緊張動盪，呈現安定祥和。維護這一良好局面是兩岸同胞、海外僑胞和國際社會的共同期盼。「九二共識」明確界定了兩岸關係的根本性質，表明中國大陸與臺灣同屬一個中國、兩岸不是國與國關係。「九二共識」經過兩岸雙方明確授權認可，得到兩岸領導人共同確認，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基石。我們注意到，臺灣當局新領導人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的講話中，提到 1992 年兩岸兩會會談和達成了若干共同認知，表示要依據現行規定和有關條例處理兩岸關係事務，在既有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

穩定發展。但是，在兩岸同胞最關切的兩岸關係性質這一根本問題上採取模糊態度，沒有明確承認「九二共識」和認同其核心意涵，沒有提出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具體辦法，這是一份沒有完成的答卷。是維護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共同政治基礎，還是推行「兩國論」、「一邊一國」的「臺獨」分裂主張；是繼續走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之路，還是重蹈挑起臺海緊張動盪的覆轍；是增進兩岸同胞感情與福祉，還是割裂同胞間的精神紐帶、損害同胞根本利益，在這些重大問題上，臺灣當局更須以實際行動作出明確回答，並接受歷史和人民的檢驗。

針對總統蔡英文在國慶大會的談話，國臺辦發言人安峰山（國臺辦，2016）2016年10月10日表示，「九二共識」及其體現的一個中國原則，符合兩岸關係的法理和現實，是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基石。是否接受「九二共識」，是檢驗臺灣當局領導人所謂「善意」的試金石。只要承認「九二共識」的歷史事實，認同其核心意涵，兩岸雙方就可以平等協商、良性互動，兩岸同胞就能贏得兩岸關係發展的光明前景。否認「九二共識」，煽動兩岸對抗，切割兩岸經濟社會和文化聯繫，是一條走不通的邪路。我們再次重申，推動兩岸關係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改善與發展的真誠善意不會改變，為臺海謀和平、為同胞謀福祉、為民族謀復興的莊嚴承諾不會放棄，堅決反對和遏制「臺獨」分裂行徑的堅強意志不會動搖。歷史潮流，浩浩蕩蕩，順之者昌，逆之者亡。有祖國中國大陸的繁榮進步做基礎，有13億多中國大陸人民的強大民意做後盾，沒有任何力量能夠阻擋國家統一和民族復興的歷史步伐。

#### 四、兩岸僵局突破之建議

近年兩岸關係由上述內容大致得謂以，馬政府執政時期，兩岸互動穩定與頻繁，兩岸兩會持續進行常態性協商與多次高層對話，簽署23項協議，包括兩岸通航、陸客來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兩會一般對話與協商由副部長級官員主導，陸委會主委與國臺辦主任多次見面，甚而建立雙方熱線。臺灣採取多項開放兩岸經貿與社會交流措施，包括開放陸資與陸生來臺。前總統馬英九與習近平主席更於2015年11月於新加坡舉行歷史第一次的兩岸領導人高峰會。

兩岸關係發展的確有不少值得稱許的成就，然而觀察2016年1月16日之總

統選舉結果，童振源（2016）表示，過去4年（即馬英九第2任總統任期），大部分選民對馬英九的兩岸政策政績普遍感到失望，沒有深切感受到兩岸和平紅利，卻引發兩岸經濟交流利益與成本分配不均、兩岸政商權貴特權疑慮、臺灣經濟安全與主權受損疑慮，以及黑箱決策與國會監督不足的批評。因此，根據多個民調單位的調查，馬政府的兩岸政策滿意度不到3成，但是不滿意度卻高達6成，這是導致國民黨在選舉時的兩岸政策牌失靈的關鍵因素。

惟以中國大陸當局歷次回應內容而言，目前兩岸最大的爭議便是「九二共識」，中國大陸要求總統蔡英文接受「九二共識」，兩岸才會有經濟交流、對話與協商、與國際參與空間。但總統蔡英文並沒有「接受」九二共識，僅表示「民進黨沒有否認1992年兩岸會談的歷史事實，也認同當年雙方都秉持相互諒解精神、求同存異，希望兩岸關係往前推進的這段協商溝通經過和事實。」爰此，兩岸關係即陷入僵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有利於兩岸人民福祉，雖然兩岸關係因為政治因素陷入僵局，但我方政府也釋出善意，認為維持臺灣民主及臺海和平現狀是政府堅定不移的立場，重申對於兩岸政策的承諾與善意不會改變、同時也不會在壓力下屈服及走向對抗的老路，「這是我們再次善意的表現」。筆者認為，兩岸唯有穩健與耐心互動、相互釋放善意，才能冷靜、理性地處理當前兩岸僵局，與拉近雙方認知差距，以建構未來雙贏的兩岸關係，進而賡續落實執行《共打協議》。

## 貳、兩岸警政合作制度化

### 一、要求政治上的平等互惠原則

兩岸之間刑事司法互助與警政合作，以當前政治情勢而言，非國與國，亦非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司法互助並非單方面行為，任何法域並無權力要求另一法域單方面提供司法互助，而只能基於互惠互利以及權利義務的均衡負擔。而平等互惠原則，是在尊重對方的法律制度，於雙方管轄發生爭議、分歧時，各法域的司法機關本於平等、互信、互惠的精神，擱置爭議，基於共同打擊犯罪及有效懲罰犯罪的精神，積極協商解決問題（洪文玲、鄭陽錫，2013：96）。

### 二、互派聯絡官建立通報機制

現階段兩岸警方有關共同打擊犯罪、刑事犯遣返等事務均以中國大陸廣東省及澳門、香港等地為主要合作窗口，而澳門地理位置緊連中國大陸廣東省，因此現行內政部警政署派駐澳門警察聯絡官負責聯繫相關事務確有其必要性。然隨著《共打協議》簽署後，兩岸警方交流管道已愈趨多元化，倘未來兩岸政策在取得多數共識下，或可互派聯絡官，以建立主動相互通報機制，即有關兩岸互涉犯罪，不論是犯罪發生或受理地，得立即藉由聯絡官機制，通報管轄之司法機關，改變過去被動請求機制，以有效提升打擊兩岸跨境犯罪之效能（許瑞山，2010：106）。

### 三、深化 P-P 警務合作機制

各政府機關組織各有任務需要，造成 2 機關以上的聯合工作，往往因機關目標與策略取向的認知差異，而在聯繫、溝通、協調、合作上遭遇重大障礙。另外，科技網路全球化的發展，讓地域、疆界的隔閡與界線逐漸糊模，遊走各地的跨境犯罪，也隨著全球化趨勢的發展成為國際間一同面臨的問題，亟需各方摒棄成見，攜手合作，共同解決（林德華，2011：224）。

兩岸警政的合作是從個案的協助遣返開始發展，由個案的偶然協助至常態性的制度發展，故兩岸警政合作的策略，得持續採警察機關對警察機關（P-P）的模式，以排除政治、外交等因素，尋求雙方認同，就單純打擊犯罪並以個案合作的方式，取得信任與合作的基礎。因此，兩岸警政合作的發展，應從現有《共打協議》的基礎，檢討兩岸警政合作的法政策問題以及可行性分析，俾利建立未來兩岸警政合作治理的框架。

### 四、合作機制法制化

兩岸現行的警政合作，多以「案件偵查」與「人犯遣返」為主。但也因雙方制度差異與認知分歧，面臨著法律銜接衝突與配套措施滯後等現實問題，包括刑事互助上「引渡」、「刑事司法協助」、「刑事訴訟移管」以及刑事判決的「承認和執行」等問題。除必須於《共打協議》架構的基礎下運作，其合作內容亦必須透過更具體、縝密之協商，針對互設機構、建立聯絡機制、應急處理、情資對口合作協助等問題，進行「法制化」程序（洪文玲、鄭陽錫，2013：97），確保兩岸警政合作不受政治或其他外在因素影響，秉持共同打擊犯罪之核心價值。

### 參、持續積極推動兩岸警務互動交流

兩岸警方可透過本文前揭所提「社會資本」(socialcapital)的積累，進而營造兩岸警方的「共同利益」(commoninterest)，以開創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互利雙贏局面。亦即，透過共同利益與社會資本的建構性意涵，為兩岸警務交流尋找一條更寬廣的道路及合作空間。

如果從兩岸警務的實際交流經驗來看，各層面的交流活動，都可能涉及雙方之間各種複雜的利益計算。而以營造共同利益為取向的雙贏思維，或許是一個能有效化解雙方困境與突破各種障礙的最佳途徑，而通過共同利益的訴求，雙方也較容易取得合作的共識，從而體現兩岸警務的交流原則。至於共同利益的營造，應盡量避免以政治性的共同利益作為基礎，特別是藉由雙方交流與互動，將有助於對於彼此的了解、增強互信與累積善意。一旦積累較多的善意後，將有助於建立基本的互信關係，從而再提升雙方交流的深度與廣度。

事實上，共同利益所體現的是兩岸警方所共同面臨的各種實際問題，而兩岸共同利益的營造不僅有利於鞏固與培養兩岸警方的互信基礎，同時藉由互惠與共享關係的建立，將有助於提升雙邊的執行成效，並進一步確保彼此的治安環境。另外，在兩岸警方共同利益的架構下，舉凡有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人犯遣返等層面議題，多屬低政治或非政治層次，是雙方共同利益的交匯處。因此，未來如何營造兩岸警方非政治與低政治層次的共同利益，特別是如何深化兩岸的警務交流，應列為兩岸營造非政治性共同利益的主要目標，這對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的發展，將具實質性的正面意義。

此外，一個具有回應性與實效性的兩岸警務交流政策，除了須營造兩岸警方共同利益的良好互動氛圍外，更須克服兩岸交流中的「集體行動困境」(董安琪譯，1984)。亦即，如何避免參與兩岸警務交流的執行者自利循私的誘因，以達成互惠互利的目標。在面對集體行動的困境時，本文前已論述可從社會資本的角度，提出以信任、互惠與網絡等為核心的「集體行動理論」架構，以作為解決集體行動困境的行動方案。基本上，集體行動困境的癥結在於「信任」的變數，亦即缺乏信任使得個體與集體之間無法進行有效的連結，從而產生集體行動的困境(Ostrom and Ahn, 2003: xvi-xxiv)。

爰此，兩岸警務交流的互動網絡、對等互惠概念，以及建構持續性的信任關係等，不僅是社會資本的構成要素，同時也是雙方克服政治力影響而產生「零和

賽局」<sup>48</sup> (zero-sumgame) 的重要關鍵。因此，兩岸警務交流的持續與擴大，是累積雙方社會資本、共創雙贏的共同指向，而「信任」、「互惠」與「網絡」等概念更成為評量兩岸警務交流成效的重要內涵。

因此，社會資本不僅可被視為是兩岸警務交流的「膠合劑」(glue)，同時也是兩岸警方互動的「傳動器」(gear) (Krishna, 2002: 439)。亦謂，在當前兩岸警方持續不斷地交流互動過程中，社會資本所具有的加乘性媒介 (mediating agency) 作用，是兩岸警方強化交流的關鍵。同時，互信基礎是認知兩岸警務制度與組織文化相異的先決條件，藉由互信所產生的「容納機制」(Accommodating Mechanisms) 則可以維持兩岸警務體系之間的平衡。

在全球化進程中，共用同一套「防制犯罪」價值體系的多元個體，雖個體間具有差異性，但當全體成員共同面臨犯罪者威脅其價值體系時，這些多元的個體卻可以形成一個生命共同體，共同抵抗犯罪所侵害之各項法益，因此，兩岸警方面對如此發展前景，藉由密切互動交流進而攜手合作，應是未來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

#### 肆、協議落實執行

本論文前已提及，部分具指標性遣返的通緝犯，如涉貪污案的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森、涉貪汙案的前法官李○穎、涉貪汙案的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張○龍、涉背信等罪的前立法委員郭○才、涉多起殺人案之重大槍擊要犯陳○志、涉收賄的前交通部長機要秘書宋○午等人，均已被遣返回臺，然一些臺灣人民關切的重大經濟犯遣返，如陳○豪、曾○仁等，亦多次請求中國大陸公安部門協緝遣返，惟陸方均表示非該機關權責可決定。由此可知，中國當局對於《共打協議》並未全面落實執行。

2016年4月20日立法院以「政府對國人遭遣送至第三國或大陸地區接受司法偵查或審判之因應政策」為主題，邀請前法務部長羅瑩雪專題報告並備詢，時任國民黨立委林為洲表示，關鍵在於兩岸的司法互助協議無法落實，才成為此次肯

---

<sup>48</sup> 「零和賽局」是指，所有參賽者不管選擇什麼策略，他們的報酬總和是零的賽局。以上參見楊家彥、張建一、吳麗真(譯)，Eric Rasmusen (原著) (2006: 23)。《賽局理論與訊息經濟》。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亞案<sup>49</sup>與大馬案<sup>50</sup>的最大漏洞，「大馬遣送 20 個人，做決定之前我們不知道偵辦情形，無法事先取得同時移送的卷證，回來臺灣什麼東西都沒有，代表事前、事中、事後沒有完全落實。」因此，除了犯罪本質之外，中國大陸並未依照《共打協議》的原則偵辦。

針對協議落實執行議題，學者董立文（2009：22）曾指出，中國大陸在配合臺灣共同打擊犯罪的作法上，仍然是採取「選擇性」的處理方式，並認為兩岸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只是一個形式，實際上兩岸要怎麼合作，才是最重要的問題，現階段中國大陸可以先就臺灣滯留中國大陸的重大通緝犯遣返，以及協助臺灣將偷渡來臺的中國大陸偷渡客送回。

因協議執行與簽署同等重要，且協議執行勢需與時俱進，動態檢視與調整協議的執行與落實有其必要性，以彰顯協議之效益。因此，政府為回應民眾的期待，由海基會多次向中國大陸提出建議，並在第六次「江陳會談」（如表 4-38）達成共識適時召開「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兩會後於 2011 年 6 月 8 日在臺北舉行首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第二、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則分別於 2014 年 2 月 20-21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長沙及臺北舉行（詳如表 5-39）。前揭 3 次會議，除聚焦兩岸所簽署協議之執行情況進行檢視外，歷次皆有針對《共打協議》在執行過程中應予強化或改善的方向，共同確認後續處理的作法。

依據上述內容，筆者認為《共打協議》落實執行與否，將直接影響人犯遣返執行成效，而兩岸持續針對協議的執行與落實程度舉行會議，進行檢討與策進，亦同為重要。

---

<sup>49</sup> 同註 39。

<sup>50</sup> 馬來西亞警方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陸續逮捕臺灣籍電信詐欺犯嫌共計 53 人，除其中 1 人持有馬國工作證，因未違反移民法業已獲釋放外，餘 52 人被分別收置於森美蘭州、雪蘭莪州及柔佛州移民局拘留所等候遣返。經我方努力協調後，羈押於森美蘭州之 20 名臺灣籍犯嫌已按原訂計畫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搭機遣送回臺。其餘 32 名現仍分別羈押於雪蘭莪州及柔佛州移民局拘留所之臺灣籍犯嫌，臺灣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將持續與馬國政府交涉，盼所有臺人都盡早返臺接受調查。刑事局表示，這 20 人抵臺後將先查證身分，因無直接犯罪事證，將讓民眾返家，之後會再向陸方請求資料，進行偵查起訴。以上參見三立新聞網（2016）。〈大馬涉詐 20 人 警方盤查後全放了〉。<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38562>。2016/11/29 檢索。

表 5-39 兩會歷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彙整表

歷次會議	舉行時間	地點	主談人	會議成果
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2011.6.8	臺北	高孔廉 鄭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旅遊、空運、食品安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農產品檢疫檢驗等協議獲致重要成果。</li> <li>2、同意積加強防杜農產品非法進出口。</li> <li>3、積極推動兩岸主管機關間的溝通、協調，隨時檢視並及時處理協議執行面事宜。</li> <li>4、同意未來將定期召開兩會「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li> </ol>
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2014.2.20-21	長沙	張顯耀 鄭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空運、海運、醫藥衛生合作、共同打擊犯罪、金融協議等 9 項協議，獲致階段性成果。</li> <li>2、以經合會為平臺，持續強化兩岸經濟合作。</li> </ol>
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	2015.11.30	臺北	施惠芬 鄭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已簽署生效的 20 項協議之具體成果與重點策進方向，進行充分務實討論。</li> <li>2、雙方同意對後續落實協議執行共同努力。</li> </ol>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2016）

## 第六章 結論

本論文主要引用「社會資本理論」及「社會危害性理論」來建構本論文的研究架構，分別用於「總體層次」與「個別層次」的探討，亦即，在兩岸關係及雙方互動的大框架下，增加互信將有助臺籍人犯的遣返；而個別人犯之犯罪類型，依社會危害性程度與臺籍人犯遣返的關聯性等；其次再分別以「歷史研究途徑」、「實證研究途徑」及「制度研究途徑」等研究途徑，與「文獻探討法」、「次級資料分析」、「比較分析法」及「調查研究法」等研究方法，進行分析、綜合、比較、歸納，研究臺灣警察機關執行臺籍人犯遣返之現況。最後，提出個人認為當前臺籍人犯遣返議題的主要困境，並淺述相關策進作為，希冀或可作為臺灣涉陸業務機關及司法機關針對遣返業務之參考，俾利提高人犯遣返成效。

底下就本論文的主要研究發現、策進建議及後續研究建議加以說明。

###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綜合本論文的第四、五章，主要研究發現如下：

#### 壹、總體層次

##### 一、兩岸關係重大事件

本論文選擇並臚列自《共打協議》簽署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兩岸間發生之重大事件，在深入討論後發現當前陸方態度與立場，始終堅持「九二共識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基礎」，臺灣如果不承認九二共識，《共打協議》精神可能無法成立，兩岸相關共同打擊犯罪或司法互助工作將難以推動，故可謂，兩岸關係為臺籍人犯是否成功遣返之關鍵中的關鍵因素。

##### 二、雙方互動交流

統計自《共打協議》簽署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雙方實務交流總計 158 次，另兩岸警方共同偵辦案件合計 131 件 8,428 人，成果均較《共打協議》簽署前大幅增加。兩岸警方在此期間不斷透過「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的積累，進而營造兩岸警方的「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特別是藉由雙方交流與互動，增加對於彼此的了解、增強互信與累積善意，一旦積累較多的善意後，將有助於

建立基本的互信關係，進而提升陸方遣返之誘因及意願。因此，兩岸雙方互動交流，亦為臺籍人犯是否成功遣返之關鍵因素。

## **貳、個體層次**

在個體層次方面，分就「個人資料」、「與對方聯繫」及「掌握資料詳細程度」等 3 個變項，說明與遣返成功與否有無關聯；最後，再說明「被要求遣返者的各項犯罪類型」及「社會危害程度」與是否遣返存有關聯。

### **一、個人資料**

就個人資料部分觀之，人犯之「性別」、「在中國大陸是否有再犯罪」等變項，與遣返與否均未有顯著相關，代表並非影響遣返之因素。

### **二、與對方聯繫**

再視與對方聯繫部分，「我方通報（催促）次數」、「我方通報遣返請求予陸方各地公安機關」等變項，與遣返與否皆有顯著相關，代表前揭變項均屬影響遣返之因素；至「我方通報遣返請求予陸方中央或地方公安機關」變項，並非影響遣返因素。

### **三、掌握資料詳細程度**

另就掌握資料詳細程度部分觀之，「我方掌握人犯潛逃資料詳細程度」變項，與遣返與否未有顯著相關，代表並非影響遣返之因素。

### **四、被要求遣返者的各項犯罪類型**

針對被要求遣返者的各項犯罪類型而言，人犯在臺灣違犯「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毒品、麻藥管制條例」、「詐欺」等犯罪，與遣返與否具有顯著相關，代表屬於影響遣返之因素。然「殺人」、「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擄人勒贖」、「貪汙」、「組織犯罪」、「槍砲彈藥」、「其他」等犯罪類型則非。

### **五、社會危害程度**

本項「社會危害程度」是以我方通報被遣返者之犯罪類型，對應中國大陸刑

法之主要犯罪類型，而據以分別歸納為「重度」、「中度」及「輕度」。因為讓渠等人犯滯留中國大陸可能產生新的犯罪，危害中國大陸的社會與人民。依本文第四章所作關於此變項之分析，「社會危害程度」與遣返與否具有顯著相關，代表屬於影響遣返之因素；亦證明先前的假設，即人犯對於社會危害程度越高，中國大陸當局越不想把人犯留在當地，而越傾向遣送回臺灣。

本論文之數據係屬特別的母體，因此並無母體推論問題，亦無顯著或不顯著的差異，惟本論文仍針對「特別有顯著」的部分提出解釋：在通報中國大陸公安部門層級方面，傳送至中央較易遣返回臺( $\beta = 1.699, \exp \beta = 5.470, p=0.035^*$ )。這符合本論文之前的假設，由於係通報層級較高之機關，故臺籍人犯被遣返的機率相對也高。上揭分析僅區分中央與地方公安機關，如進一步把中央與各地方公安機關平行攤開，通報至江蘇省公安廳( $\beta = 1.214, \exp \beta = 3.367, p=0.001^{**}$ )。意謂，「公安部(中央部門)」與「江蘇省公安廳」對於我方請求較為積極與落實，建議我方得針對前揭二機關持續進行深化交流。

至於罪刑部分，違犯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的臺籍人犯較不易於被遣返回臺( $\beta = 1.552, \exp \beta = 4.720, p=0.004^{**}$ )殺人較易於被遣返回臺( $\beta = -0.606, \exp \beta = 0.545, p=0.0021^*$ )。也就是說，違犯殺人罪較容易遣返回臺，針對涉嫌重大刑案的臺籍人犯，中國大陸當局也相當配合。而違犯洗錢、證交法、偽造有價證券之人犯，由於多數對於中國大陸具有特殊利益或價值。可以看出，涉嫌重大刑案之人犯較易於遣返回臺，而經濟犯卻不易被遣返回臺。因此，建議相關機關未來得以涉嫌重大刑案之理由，向陸方提出請求遣返該名臺籍人犯。

## 參、臺籍人犯遣返主要困境與策進

### 一、主要困境

- (一) 臺灣方面對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看法，大部分係表達支持與贊同之立場，然對於中國大陸當局堅持在「一個中國原則」框架下而推行的共同打擊犯罪，尚屬目前兩岸當局執行遣返工作目的之明顯差異。
- (二) 《共打協議》中，有關遣返之規定尚存模糊不清之處，如不予協助之理由未予具體化、「有重大關切利益」認定模糊不清，此情形雖替陸方消極回應我方遣返之請求開啟方便之門，然對於兩岸執行人犯遣返

工作，卻埋下難解之問題。

- (三) 中國大陸地理環境廣大且幅員遼闊，除雙方在訊息的傳遞和明確性，有效率較慢且出現落差的情況外，我方現行通報請求遣返人犯情資，亦存在情資層層轉報而延誤偵查時效情事，致影響遣返成效。
- (四) 對陸方而言，執行遣返之誘因及意願不足，況且，以其立場觀之，如未緝捕該名人犯，對當地治安狀況將無法產生立即明顯之影響，故我方僅能被動及持續重複通報（催促）陸方協助執行。

## 二、策進建議

- (一) 本文前有提及，兩岸關係為人犯遣返之關鍵中的關鍵因素。雖然兩岸關係因為政治因素陷入僵局，但我方政府也釋出善意，畢竟兩岸唯有穩健與耐心互動、相互釋放善意，才能突破當前兩岸僵局，進而落實《共打協議》中有關人犯遣返之工作項目。
- (二) 除要求政治上的平等互惠原則，亦建議兩岸可互派聯絡官建立通報機制，據以深化 P-P 警務合作機制，最後，再將合作機制進行「法制化」程序，俾利兩岸警方在不受政治因素的影響下，針對遣返情資之通報及傳遞，提升其正確性及時效。
- (三) 兩岸警務交流的持續與擴大，是累積雙方社會資本、共創雙贏的共同指向。因此，藉由密切互動交流進而攜手合作，應是未來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進而提升陸方協助緝捕並遣返臺籍人犯之誘因及意願。
- (四) 兩岸簽署《共打協議》只是一個形式，落實協議比簽約更重要。因此，欲提升臺籍人犯遣返成效，協議的落實執行，及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成效，將是一個重要的工作面向。

##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論文以潛逃至中國大陸之臺籍人犯為研究對象，但是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架構下，其中人犯遣返的層面尚有許多議題值得研究，也就是確切影響該名人犯是否得順利遣返之因素，仍有許多問題有待釐清。特別是《共打協議》生效以後，理應已有明文規範使兩岸警察（公安）機關據以遵循執行，哪些情況是可以遣返的，哪些是無法遣返的，然後不受兩岸關係、氛圍等政治層面因素影響，持續進

行遣返作業。

近年來本所一直以扮演我方政府智庫的角色為努力目標，提供政策通盤檢討的調研成果，在學術先行之情形下，筆者認為臺籍人犯的遣返議題，尚有下列幾個面向值得提供後續研究者參考。

## 壹、蔡政府執政前後之比較

本論文引用之資料係自《共打協議》簽署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揭期間均屬於馬政府執政時期。學者蘇起（2013：25-26）曾表示，馬政府時期的兩岸關係最少有二個突破：第一個突破是兩個社會的全面連結，自 1895 年清廷割讓臺灣以來，兩岸只有短短 4 年並不算愉快的「統一」時間。其他 100 多年的兩地分隔，再加上清朝時期海上交通的險阻，不但讓兩岸人民的情感疏離，甚至因為彼此曾經長期流血敵對而產生一定程度的歷史創傷。馬政府完成海空直航，使兩岸民眾得以便捷往來，突破了歷史與地理的禁忌，並開啟療傷止痛的過程，在兩岸關係史上絕對是件大事；第二個突破就是讓戰爭遠離而和平開花，數十年來武裝衝突的陰影一直籠罩在臺海的上空，揮之不去，甚至好幾次成為全球矚目的焦點。

然而，美國在臺協會（AIT）前理事主席卜睿哲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官網發表專文（中國時報，2016），題為《兩岸關係：不是單行道》（Cross-Strait relations: Not a one-way street）。文中指出，中國大陸要求兩點，一是「九二共識」的「一個中國」，二是「九二共識」的核心意涵，即中國大陸與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總統蔡英文以正面方式間接回應，但從未公開接受，而是強調維持現狀。蔡採取模糊立場，提出「九二精神」，但迄今不為中國大陸所接受。

本文前亦有提及，中國大陸公安部副部長孟宏偉曾於 2016 年 4 月間表示，「九二共識」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基礎，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基礎。故探討蔡政府執政前後，即先前馬政府極力主張之「九二共識」與蔡政府提出之「九二歷史事實」，是否影響臺籍人犯遣返情形與成效，甚可更清楚釐清人犯遣返與兩岸關係是否具有必然關聯性，相信這將會是個有趣及具價值之學術研究。

## 貳、總體層次變項予以量化

本文在總體層次變項部分，分就「兩岸關係重大事件」、「雙方互動交流」等 2 個面向進行探討。其中在「兩岸關係重大事件」項下，選擇以下重大事件：1、

兩岸兩會高層會談；2、習李體制接班；3、反服貿運動；4、馬習會；5、蔡英文當選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另在「雙方互動交流」項下，則選擇以下實際情形：1、實務交流；2、警務高層互訪研商合作機制。再藉由深入探討前揭各類變項，並分析遣返成效，綜合研析總體層次變項與人犯遣返之關聯性。

然而，本文主要係以每名臺籍人犯之各項資料予以編碼後，使用 SPSS 軟體進行統計分析，描述獨立變項與依變項的次數分配，再運用「二元勝算對數迴歸分析」(binary logit regression analysis)建立臺籍人犯遣返的解釋模型。惟僅就總體層次變項部分，尚難予以量化後進行相關分析。爰此，筆者建議後續研究者，如在兩岸關係重大事件部分，得定期蒐集與兩岸關係（情勢）相關之新聞、具影響力之談話、重大政策等歷次事件，由客觀獨立且嫻熟於兩岸議題之豐富學經歷人士，判斷所設計固定期間之兩岸關係和緩與緊張程度，再予以編碼進行分析。至「雙方互動交流」面向，亦能以前揭方式操作。如此，得出之結論將比僅以文字論述與數據之綜合分析，更顯客觀、更具有社會科學研究旨趣。

### 參、訪談陸方公安機關人員

如前所述，本文乃著重於量化分析與解釋，然進一步討論，既謂臺籍人犯遣返，則陸方公安機關之執行面問題，亦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並非單純我方或陸方單一方向之因素。

是故，如能有機會深度訪談陸方公安機關人員，透過面對面之對話，予以適當解說、引導和詢問，探討如此複雜的問題，進而獲取公安機關（人員）較深入層次的遣返相關資訊，另外，由於訪談流程速度較快，受訪者在回答問題時常常無法進行長時間的思考，因此所獲得的回答往往是受訪者自發性的反應，這種回答通常較真實、可靠，也反映實務上的遣返狀況。綜上，以此動態深度訪談資料搭配靜態之量化結果，相互探討及研究，將使本議題更為宏觀、豐富及學術研究價值。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

#### 一、專書

王文科主譯（1991）。《學習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民（1994）。《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臺北：洪葉文化。

朱堅章、劉義周（1987）。《社會科學概論》。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呂亞力（1979）。《政治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呂秋文（2007）。《如何撰寫學術論文：以「政治學方法論」為考察中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李林（2015）。《危險犯與風險社會刑事法治》臺北：元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欽（2000）。《研究方法概論》。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易君博（1975）。《政治學論文集：理論與方法》。臺北：臺灣省教育會。

張瀨文（2015）。《蔡英文從談判桌到總統府》臺北：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惠祐（2007）。《兩岸交流政策與法律》臺北：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文（2014）。《104年公共政策精論》。臺北：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陳義彥主編（2014）。《政治學: POLITICS》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謝復生、盛杏媛（1990）。《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魏鏞（1971）。〈「行為研究法」、「制度研究法」、「歷史的研究法」〉羅志淵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三冊，政治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蘇起（2013）。《兩岸關係的機遇與挑戰》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期刊論文

- 王乃彥（2009）。〈兩岸犯罪成立要件之比較〉，《軍法專刊》55(4)：42-68。
- 王中天（2003）。〈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概念、源起、及現況〉，《問題與研究》42(5)：139-163。
- 王勇（1984）。〈關於犯罪的社會危害性〉，《社會科學》，3：64-66。
- 王重陽（2009）。〈從比較法觀點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展望與探索》7(6)：104-116。
- 吳釗燮（2010）。〈「反分裂國家法」五週年看台灣對外關係變化〉，《新世紀智庫論壇》49：13-14。
- 吳景欽（2010）。〈中國大陸組織犯罪問題研析—兼論兩岸組織犯罪刑事司法合作〉，《展望與探索》8(8)：79-97。
- 吳漢（2014）。〈兩岸兩會第十次會談評析〉，《展望與探索》12(3)：10。
- 李修安（2013）。〈非傳統安全的視角：金門地區犯罪趨勢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6(1)：85-120。
- 李傑清（2015）。〈海峽兩岸協商刑事管轄權及刑事訴訟移轉管轄之理論及實踐—以在第三國跨域詐欺犯之管轄權協商及審理為起點〉，《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4)：163-208。
- 孟維德（2014）。〈海峽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與執法合作〉，《犯罪學期刊》17(1)：41-62。
- 邵健（2003）。〈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評介〉，《展望與探索》1(3)：83。
- 范振中（2009）。〈兩岸司法互助——以98年「兩岸協議」為探討〉，《司法新聲》(103)：95-107。
- 馬躍中（2013）。〈從罪贓移交看兩岸司法互助問題〉，《展望與探索》11(7)：23-27。
- 國安民（2010）。〈2009年兩岸關係回顧與展望〉，《中共研究》44(1)：20。

- 陳文琪（2011）。〈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沿革與實踐〉，《月旦法學雜誌》(195)：152-175。
- 陳興良（2000）。〈社會危害性理論：進一步的批判性清理〉，《法學研究》，1：3-17。
- 曾淑瑜（2011）。〈評析「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刑事司法合作之模式〉，《輔仁法學》(41)：75-125。
- 董立文（2009）。〈一年來兩岸關係的觀察〉，《新世紀智庫論壇》(46)：22。
- 裴兆斌（2010）。〈兩岸四地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機制比較研究—兼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運行展望〉，《理論與現代化》(6)：74-78。
- 劉文斌（2012）。〈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在兩岸司法互助中的角色之研究〉，《遠景基金會季刊》13(3)：125-163。
- 劉志聰（2009）。〈國共平台淪為「反分裂國家法」的幫兇〉，《新世紀智庫論壇》47：55。
- 劉適豪（2015）。〈淺論大陸公安單位偵辦電信詐騙案件法定立案標準〉，《刑事雙月刊》(68)：49-51。
- 鄧煌發（2009）。〈海峽兩岸攜手犯罪預防〉，《師友月刊》(507)：43-47。
- 薛少林（2010）。〈論兩岸刑事司法協助機制—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框架〉，《社會科學》(11)：104-113。
- 簡建章（2001）。〈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研究〉，《警學叢刊》32(1)：172。
- 顏旺盛、陳松春（2010）。〈迎接 21 世紀跨境犯罪之挑戰〉，《刑事雙月刊》(39)：57-60。

### 三、專書譯著

- 朱柔若（譯），W. Lawrence Neuman（原著）（2002）。《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楊家彥、張建一、吳麗真（譯），Eric Rasmusen（原著）（2006）。《賽局理論

與訊息經濟》。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安琪（譯），Mancur Olson（原著）（1984）。《集體行動的邏輯（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學位論文

吳鑑麒（2011）。《從第三次江陳會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旻建（2012）。《警察機關執行海峽兩岸跨境犯罪罪犯遣返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明佐（2011）。《兩岸毒品走私對我國國家安全威脅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青瑾（2013）。《從防制電信詐欺犯罪探討兩岸司法互助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振耀（2014）。《「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我國警察機關執行成效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意涵（2010）。《國際法上引渡制度之探討》。臺北：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瑞山（2010）。《兩岸警方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偵查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源欽（2011）。《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睿達（2010）。《兩岸防制洗錢犯罪比較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宗倫（2015）。《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機制探討-以跨境詐欺犯罪偵查為例》。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瓊瓔（2004）。《我國金融監督管理組織改革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公共

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芳萱（2012）。《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研究制度與實務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蔣桂傑（2008）。《建立兩岸共同防制犯罪合作機制之研究—以防制組織犯罪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國樑（2013）。《引渡困境之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信雄（2013）。《兩岸警察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現況及成效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五、研討會論文

中國警察協會課題組（2013）。〈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之困境分析及對策研究〉，「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臺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12月2-3日。

王志超、陳義宏、陳映汝（2010）。〈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以查緝電信網路詐騙平台為例〉，「2010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12月10日。

王磊（2010）。〈共同打擊犯罪，促進兩岸和諧〉，「2010 兩岸司法合作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論文。臺北：行政院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6月10日。

包涵（2015）。〈海峽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司法互助的成效檢視及改良〉，「第十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臺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10月13-14日。

朱蓓蕾（2010）。〈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治理策略：非傳統安全信心建立措施之構想〉，「2010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12月10日。

吳天雲（2010）。〈兩岸洗錢犯罪趨勢及打擊對策〉，「2010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12月10日。
- 汪仁成、朱正聲（2010）。〈兩岸毒品犯罪趨勢及打擊對策〉，「2010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12月10日。
- 林裕順（2014）。〈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調查取證現況與展望〉，「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中國昆明：中國警察協會。10月21-22日。
- 林德華（2010）。〈防制電信網路跨境詐欺犯罪新策略〉，「第五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中國蘇州：中國警察協會。11月18-19日。
- 林德華（2011）。〈從「0310」專案談兩岸跨境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挑戰與策略〉，「第六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中國香港：中國警察協會。10月19-20日。
- 林德華（2012）。〈兩岸跨境有組織集團犯罪防制對策〉，「第七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中國澳門：中國警察協會。11月27-28日。
- 侯穰祐（2015）。〈兩岸警方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效與策略〉，「第十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臺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10月13-14日。
- 洪文玲、鄭陽錫（2013）。〈深化海峽兩岸警務合作不斷提高共同打擊犯罪成效〉，「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臺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12月2-3日。
- 孫茂利（2013）。〈深化海峽兩岸警務合作不斷提高共同打擊犯罪成效〉，「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臺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12月2-3日。
- 馬振華（2010）。〈當前打擊跨境犯罪概況與策進方向〉，「2010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12月10日。
- 馬順成、于群（2013）。〈《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與展望〉，「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臺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12月2-3日。

- 許福生（2014）。〈兩岸罪贓移交之現況與改善芻議〉，「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中國昆明：中國警察協會。10月21-22日。
- 陳明傳（2012）。〈兩岸跨境犯罪趨勢與刑事司法互助之研究〉，「第七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中國澳門：中國警察協會。11月27-28日。
- 曾正一（2010）。〈南京協議中有關調查取證司法協助之研究〉，「2010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12月10日。
- 黃錫璋（2010）。〈從衝突管理理論觀點分析兩岸協商歷程：以兩岸海上執法機關共同打擊犯罪為例〉，「2010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12月10日。
- 劉嘉發（2015）。〈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之回顧與前瞻〉，「第十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臺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10月13-14日。
- 鄭啟東（2009）。〈兩岸刑事司法互助與共同打擊犯罪之探討〉，「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臺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12月14-15日。
- 鄭樟雄、黃錫璋（2009）。〈「從衝突管理理論觀點分析兩岸協商歷程：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為例」〉，「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臺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12月14-15日。
- 龐建國（2010）。〈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社會意涵〉，「2010兩岸司法合作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論文。臺北：行政院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6月10日。

## 六、政府委託計畫

- 楊雲驊、許桓達（2012）。《引渡逃犯與人員遣返之比較研究—以我國現況為中心》（法務部101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臺北：法務部。

## 七、官方出版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打擊犯罪與司法篇〉，《第三次江陳會談結果》：1-20。

監察院（2011）。〈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遣返成效〉，《監察院 201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1-187。

## 八、訪談資料

洪培倫，2016/11/18。當面訪談，海基會資深人員，海基會（臺北）。

## 九、網路資料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8）。〈犯罪人口特徵之分析〉。

<http://www.ios.sinica.edu.tw/TSCpedia/index.php/%E7%8A%AF%E7%BD%AA%E4%BA%BA%E5%8F%A3%E7%89%B9%E5%BE%B5%E4%B9%8B%E5%88%86%E6%9E%90>。2016/9/15 檢索。

中央通訊社（2016）。〈太陽花學運 2 週年回顧影響一次看〉。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03185021-1.aspx>。2016/9/24 檢索。

中央廣播電台（2015）。〈遣返陳由豪夏立言：陸方配合意願不高〉。

<https://tw.news.yahoo.com/%E9%81%A3%E8%BF%94%E9%99%B3%E7%94%B1%E8%B1%AA-%E5%A4%8F%E7%AB%8B%E8%A8%80-%E9%99%B8%E6%96%B9%E9%85%8D%E5%90%88%E6%84%8F%E9%A1%98%E4%B8%8D%E9%AB%98-081100302.html>。2016/11/4 檢索。

中國時報（2016）。〈小英「維持現狀」難被接受 卜睿哲：兩岸關係勢將惡化〉。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424000307-260108>。2016/11/4 檢索。

中國時報（2016）。〈法務部長羅瑩雪訪陸未提經濟犯遣返議題〉。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330003080-260409>。2016/11/4 檢索。

中國評論新聞網（2016）。〈周繼祥：擔心蔡維持的是僵局現狀〉。

<http://www.crntt.tw/doc/1044/2/6/7/104426729.html?coluid=253&kindid=14682&>

docid=104426729。2016/10/16 檢索。

今日新聞 (2013)。〈遣返在陸重大經濟犯 陸委會坦言：對岸意願不高〉。

<http://m.nownews.com/news/308072>。2016/11/4 檢索。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2016)。〈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積極掃蕩犯罪集團〉。

[http://www.moi.gov.tw/chi/chi\\_ipmoi\\_note/ipmoi\\_note\\_detail.aspx?sn=168](http://www.moi.gov.tw/chi/chi_ipmoi_note/ipmoi_note_detail.aspx?sn=168)。

2016/8/24 檢索。

民報 (2015) 〈馬英九視察陸委會 發表 92 共識談話全文〉。

<https://tw.news.yahoo.com/92-050114505.html>。2016/9/27 檢索。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6)。〈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10014>。2016/7/16 檢索。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6)。〈國籍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30001>。2016/6/12 檢索。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6)。〈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1>。2016/10/2 檢索。

自由時報 (2015) 〈電視政見聚焦兩岸〉蔡英文批「九二共識」傾向北京主張〉。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943829>。2016/10/14 檢索。

自由時報 (2016)。〈《星期專訪》陳明通：兩岸僵局責任在北京〉。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042461>。2016/10/17 檢索。

自由時報 (2016) 〈最後一哩路達陣！蔡英文當選首位女總統〉。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575268>。2016/9/24 檢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997)。〈有關兩岸劫機犯遣返問題說明〉。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1605&CtNode=5672&mp=1>。2016/7/16 檢索。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重大經濟犯為一般刑事罪犯，當屬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對象〉。<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43146&ctNode=5649&mp=1>。2016/10/8 檢索。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陸委會民調：8 成民眾支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達成協議〉。<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43148&ctNode=5649&mp=1>。2016/10/2 檢索。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5）。〈總統出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 6 週年回顧與展望成果展」〉。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11337&ctNode=5628&mp=1>。2016/5/27 檢索。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6）〈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專區〉。  
<http://www.mac.gov.tw/np.asp?ctNode=5689&mp=1>。2016/9/24 檢索。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6）〈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95069&CtNode=7159&mp=1>。2016/9/27 檢索。
- 法務部（2009）〈展開歷史的新頁海峽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http://www.moj.gov.tw/public/data/9426154419878.pdf>。2016/9/29 檢索。
- 法務部（2016）〈檢察機關重大刑案通緝犯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注意事項〉。  
<http://service.moj.gov.tw/criminal/index.asp>。2016/9/18 檢索。
- 美麗島電子報（2015）〈太陽花學運對兩岸關係發展的政治啟示〉。  
[http://www.my-formosa.com/DOC\\_57544.htm](http://www.my-formosa.com/DOC_57544.htm)。2016/9/24 檢索。
- 風傳媒（2015）〈歷史性握手！分裂分治 66 年兩岸領導人首次會面〉。  
<http://www.storm.mg/article/73295>。2016/9/24 檢索。
- 風傳媒（2016）。〈強調兩岸關係歷來最好，馬：維持現狀包括九二共識〉。  
<http://www.storm.mg/article/101976>。2016/10/10 檢索。
- 香港蘋果日報（2014）。〈1986 年台華航機長劫機投奔中共〉。  
<http://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news/20140503/52435224>。2016/7/16 檢

索。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2014）〈兩岸兩會協定執行成果總結會充分肯定協議成果〉。[http://www.gwytb.gov.cn/guide\\_rules/xe/201402/t20140228\\_5749075.htm](http://www.gwytb.gov.cn/guide_rules/xe/201402/t20140228_5749075.htm)。2016/10/12 檢索。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2016）。〈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負責人就當前兩岸關係發表談話〉。  
[http://www.gwytb.gov.cn/wyly/201605/t20160520\\_11463128.htm](http://www.gwytb.gov.cn/wyly/201605/t20160520_11463128.htm)。2016/10/14 檢索。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2016）。〈沒有任何力量能夠阻擋國家統一和民族復興的歷史步伐〉。[http://www.gwytb.gov.cn/wyly/201610/t20161010\\_11588116.htm](http://www.gwytb.gov.cn/wyly/201610/t20161010_11588116.htm)。2016/10/14 檢索。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2016）。〈馬英九先生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作出了貢獻〉。  
[http://www.gwytb.gov.cn/wyly/201605/t20160525\\_11466773.htm](http://www.gwytb.gov.cn/wyly/201605/t20160525_11466773.htm)。2016/10/10 檢索。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2016）〈國台辦新聞發布會輯錄（2016-04-27）〉。  
<http://tga.mofcom.gov.cn/article/zwyw/zwx/201604/20160401308715.shtml>。2016/9/27 檢索。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2016）〈國台辦新聞發布會輯錄（2016-5-11）〉。  
[http://www.gwytb.gov.cn/xwfbh/201605/t20160511\\_11455646.htm](http://www.gwytb.gov.cn/xwfbh/201605/t20160511_11455646.htm)。2016/9/27 檢索。

童振源（2012）〈習李體制登場內部議題為優先〉。  
<http://www.kpwan.com/news/viewNewsPost.do?id=585>。2016/9/24 檢索。

童振源（2016）。〈兩岸互動新模式？從馬政府的兩岸政策遺緒談起〉。  
<http://whogovernstw.org/2016/03/06/chenyuantung1/>。2016/10/14 檢索。

劉育偉（2009）。〈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暨共同防治犯罪之探討(上)〉。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job\\_id=156087&article\\_category\\_id=2195&article\\_id=84508](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job_id=156087&article_category_id=2195&article_id=84508)。2016/5/27 檢索。

- 劉育偉（2009）。〈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暨共同防治犯罪之探討(下)〉。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job\\_id=156088&parent\\_path=,1,660,&article\\_category\\_id=1532&article\\_id=84509](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job_id=156088&parent_path=,1,660,&article_category_id=1532&article_id=84509)。2016/5/27  
檢索。
- 劉性仁（2016）。〈從電信詐騙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http://www.npf.org.tw/1/15804>。2016/10/2 檢索。
- 總統府（2013）。〈總統出席「辜汪會談 20 週年」紀念茶會〉。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29730>。2016/11/4  
檢索。
- 總統府（2015）。〈總統出席「兩岸領導人會面」中外記者會〉。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6047>。2016/9/24  
檢索。
- 總統府（2015）。〈總統出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 6 週年  
回顧與展望成果展」〉。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4575&rmid=514&  
sort=0&order=1](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4575&rmid=514&sort=0&order=1)。2016/9/27 檢索。
- 總統府（2015）。〈總統召開中外記者會〉。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rmid=514&itemid=36118>。  
2016/9/24 檢索。
- 總統府（2016）。〈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蔡英文女士就職演說〉。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7408&rmid=514>。  
2016/10/14 檢索。
- 總統府（2016）。〈總統出席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5 年國慶大會〉。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8134&rmid=514>。  
2016/10/14 檢索。
- 聯合報（2016）。〈聯合報民調／73%自認為是台灣人 46%要永遠維持現狀〉。  
<http://vision.udn.com/vision/story/9534/1554314>。2016/10/8 檢索。

羅瑩雪 (2015)。〈「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 6 週年回顧與展望成果展」法務部羅瑩雪部長致詞稿〉。

file:///D:/Users/anpre/Downloads/5430174347869.pdf。2016/6/1 檢索。

關鍵評論 (2013)。〈監獄人滿就減刑？法務部統計減刑人再犯回籠率近 5 成〉。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85>。2016/9/16 檢索。

蘋果日報 (2012) 〈胡溫交棒習李體制接班〉。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international/20121108/34627852/>。2016/9/24 檢索。

蘋果日報 (2016) 〈公安部：九二共識是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基礎〉。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422/844671/>。  
2016/9/27 檢索。

## 貳、英文

### 一、專書

Baker, Mark (2005), *The Kuhls of Kangra: Community-Managed Irrigation in the Western Himalay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Bentley, A. (1949),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Evanston, IL: Principia Press.

Campbell, Angus, Gerald Gurin and Warren E. Miller. (1954), *The Voter Decides*. Evanston, IL: Row, Peterson & Company.

Fukuyama, Francis (1999), *The Great Disruptio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Hardin, Russell (2002), *Trust and Trustworthines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Krishna, Anirudh (2002), *Active Social Capital: Tracing the Roots of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achmann, Ludwig M. (1978), *Capital and Its Structure*, Kansas City, MO: Sheed Andrews and McMeel.

Olson, Mancur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Olson, Mancur (2002),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Ostrom, Elinor, Roy Gardner, and James Walker (1994), *Rules, Games, and Common-Pool Resource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Putnam, Robert, Robert Leonardi and Raffaella Nanetti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ew Yor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vendsen, Gert Tinggaard and Gunnar Lind Haase Svendsen (2004), *The Creation and Destruction of Social Capital: Entrepreneurship, Co-operative Movements and Institutions*,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Truman, D. B. (1958),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New York: Knopf.

## 二、期刊論文

Annen, K., (2001) “Inclusive and exclusive social capital in the small-firm sector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57, 319–330

Coleman, James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upplement, 95-120.

Crawford, Sue E. S. and Elinor Ostrom (2005), ‘A grammar of institutions’, in Elinor Ostrom (ed), *Understanding Institutional Diversi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137–174.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9 (3) (1995), 582–600.

D. Stolle, T.R. Rochon (1998). “Are all associations alik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2, 47–65.

Frey, Bruno S. and Iris Bohnet (1996), ‘Cooperation,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tarianism: An experimental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4 (4), 322–336.

Hardin, Garrett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 1243–1248.

Janssen, Marco (2006),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when feedback to reputation scores is voluntary”, *Journal of Artificial Societies and Social Simulation*, 9 (1).

Maggi, Giovanni (1999), ‘The role of multilateral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oper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 (1), 190–214.

- Malaga, Ross A. (2001), 'Web-based repu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roblems and suggested solutions',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1, 403–417.
- Milgrom, Paul R., Douglass C. North, and Barry R. Weingast (1990),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in the revival of trade: The law merchant, private judges, and the champagne fairs', *Economics & Politics*, 2 (1), 1–23.
- Ostrom, Elinor (1998),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the rational choice theory of collective ac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2 (1), 1–22.
- Portes, A., Landolt, P.(1996). "The Downside of Social Capital.", *The American Prospect*, 26. May-June, 18–22.
- Resnick, Paul, Zeckhauser, Richard, Swanson, John, and Kate Lockwood (2006), 'The value of reputation on eBay: A controlled experiment', *Experimental Economics*, 9 (2), 79–101.
- Standifird, Stephen S. (2001), 'Reputation and E-commerce: eBay auctions and the asymmetrical impact of positive and negative ratings', *Journal of Management*, 27, 279–295.
- Torsvik, Gaute (2000), 'Social capit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12 (4), 451–476.

### 三、專書譯著

- Voltaire ,BeccariaCesare,marchese di (1767), "An essay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London : Printed for J. Almon

### 四、編著論文

- Gambetta, Diego (2000), 'Can we trust trust?', in Diego Gambetta (ed), *Trust: Making and Break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Oxford, UK: University ofOxford,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electronic edition, pp. 213–237.
- Yamagishi, Toshio (2001), 'Trust as a form of social intelligence', in Karen Cook (ed), *Trust in Society*,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p. 121–147.
- Yamagishi, Toshio (2001), 'Trust as a form of social intelligence', in Karen Cook (ed), *Trust in Society*,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p. 121–147.

## 附錄

### 附錄一：訪談內容（逐字稿）

壹、訪談編號：A01

貳、接受訪談時間：105年11月18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

參、接受訪談地點：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肆、海基會服務年資：逾20年

伍、訪談題目：

一、海基會在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人犯遣返）所作之歷程與貢獻？

答：在實務上，從1993年8月至1995年1月，我方是由當時的海基會副秘書長許惠祐領軍，和大陸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事宜」，這個就是指偷渡犯的遣返，另外還有「兩岸劫機犯遣返及相關事宜」、「兩岸海上漁事糾紛處理」等3項議題，進行了7次的事務性協商。

當初，前2個議題，也就是偷渡犯與劫機犯遣返的議題，已經達成共識，可以進入簽署的程度，但是因為兩岸漁事糾紛裡面條文尚有爭議、沒有解決，而當時政府是希望3個協議一起簽，否則就全部不簽，導致這3個協議都沒有簽成。

然而，前面2個協議，有關人犯的遣返，對目前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其實有了基本的共識，在當時就奠下了基礎。後來，當時的陸委會就有派人來瞭解、參考這2個協議的文本，再把一般的犯罪納進去，擴大適用範圍。

所以，以前奠定的基礎當然功不可沒，不能說以前都沒功勞，這個東西如果從零開始，沒有那7次的協商，就不可能在2009年臺中的第四次會談，也就是差不多一年半左右的時間就談成，沒那麼簡單，所以2009年簽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是建立在之前的基礎上才完成的。

二、兩岸關係和緩與緊張，是否影響陸方遣返人犯之成效？

答：這當然多多少少會影響啦，就舉一個例子來說，2011年我記得我們政府是劉德勳副主委，我方人民在菲律賓的電信詐欺，就被集體遣送到大陸去，那時候在劉德勳副主委的指導之下，率領法務部、刑事警察局去大陸處理這件事情，最後結論就是「默契實施」。而默契就是我方人民遣送回臺灣，大陸人民就遣送回大陸。

這個可能沒有行諸於文字，但有這樣的默契，當然就是在兩岸關係和緩的時候，就可以這樣處理，但是在今年520之前，4月份的時候，這個默契就產生的變化，那時候即使蔡政府尚未上臺，但是他們要測試我們對九二共識的看法，所以肯亞案的我方人民，就都沒有送回來，也就是沒有再「默契實施」，把我方人民遣送回來。在520之後總統的各項談話，大概跟他們九二共識的認知有落差，所以幾次的行動，人就都往他們那邊送，我們外交部也做了各項努力，但就是沒辦法把人遣送回來，這個當然就是與兩岸關係的和緩或緊張是有關係的。

附錄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相關論文整理

編號	作者	年度 (西元)	題目	與本文有關之發現與結論	聚焦觀點	論文分類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09	第三次江陳會談結果-打擊犯罪與司法篇	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協議本文	官方出版品
2	王重陽	2009	從比較法觀點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本文建議如下： 一、兩岸持續協商相關事宜。 二、雙重國籍罪犯。 三、法律保留。 四、司法管轄之讓渡。 五、司法互助與科技。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期刊論文
3	范振中	2009	兩岸司法互助—以98年「兩岸協議」為探討	為打擊兩岸或其他相涉跨境犯罪，致力於汲取先進國家進步的法制與政策，蒐集相關資料，透過舉辦研討會之方式，邀請學者專家，引薦國外進步之法制，以作為法務部研修相關法令政策之參考，期能強化檢察官在兩岸跨境犯罪個案上的司法合作。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期刊論文
4	鄧煌發	2009	海峽兩岸攜手犯罪預防	誠摯呼籲兩岸政府組織摒棄意識型態，捐棄政治成見，公開犯罪資訊，潛返罪犯以展現彼此誠意，善用民間社團組織以及當今建立之交流機制，促使建構兩岸打擊犯罪，共同為兩岸人民安祥和樂的生活環境做出最大的努力。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期刊論文
5	鄭啟東	2009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與共同打擊犯罪之探討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理論與實務，並期望兩岸都能接受之可行模式與範圍。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研討會論文
6	鄭樟雄 黃錫璋	2009	「從衝突管理理論觀點分析兩岸協商歷程：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為例」	未來如何建構兩岸地區間常態性、制度性、全面性之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模式，本研究建議如下： 一、兩岸互設治安連絡處(中心)。 二、設立「聯繫窗口」建立情資交流。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研討會論文

				三、促進兩岸執法人員互訪增加情誼。		
7	劉育偉	2009	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暨共同防治犯罪之探討(上)、(下)	海峽兩岸之間應如何解決跨境犯罪問題，最有效的防堵方式即為兩岸進行刑事司法互助，短期範圍至少應有「遣返」與「狹義刑事司法互助」；長期再將「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與「刑事訴追之移送」納入範圍內。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網路資料
8	許瑞山	2010	兩岸警方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偵查之研究	本文從分析兩岸刑事訴訟制度之差異所導致兩岸警方偵查方式之不同、雙方共同打擊犯罪實務上歷程及兩岸跨境犯罪類型成因與現況，進一步解析兩岸警方共同打擊犯罪所面臨的實務困境，並從聯繫平臺的建立、情資的交流通報、犯罪證據的調查蒐證、要犯的查緝遣返及共同合作掃蕩等方面嘗試提出未來兩岸警方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可行之偵查合作模式，以供後續研究及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碩士論文
9	黃睿達	2010	兩岸防制洗錢犯罪比較之研究	以整體、務實角度，跨越敵對意識框架的束縛，從建構兩岸防制洗錢犯罪的合作模式，運用「台灣加入艾格蒙聯盟(The Egmont Group)」的踐履經驗，以突破兩岸因意識型態、軍事對峙所造成的僵局，進而爭取兩岸人民的利益與福祉，應是兩岸營造雙贏勝局的契機。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碩士論文
10	徐意涵	2010	國際法上引渡制度之探討	協議中仍有諸多不明確之法律概念，如第四條第二項「重大社會危害」、第六條第三項之「重大關切利益」、第十五條「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未來適用時，雙方應從嚴解釋，才不會影響本協議執行成效。 再者，本協議尚有待補強之內容，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碩士論文

				例如：搜索、扣押證物所涉案件應遵循「雙重犯罪原則」，合作內容應增列「刑事案件移轉管轄」，及罪犯接返後應尊重對方所作判決的刑罰性質期限，以及己方假釋規定之申請條件，均應作出明確規定，以利遵循。		
11	裴兆斌	2010	兩岸四地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機制比較研究—兼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運行展望	大陸與港澳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雖然沒有形成位階較高的正式制度。但以個案協助為主要特點的刑事司法協助體現了雙方的高度信任。而海峽兩岸的刑事司法協助雖然在官方認可的民間組織的努力下，制定了正式的制度，但信任程度較低將會影響雙方的合作。從警務合作的角度來講，建立協調溝通機制和情報資訊中心對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有效運行具有極為重要的現實意義。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期刊論文
12	薛少林	2010	論兩岸刑事司法協助機制—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框架	未來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機制展望： 一、兩岸警方建立直接、有效及快速聯繫管道。 二、加強兩岸跨境追逃協助機制。 三、建立和加強對犯罪資產的追繳協助機制。 四、加強兩岸刑事司法人員交流。 五、建立和健全犯罪情報資訊交流機制。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期刊論文
13	吳景欽	2010	中國大陸組織犯罪問題研析—兼論兩岸組織犯罪刑事司法合作	目前兩岸司法合作，雖已有協議存在，但仍有諸多問題，可思考的解決方式： 一、世界原則的落實。 二、管轄移轉的可能性。 三、管轄權擴張。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期刊論文
14	顏旺盛 陳松春	2010	迎接 21 世紀跨境犯罪之挑戰	面對跨境犯罪的因應之道： 一、強化跨境合作管道。 二、建立情資交換平臺。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	期刊論文

				<p>三、建構跨區域的安全管理機制。</p> <p>四、研修境內法規與管理機制。</p> <p>五、多元交流參訪，深化合作機制。</p>	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15	林德華	2010	防制電信網路跨境詐欺犯罪新策略	<p>未來跨境合作策略方向，提出建議：</p> <p>一、提升境內防制詐欺犯罪效能。</p> <p>二、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能量。</p> <p>三、推動兩岸四地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p> <p>四、區域聯防、跨境合作共同打擊犯罪。</p> <p>五、多元交流參訪，深化合作機制。</p>	<p>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p>	研討會論文
16	朱蓓蕾	2010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治理策略：非傳統安全信心建立措施之構想	<p>本文運用人類安全、非傳統安全以及信心建立措施的研究概念和成果，在全球化架構下，從人類安全之向度，著重於功能性合作關係，透過非傳統安全合作途徑及其相關作法，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為例，具體探討兩岸間進行非傳統安全信心建立措施之前景。</p>	<p>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p>	研討會論文
17	馬振華	2010	當前打擊跨境犯罪概況與策進方向	<p>策進方向：</p> <p>一、我國應保持主動優勢，預籌「後跨境詐欺犯罪時期」兩岸合作執法的新重點。</p> <p>二、與國內外友軍執法機關協調合作，建立資料庫共享制度及情資交流平台。</p> <p>三、加強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執法單位交換犯罪情資、交流偵查技術與經驗，並組成跨境工作國隊，協調同步打擊跨境犯罪。</p> <p>四、各防制跨國犯罪執法機關駐外人員應配合外交部積極與派駐國家對應機關洽談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p> <p>五、積極在國際刑警組織議題上得到共識，另一方面採取積極而務實的作法，尋求參與各國執</p>	<p>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p>	研討會論文

				法機關間的特殊功能組織或小組區域合作組織。		
18	王志超 陳義宏 陳映汝	2010	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以查緝電信網路詐騙平台為例	唯有兩岸警政單位偵查技巧、犯罪訊息互通有無，即時、無縫，協力合作，才能共同打造美好的治安環境。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研討會論文
19	汪仁成 朱正聲	2010	兩岸毒品犯罪趨勢及打擊對策	在協議基礎下，初期雙方以建立合作信心、發展合作機制為主，未來應進一步落實協議內容，發揮合作效能，以有效打擊兩岸毒品跨境犯罪，遏止毒品犯罪危害。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研討會論文
20	黃錫璋	2010	從衝突管理理論觀點分析兩岸協商歷程：以兩岸海上執法機關共同打擊犯罪為例	以「衝突管理理論」中的「衝突管理型態」尋找未來兩岸協商過程中雙方都能接受的合作模式，並提出未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後續具體建議。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研討會論文
21	吳天雲	2010	兩岸洗錢犯罪趨勢及打擊對策	本文分就兩岸之間地下通匯的形成原因、交易模式與犯罪調查之困難點，進而檢討利用金融機構可疑交易申報制度做為犯罪預防核心措施之可能性。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研討會論文
22	曾正一	2010	南京協議中有關調查取證司法協助之研究	本文分析探討「南京協議」中有關調查取證司法協助之方式，調查取證執行程序之適法性，及其所取得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的判斷等相關問題。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研討會論文
23	王磊	2010	共同打擊犯罪，促進兩岸和諧	隨著兩岸經貿及人員往來密度不斷加大，涉及兩岸的刑事犯罪也將會出現新情況，作好打擊犯罪的協助有助於促進兩岸的正常交流和發展。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研討會論文
24	龐建國	2010	海峽兩岸共同打	透過社會建構主義的觀點來解讀相	深化兩岸	研討

			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社會意涵	關民意調查的結果可以發現，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和進行司法互助，不僅具有改善兩岸治安的作用，還具有改善兩岸形象認知、拉近兩岸身份認同的意涵。	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會論文
25	監察院	2011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遣返成效	<p>本調查報告建議：</p> <p>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聯繫機制及政策主導，允宜提升至行政院層級，並將跨域犯罪問題視為國家安全等級對待。</p> <p>二、持續建置兩岸互信機制，擴大交流，使共同打擊犯罪成為兩岸跨區域間追求安全之必要手段。</p> <p>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踐行，可由非官方交流模式進入官方交流模式階段，期能發揮 1+1 大於 2 之綜效功能。</p> <p>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有關操之在我之若干行政困境，亟需改善流程與檢討重視。</p> <p>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具相當成效與規模，兩岸治安機關之間交流活動，如能更有秩序地推動，則對兩岸關係之長遠發展，將更具正面意義與價值。</p>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與策進	政府出版品
26	陳文琪	2011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沿革與實踐	本《共打協議》僅係架構性、原則性之規範，勾勒出合作的議題與方向，留有許多操作性的問題，除法務部訂頒之五項作業要點外的，各相關執機關亦應儘速完備內部作業規範，律定請求及履行協助之文書格式與作業流程。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期刊論文
27	曾淑瑜	2011	評析「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刑事司法合作之	<p>本協議仍有補強之空間：</p> <p>一、本協議僅送立法院備查，則其將來在與國內法相衝突時，解釋上是否可認為屬「法律另有</p>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期刊論文

			模式	<p>規定」。</p> <p>二、因雙方法制、國內法規定差異而仍有所保留。</p> <p>三、本協議簽署後是否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p> <p>四、大陸方面是否能普遍地提供充分之資訊，還是個案的、片斷的處理。</p> <p>五、刑事訴訟程序移轉管轄模式。</p>		
28	陳源欽	2011	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研究	<p>一、結論：從實存的角度歸納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未來實務上操作及適用上可能遭遇之問題。</p> <p>二、建議：對於「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爭議與問題，提出本研究的建議，並依各種犯罪類型之不同，分別就政策制定上與實際執行上產生之問題加以分析，另就實際執行上尚待加強議題提出建議，以勾勒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藍圖。</p>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碩士論文
29	林明佐	2011	兩岸毒品走私對我國國家安全威脅之研究	<p>兩岸宜從全方位綜合性安全與非傳統性安全概念為出發點，以兩岸人民福祉為依歸，建構兩岸人民的認同共識，共同面對與處理兩岸的非傳統性安全問題，採取以合作代替競爭的策略，建構安全社群，追求雙贏的局面。在此安全思維之下，兩岸間基於共榮、互利、雙贏的利益考量，先就兩岸互動衍生的事務性與「低政治」議題建構合作機制，以作為兩岸共同因應非傳統性安全威脅之契機。</p>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碩士論文
30	吳鑑麒	2011	從第三次江陳會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	<p>本論文研究動機與目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簽署，外界質疑兩岸簽署協議的效用不彰，最重要是對於這些指標性經濟</p>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碩士論文

				犯罪遣返問題未能立竿見影。 本論文從國際間司法互助之背景與沿革導入，探討國際間司法互助模式，進一步討論兩岸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之內容，提供建議做為參考。從兩岸刑事差異性，探討未來兩岸是否可以解決相互認可的問題，達成兩岸全面司法合作之目標。		
31	林德華	2011	從「0310」專案談兩岸跨境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挑戰與策略	本文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基礎，「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為理念，建立「P-P警務合作」平臺，再運用以全球治理之觀點，先整合兩岸四地暨東南亞警方之力量，形成對抗詐欺犯罪的區域打擊面，突破跨境犯罪「難以治理」之困境。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研討會論文
32	廖芳萱	2012	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研究制度與實務分析	兩岸雖於2009年4月簽署司法互助協議，但認為臺灣在面臨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時，仍存以下問題： 一、結構性困境。 二、政治因素干擾。 三、需建立更健全聯繫管道。 四、補強協議不足的內容。 五、需強化我方談判能力。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碩士論文
33	劉文斌	2012	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在兩岸司法互助中的角色之研究	當前兩岸司法互助與共同打擊犯罪，是兩岸關係發展的重要一環，但兩岸司法制度不同，使兩岸司法互助與共同打擊犯罪的工作推動不易。中共以黨領政的制度不會在短期內改變，而中共以黨領政制度所衍生的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指導、監督中國大陸公、檢、法、司等單位的特殊地位，卻足以彌補當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制度安排之不足。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期刊論文
34	林德華	2012	兩岸共同打擊跨境有組織集團犯罪防制對策	兩岸警方在既有的合作機制下，當持續深化共同合作的互信基礎，提升共同打擊各類有組織集團犯罪之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	研討會論文

				效能，兩岸四地警方更應共同建立合作辦案之平台與聯繫窗口，加強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並就雙方所關切之犯罪加強合作偵辦，以建立共同合作辦案之模式與機制。	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35	陳明傳	2012	兩岸跨境犯罪趨勢與刑事司法互助之研究	考量兩岸當前互動之狀態，及全球司法互助之前例與經驗，近期華人地區的兩岸似可由交換犯罪情資開始，建立更具體可行之機制或平台，以便創造更有效的司法互助雙贏之效益。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研討會論文
36	周旻建	2012	警察機關執行海峽兩岸跨境犯罪罪犯遣返問題之研究	提出三個面向之建議： 一、針對制度運作方面：（一）增加遣返經費預算、擴大員額編制；（二）提升雙方對於遣返對象的認同和共識；（三）兩岸擴大並開放聯繫窗口；（四）我國內部先行協商並律定遣返接受單位。 二、針對協議規範面：（一）協議中增訂遣返施行細則或細項；（二）建構兩岸罪犯遣返標準化作業流程。 三、針對程序合作面：（一）早期溝通協調，克服兩岸執法差異；（二）協調航空公司可接受的遣返作業；（三）建構我國與第三地國家合作遣返機制：1、己方嫌犯各自遣返；2、透過陸方與第三地國家協商；3、新的第三地遣返模式。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碩士論文
37	蘇信雄	2013	兩岸警察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現況及成效之研究	七項立即可行建議：「加強辦理聯繫窗口人員培訓，以提昇偵辦跨境犯罪之效能」、「商訂共同打擊犯罪作業程序，以作為辦案及教育訓練準據」、「擴展共同打擊犯罪合作範圍，有效壓制兩岸跨第三地犯罪」、「擴大雙方警務交流參訪層面，以累積社會資本與提昇互信」、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與策進	碩士論文

				<p>「開展與第三地多元交流管道，形成跨境合作打擊犯罪網絡」、「加強共同打擊犯罪成效行銷，以爭取兩岸政府及民眾認同」、「給予執行有功人員適當獎勵，以提振執行人員士氣及成效」等。</p> <p>五項中期建議：「建構兩岸四地打擊犯罪合作機制，有效打擊兩岸四地重大跨境犯罪」等。</p> <p>長期建議：在兩岸四地中尋找一個恰當之地點，成立犯罪情資交換平臺，由兩岸四地派員共同的管理。</p>		
38	謝國樑	2013	引渡困境之檢討	<p>由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目前僅與七個國家訂有引渡條約，導致司法機關面對人犯外逃時，經常因無法引渡外逃人犯回國受審，面臨束手無策之窘境。</p> <p>本論文提出解決兩岸間引渡或遣返問題之解決方案，亦即以兩岸逮捕令之方式，取代現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提升合作密度。而如此提議成效卓著，更可以此為基礎，倡議東亞逮捕令制度，加強區際間共同打擊犯罪之司法互助。</p>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碩士論文
39	林青瑾	2013	從防制電信詐欺犯罪探討兩岸司法互助之研究	<p>2009年4月26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建立制度化合作平臺，確立兩岸司法互助之依據，惟透過防制電信詐欺犯罪之案例發現，該協議內容尚有不足，如司法互助項目較國際司法互助慣例欠缺、多為框架性、原則性規定，相對粗淺以及港、澳未納入司法互助範圍等；而在實務運作上亦有困難之處，如司法制度差異未有配套措施及聯繫管道無法暢通等。</p>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碩士論文

40	馬躍中	2013	從罪贓移交看兩岸司法互助問題	海峽兩岸可參照虛擬全球任務小組以及全球檢察官打擊網路犯罪網絡，建立一個新的刑事司法互助模式：名稱為「海峽兩岸任務小組」(Cross-Strait Taskforce; CST)，主要打擊犯罪的類型及電話詐欺犯罪，運作的模式有線上通報、身分追蹤及教育提供等。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期刊論文
41	李修安	2013	非傳統安全的視角：金門地區犯罪趨勢之研究	研究發現，影響金門地區治安的重要因素，兩岸小三通之後，所帶來之非傳統安全-跨境犯罪之危害乃重要之因素；基層員警對於治安現況的看法，普遍認為目前金門地區犯罪類型較多之詐欺、毒品走私、竊盜銷贓，均與兩岸密切交流後有關。有近半數的受訪者在問卷之中表示，人口販運及非法移民是兩岸小三通對金門治安影響潛在之危機。在金門地區治安管理方面，受訪者普遍認為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重要性，並強調金廈治安聯防的必要性。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期刊論文
42	馬順成 于群	2013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與展望	展望協議執行的前景，從整體來看，擱置爭議，回避敏感問題，繼續加強合作仍然是主流；從具體方面看，相關機制和制度都有進一步發展推進的空間。兩岸現在迫切需要的不是對協定質疑，而是執行協定，完善協定。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與策進	研討會論文
43	孫茂利	2013	深化海峽兩岸警務合作不斷提高共同打擊犯罪成效	由於跨境犯罪形勢變化、兩岸法律差異、刑事管轄權衝突等問題，影響了兩岸警方合作打擊犯罪的成效。針對存在的問題和挑戰，兩岸警方有必要進一步加大合作力度，積極推動解決合作中存在的難題，深入推進司法互助，不斷提高合作打擊犯罪的成效。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研討會論文

44	中國警察協會 課題組	2013	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之困境分析及對策研究	<p>一、困境：司法互助尚顯失衡；制度付諸闕如；情報資訊交流不暢；證據採信困局亟待制度破解；刑事實體差異影響合作成效；遣返互助有待規範與突破；罪贓追繳不易，移交困難重重等六個方面。</p> <p>二、對策：構建情報網絡，夯實合作基礎；簡化兩岸警務合作審批程式，建立常態化交流機制；協定取證准據，統一格式文書；增強互信共識，彌合法律差異；規範遣返協作並剔除相關原則；從理論到實踐層面，破解追贓難題；構建刑事訴訟移管制度，推動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深入發展。</p>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研討會論文
45	林振耀	2014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我國警察機關執行成效之研究	<p>針對兩岸警方在「共同打擊犯罪」及「刑事司法互助」方面的成效及困境，有以下研究發現：</p> <p>一、共同打擊犯罪：雙方在打擊電信詐欺、毒品犯罪集團成效顯著，惟整體共同打擊犯罪仍有待雙方磨合，消除歧見。</p> <p>二、刑事司法互助：在人道探視、送達文書的表現非常顯著，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及罪犯接返等項，已有所突破，惟限於兩岸政治及司法、檢察體制的不同，雙方仍有努力、協商的空間。</p> <p>三、兩岸治安機關深化合作力度及廣度，加強合作機制。四、其他：兩岸應化解政治及法律成見，建立司法互助平臺、設置平等聯繫窗口，派駐聯絡官。</p>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與策進	碩士論文
46	孟維德	2014	海峽兩岸共同打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	完善兩岸	期刊

			擊跨境犯罪與執法合作	助協議」簽署之後，海峽兩岸執法部門已積極根據協議宗旨規劃與執行相關活動，多項統計數據顯示該協議有助於控制海峽兩岸的跨境犯罪。 儘管如此，在兩岸合作過程中仍存在某些問題待解決。受主權爭議所影響，跨境執法合作工作在偵查、情資交換、犯罪預防及罪犯遣返等方面遭遇問題。為能有效解決諸項問題，兩岸主關機關應建構更多的互信、適當調整法律機制，好讓該協議更具可行性與功能性。	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論文
47	許福生	2014	兩岸罪贓移交之現況與改善芻議	在完善兩岸罪贓移交，除持續強化「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運作不斷累積成功個案外，在制度的改善上，可從完善查扣犯罪所得法制、擴大對舉證責任為適度轉換之適用、沒收犯罪所得轉由被害人分配，以及增設犯罪所得分享制度等方面來加以思考，為兩岸罪贓移交實踐邁入更加境界。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研討會論文
48	林裕順	2014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調查取證現況與展望	偵查機關取自司法權所不及之國家、地區，是否該當傳聞證據成符合傳聞例外等等證據能力問題，本文參考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正當法律程序」的論理，並且對照日本相關代表性判例作為比較法制參考，期盼他山之石得以攻錯。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研討會論文
49	楊宗倫	2015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機制探討-以跨境詐欺犯罪偵查為例	偵辦跨境詐欺犯罪案件時，常因兩岸治安機關並無管道即時溝通聯繫討論案情，且彼此間亦無相關資料庫平臺建立供彼此即時查詢運用，如可以藉由跨機關防制網絡之建立，讓雙方治安機關、金融機構或電信機彼此之間得以針對查緝個別跨境犯罪案件，彼此即時傳遞訊息	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關之偵查能量與合作機制	碩士論文

				及通報，或分享犯罪情資，將有助於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案件執行成效。		
50	李傑清	2015	海峽兩岸協商刑事管轄權及刑事訴訟移轉管轄之理論及實踐－以在第三國跨域詐欺犯之管轄權協商及審理為起點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未處理管轄權爭議問題；且協議內容亦僅是綱要式的框架規定，無益於管轄權爭議的真正解決，亦無助於跨域案件的有效審理，致使多數判決因證據不足等輕判的結果既不符合該協議共同打擊犯罪之目的。 我國實有本於國際協調管轄權之法理，建立兩岸協調管轄權之基本原則、位階概念及判斷基準，以利迅捷確立司法管轄權。又若雙方協調管轄權的結果，仍有未盡理想之處時，如何藉由刑事訴訟移轉管轄，達到刑事司法互助以懲治犯罪及損害（法益）回復為核心之目的。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期刊論文
5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網	2015	總統出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6週年回顧與展望成果展」	協議簽署迄今(2015年4月24日)，在兩岸相互請求司法協助的6萬7千多個案件中，已經完成了5萬5千多件，成功率高達81%。特別在兩岸聯手打擊犯罪方面，這6年來總共破獲141個案件，逮捕6,200多人，同時相互遣返雙方通緝犯405人。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與策進	網路資料
52	劉適豪	2015	淺論大陸公安單位偵辦電信詐騙案件法定立案標準	建議警察機關受理、轉報且案情單純之民眾遭詐騙匯款大陸之案件，於製作傳真大陸公安單位請求函時，均在「請求事項」中敘明「本案受騙金額已達人民幣3千元（或3萬元）以上，且犯罪之結果發生地在大陸○○省○○市，符合貴方刑法第266條「數額較大者」（或「數額巨大者」）之立案要件，爰檢送被害人報案筆錄及相關事證資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期刊論文

				料，洽請貴方立案偵辦，如有偵辦結果請適時提供我方；如未能立案，亦請將不立案原因通知我方」。		
53	包涵	2015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司法互助的成效檢視及改良	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的展望： 一、增強刑事司法互助的互信程度。 二、開闢多種聯繫管道。 三、完善協議與域內立法。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與策進	研討會論文
54	劉嘉發	2015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之回顧與前瞻	未來展望： 一、擴大司法判決之全面認可。 二、行政案件與裁判司法互助之可能性。 三、理論方面。 四、實務方面。	完善兩岸法制差異與不足之政策建議	研討會論文
55	侯穰祐	2015	兩岸警方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效與策略	協緝遣返指標性要犯問題： 一、陸方對於我方經濟通緝犯之遣返工作，則另有考量，未完全遣返。 二、我方請求陸方協緝遣返通緝要犯張安樂及通緝犯陳由豪之部分，大陸公安部均表示暫不予遣返非該單位權責可決定。 三、陸方認定該等要犯對其「有重大關切利益」而暫緩遣返，建議應由臺灣地區委員會與陸方高層進一步協調執行。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與策進	研討會論文

## 附錄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簽訂日期：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 一、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

- (一) 共同打擊犯罪；
- (二) 送達文書；
- (三) 調查取證；
- (四) 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 (五) 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六) 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 二、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

#### 三、聯繫主體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各方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實施。

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第二章 共同打擊犯罪

#### 四、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

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

- (一) 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

- (二) 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 (三) 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
- (四) 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 (五) 其他刑事犯罪。

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

#### 五、協助偵查

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 六、人員遣返

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

受請求方已對遣返對象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於程序終結後遣返。

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

非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

### 第三章 司法互助

#### 七、送達文書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

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

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證明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

#### 八、調查取證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

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

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不在此限。

#### 九、罪贓移交

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

#### 十、裁判認可

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 十一、罪犯接返（移管）

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十二、人道探視

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 第四章 請求程序

#### 十三、提出請求

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提出協助請求。但緊急情況下，經受請求方同意，得以其他形式提出，並於十日內以書面確認。

請求書應包含以下內容：請求部門、請求目的、事項說明、案情摘要及執行請求所需其他資料等。

如因請求書內容欠缺致無法執行請求，可要求請求方補充資料。

#### 十四、執行請求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及己方規定，協助執行對方請求，並及時通報執行情況。

若執行請求將妨礙正在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可暫緩提供協助，並及時向對方說明理由。

如無法完成請求事項，應向對方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 十五、不予協助

雙方同意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或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得不予協助，並向對方說明。

#### 十六、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的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七、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書所載目的事項，使用對方協助提供之資料。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八、互免證明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

#### 十九、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就提出請求、答復請求、結果通報等文書，使用雙方商定之文書格式。

#### 二十、協助費用

雙方同意相互免除執行請求所生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 (一) 鑑定費用；
- (二)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三) 為請求方提供協助之證人、鑑定人，因前往、停留、離開請求方所生之費用；

(四) 其他雙方約定之費用。

## 第五章 附則

### 二十一、協議履行與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二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二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二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附錄四：金門協議

簽訂日期：民國 79 年 9 月 12 日

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代表本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日進行兩日工作商談，就雙方參與見證其主管部門執行海上遣返事宜，達成以下協議：

### 一、遣返原則：

應確保遣返作業符合人道精神與安全便利的原則。

### 二、遣返對象：

(一) 遣返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的居民（但因捕魚作業遭遇緊急避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須暫入對方地區者，不在此列）。

(二) 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

### 三、遣返交接地點：

雙方商定為馬尾<---> 馬祖，但依被遣返人員的原居地分佈情況及氣候、海象等因素，雙方得協議另擇廈門<---> 金門。

### 四、遣返程序：

(一) 一方應將被遣返人員的有關資料通知於對方，對方應於二十日內核查答復，並按商定時間、地點遣返交接，如核查對象有疑問者，亦應通知對方，以便複查。

(二) 遣返交接雙方均用紅十字專用船，並由民用船隻在約定地點引導，遣返船、引道船均懸掛白底紅十字旗（不掛其它旗幟，不使用其它的標誌）。

(三) 遣返交接時，應由雙方事先約定的代表二人，簽署交接見證書（格式如附件）。

### 五、其他：

本協議書簽署後，雙方應儘速解決有關技術問題，以期在最短期間內付諸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行商定。

本協議書於金門簽字，各存一份。

陳長文 七九·九·十二

韓長林 九十·九·十二

## 附錄五：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

法務部 100 年 1 月 3 日法檢字第 0990808948 號函訂定

法務部 104 年 2 月 12 日法外字第 10406501990 號函修正，並自 104 年 2 月 16 日生效

- 一、為妥適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第五條、第六條緝捕、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
- 三、司法警察機關經法務部授權後，得由其指定之聯絡人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執行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之緝捕、遣返事宜。
- 四、檢察機關認有緝捕、遣返進入大陸地區之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之必要者，應提出請求書（格式如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密送法務部審核審核文件齊備及符合本協議規定後，由法務部以書面轉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提出協助之請求。但緊急情況下，得以電話、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法務部提出，並應於三日內補提請求書以資確認。  
司法警察機關經授權後，認仍有經由法務部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提出緝捕、遣返進入大陸地區之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必要者，應依前項規定逕向法務部提出請求。
- 五、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請求機關。
  - （二）請求目的。
  - （三）事項說明：
    1. 受緝捕、遣返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2. 受緝捕、遣返人目前之行蹤。
  - （四）案情摘要：
    1. 犯罪事實摘要及所犯法條。
    2. 目前偵審情形。
  - （五）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前項請求書應附具請求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料。
- 六、法務部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提出緝捕、遣返請求時，應注意本協議第六條第

四項規定，徵得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同意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之犯罪行為。

七、執行遣返作業，應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

自大陸地區執行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返回臺灣地區，由提出請求之原移送機關或由請求之檢察機關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為之。

受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通知之機關非原移送機關者，受通知機關應移由原移送機關處理。

同一遣返對象有多數機關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提出緝捕、遣返請求者，由提供重要情資因而緝獲遣返對象之機關派員執行，且於執行遣返前通知法務部及原移送機關；其有不能決定者，由法務部協調處理。

司法警察機關於人員緝獲及遣返事項確定時，均應及時通知法務部及報告通緝或核發拘票之法院或檢察機關。法務部接獲通知，得於必要時，與該法院或檢察機關聯繫確認。

執行遣返機關應於執行遣返前，適時通知內政部移民署會同辦理入出境相關事宜。

八、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認有請求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必要時，應以請求書向法務部提出。

前項請求之提出，於緊急情況下，經法務部同意，得以電話、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提出，並應於十日內補提請求書以資確認。

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之程序提出請求，經法務部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認無法執行者，法務部得不予協助。

九、法務部接獲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以請求書請求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時，應審酌下列事項作為是否提供協助之依據：

- (一) 受緝捕、遣返人為非臺灣地區人民。
- (二) 受緝捕、遣返人並非軍事犯、政治犯、宗教犯。
- (三) 請求內容符合臺灣地區法令規定。
- (四) 執行請求不損害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五) 依大陸地區規定涉嫌犯罪，而依臺灣地區法律規定未涉嫌犯罪者，以對臺灣地區有重大社會危害之虞，且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者為限。

(六) 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書面承諾，非經我方同意，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之犯罪行為。

不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法務部認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形遣返。

十、法務部經審核同意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協助緝捕、遣返之請求，應即通知檢察機關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經審核拒絕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協助緝捕、遣返之請求，應即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十一、檢察機關接獲法務部通知執行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請求時，應即分案，迅速辦理，並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檢察機關應將前項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請求執行結果，即時填載執行結果通報書（格式如附件二），向法務部通報執行情形。

十二、法務部經執行之檢察機關通報，認執行請求有妨礙臺灣地區正在進行之偵查、審判或執行程序之虞，得暫緩提供協助，並及時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說明理由。

十三、法務部應將執行結果通知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並為下列處理：

(一) 於緝獲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時，應請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儘速聯繫安排執行遣返事宜，以最適當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執行遣返交接。

(二) 無法完成請求事項時，應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十四、交接受遣返人時，應簽署交接書（格式如附件三），並同時移交相關卷證、資料。

十五、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均應予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六、執行請求所生費用，除依本協議第二十條應由請求方負擔者外，由執行之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負擔。

附件一（第四點、第五點）

## 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請求書

事 項	內 容										
請求機關	【機關全銜】										
請求目的	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事項說明	受緝捕、遣返人基本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姓名</th> <th style="width: 10%;">性別</th> <th style="width: 15%;">出生 年 月 日</th> <th style="width: 20%;">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th> <th style="width: 40%;">住居所</th> </tr>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住居所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住居所						
	其 他 證 件										
	特 徵										
目 前 之 行 蹤											
案 情 摘 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犯罪事實摘要 及所犯法條</td> <td></td> </tr> <tr> <td>目前偵審情形</td> <td></td> </tr> </table>	犯罪事實摘要 及所犯法條		目前偵審情形							
犯罪事實摘要 及所犯法條											
目前偵審情形											
請求執行 所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指紋卡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拘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緝書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如有附件，請勾選）										
聯絡人及 聯絡方式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備註											
年 月 日											

附件二（第十一點）

（機關全銜）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  
執行結果通報書

事 項	內 容
執行依據	
大陸地區 主管機關	
請求事項 摘 要	
執行結果	緝 獲 時 地
	暫緩執行事由
	無法執行事由
聯絡人及 聯絡方式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年 月 日	

附件三（第十四點）

## 海峽兩岸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交接書

茲有受遣返人○○○（男／女、○○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涉犯○○○○○罪為刑事犯、刑事嫌疑犯，經海峽兩岸主管機關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分別完成遣返與接收作業，於○○年○○月○○日○○時在○○市○○機場（港口）執行交接事宜。雙方指定的代表特簽字見證受遣返人身分無誤、身體無傷（經檢視有○○傷）、精神狀況正常。相關資料，經點交確如資料清單所載無誤。

資料清單		
編號	名 稱	數 量

（受遣返人）

（受請求方）

（請求方）

年 月 日

（註）如身體有傷或其他異狀，請詳載。如有相關診療資料並檢附之。

## 附錄六：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

民國 80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0)陸法字第 0953 號函

- 一、進入大陸地區之臺灣地區人民（以下簡稱臺灣地區人民）之遣返，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 二、經治安機關要求遣返之臺灣地區人民，由原要求機關派員協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有關聯繫及協商事宜。
- 三、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之遣返，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同意，並負責派員接受，遣送返臺後交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 四、第三點以外臺灣地區人民之遣返，經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後，由金馬地區警察機關接受並遣送返臺，交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 五、自大陸地區至金馬地區遣返之接受、押解及戒護，由內政部警政署選派義勇警察人員擔任，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或金馬地區警察機關派員指導執行。  
由臺灣至金馬往返交通工具，必要時內政部警政署得洽請國防部支援。
- 六、凡遣送返臺者，均由接受機關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補辦入境手續。
- 七、臺灣地區人民之遣返作業，得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紅十字會辦理聯繫及協商事宜。  
前項委託契約書範本如附件。

附件

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協商有關臺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事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內政部（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聯繫協商有關遣返進入大陸地區之臺灣地區人民（以下簡稱臺灣地區人民）事宜，特訂立本契約條款如左：

- 第一條 甲方委託乙方與大陸地區紅十字會總會聯繫協商有關臺灣地區之刑事嫌疑犯、刑事犯及其他經甲方同意遣返之臺灣地區人民自大陸遣返臺灣事宜。
- 乙方負責見證前項遣返作業。
-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委託事項，乙方應依「行政院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大陸事務要點」（如附件）實施。
- 第三條 乙方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甲方之同意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 第四條 乙方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受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 第五條 複委託之受託人權限及受託期間不得超過本委託契約之約定。
- 第六條 乙方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受託事務者，甲方得直接請求該第三人為受託事務之履行。
- 第七條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應依約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乙方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甲方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甲方之指示。
- 第八條 乙方應將受託事務進行之狀況，按月或於甲方特別要求時報告甲方。於委託契約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始末。
- 第九條 乙方為處理受託事務之必要而訂立之各種規定，應送甲方核備。甲方若認有不妥之處，得於收受之日起一個月內指示乙方修正之。乙方為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乙方因執行受託事務使他人遭受損害至甲方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於賠償後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十一條 甲方委託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應向乙方支付費用，其數額另定之。

第十二條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受託事務之全部或一部。如甲方於不利於乙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補償乙方必要費用。

第十三條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本誠信原則依甲方之指示處理善後事宜。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 年，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立契約書人（甲方）：內 政 部

立契約書人（乙方）：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